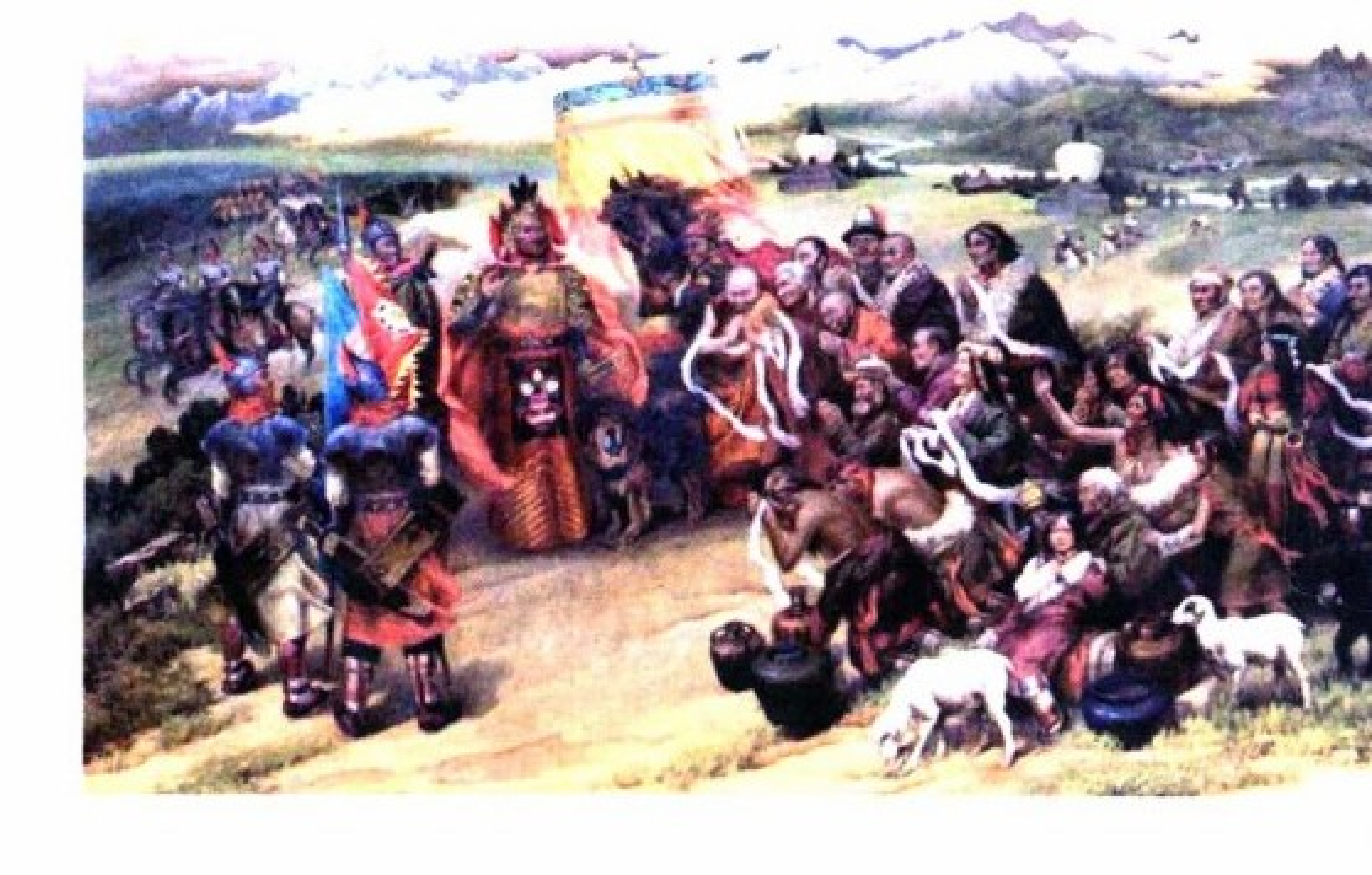




英雄史诗，被誉为划时代的古典文学形式，是人类文化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精神文化的高峰，是人民伟大的创造。《格萨尔》、《江格尔》和《玛纳斯》被并称为我国少数民族的三大英雄史诗，共同谱写了我国英雄史诗的辉煌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英雄史诗

潜明兹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英雄史诗/潜明兹著.—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7
（中国读本）
ISBN 978-7-5078-3266-2

Ⅰ.①中…　Ⅱ.①潜…　Ⅲ.①少数民族—英雄史诗—简介—中国　Ⅳ.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7228号

中国少数民族英雄史诗

著　　者	潜明兹
责任编辑	刘川民　陶丽娟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90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11年7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7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266-2/I·301
定　　价	2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英雄史诗

一　史诗与英雄史诗

史诗是古老的说唱文学，属于民间叙事诗的一种。

“史诗”一词是外来语，最初来自于希腊文，原意是“谈话”、“平话”或“故事”，后来才和叙述英雄冒险故事的韵文作品联系起来，称之为“史诗”。在古代希腊思想家德谟克利特（前460—前370）所留下的片断论述中，虽提到荷马的诗，但未称之为史诗。古希腊的另一位哲学家柏拉图（前427—前347）大概是第一个提到“史诗”的学者。不过，他对“史诗”一词的运用并不普遍，只是从他的对话录能了解“史诗”这个词，在希腊最迟公元前4世纪便已出现。正式而广泛地使用这个词，开始于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与文艺理论家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的《诗学》。他在这一著作中所说的史诗，明确指的就是荷马史诗。《诗学》在西方学术史上有重要的历史地位。以后，历代学者都沿用了《诗学》中的史诗概念，指的都是那种表现古代英雄业绩的长篇故事诗。



柏拉图塑像

史诗最初产生于民间。文人的作品，都必须向民间吸取营养，包括题材和形式。欧洲从希腊罗马时

期一直到文艺复兴，都有著名诗人模仿荷马史诗进行创作，说明很长一个时期史诗这种体裁，曾经在欧洲流行。

我国对本土史诗的注意，萌发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民族学。对“史诗”概念的具体运用，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随着我国史诗研究的长足进展，我国学者在吸收西方史诗概念的基础上，又结合本国情况，对“史诗”的含义作了新的理解和补充。因为中国除了有类似于荷马史诗的作品之外，还有一种表现人类祖先创造世界与创造人类，反映远古社会发展情况和远古人类对宇宙世界、人世间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探索的长篇作品，属于创世纪性质，一般称其为创世史诗。按社会发展形态看，这是人类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长篇口头文学，具有无可取代的文化史价值。这类史诗是原始宗教祭祀活动中必诵的经典，集中出现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我们把那种叙述古代英雄武功的长篇说唱体作品称为英雄史诗，它们表现民族形成过程中族与族之间的战争，有的吟颂正义战胜邪恶，反映了人民渴求由分散到统一的愿望。

英雄史诗，被誉为划时代的古典文学形式，是人类文化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精神文化的高峰，是人民伟大的创造。它们是民族的骄傲，又是世界人民共有的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伴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是特定民族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知识总汇，反映了错综复杂的社会斗争，表现了鲜明的时代精神。这是人民在文化领域中竖起的一座丰碑，

作为历史转折的标志——里程碑，具有承前启后的、不可取代的、伟大的历史作用。

社会的转折期，是动荡的时期，又是变革的时期，不但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将发生根本的变化，同时，由于人们在精神生活上有新的追求和创造，在意识形态和文学艺术上也必然产生飞跃的巨变，这便是英雄史诗产生的社会基础。史诗在历史的变动关头，给人以激荡、鼓舞、力量和信心。史诗是在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它不但在内容上比其他体裁的作品远为深广，在形式上也是气魄宏伟的，可以说是集口头文学之大成。其中的主人公所以被称为民族英雄，乃因为他们是新兴阶层的代表，或新兴的奴隶主，或新兴的封建领主。一般有历史事件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加以概括、想象、虚构和夸张。这类作品是世世代代集众人智慧的集体创造，经过知识分子的整理加工，由口头到书面，才成为定型本。其间有漫长的过程。我们通常所知的某些世界史诗名著，严格说，应该是半口头、半书面的文学。

本书旨在向海内外广大读者介绍我国少数民族有代表性的英雄史诗，以便大家真正理解英雄史诗的伟大，正在于史诗的内容只有用史诗的形式才能表达，如果换一种形式也能表达的话，那它就不会是好的、美的和伟大的了。进而理解中华本土文化的多元性。民族不分大小，即使人口最少的民族，他们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也有过出色的文化创造。那光辉绝不会随着时光的逝去而消失，都将在建

立现代文明的过程中，找到自己恰当的位置。

有比较才能有鉴别，中国英雄史诗的光华正是在与外国史诗的对比中显现的，著名的三大史诗《格萨尔》、《江格尔》、《玛纳斯》的国际声誉才有增无已。为了更好地珍视自己的史诗，有必要用极为快速的步伐巡视一下那些有幸在世界文坛捷足先登的世界史诗的名著。然后，再热情而理智地进入我国的史诗世界。聪明的读者，必然会得出明智而公正的判断。

二　世界英雄史诗名著

（一）巴比伦《吉尔伽美什》①

这是古巴比伦杰出的史诗，也是现在所发现的世界第一部史诗，对西亚地区的文化发生过深刻的影响。主人公吉尔伽美什是历史上实有的人，进入史诗之前，在民间早已传奇化。传说他有两大业绩，第一功绩是征讨了森林魔怪芬巴巴，以后各国英雄的征魔故事，在性质上与其极为相似。第二功绩是他与好友恩启都杀死了害人的天牛。《圣经》“诺亚方舟”的故事即源于该史诗的洪水神话传说。

---

① 《吉尔伽美什》，赵东胜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 年。

（二）印度两大史诗

1.《摩诃婆罗多》

我国藏族的《格萨尔》未被深入发掘之前，《摩诃婆罗多》被公认为是最长的史诗，约十万颂[①]。内容非常庞杂，叙述了许多氏族部落和国家兴亡的故事，乃印度古代传统文化的总集，被称为“诗体的大百科全书”。中心故事叙述月亮族之王婆罗多的后裔般度族与俱卢族之间所爆发的一场大规模的战争。激战 18 天，般度五兄弟获胜，俱卢族 100 个儿子全部阵亡。该史诗塑造了几百个人物形象，除中心故事，大约有两百多个插话，都能独立成篇。其中《那罗和达摩衍蒂》、《沙恭达罗》等是名著，前者于 1819 年传入欧洲，译成多种文字，风靡一时。

2.《罗摩衍那》

这是印度另一部著名的史诗，有 24 000 颂，被称为印度的“最初的诗”。描述了阿逾陀城十车王的继承人罗摩出生、结亲、流放、复国的一生。这一史诗对东南亚地区和我国信奉佛教的藏、傣等民族的文化都有影响。史诗中的神猴哈奴曼，在我国古典小说《西游记》的孙悟空身上，能找到其因子。

了解这两部史诗，就能更深刻地了解印度的人民，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文化，以及 3000 年来的历史。

---

① 颂是一种印度诗体，一颂计两行，每行 16 个音节。汉译一颂四行。

（三）亚美尼亚《沙逊的大卫》①

亚美尼亚位处高加索南端，是东西交通之孔道，虽有四五千年的历史和古老的文化，却历遭波斯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的侵略，从 7 世纪到 10 世纪，被阿拉伯人统治，受到残酷的杀害和掠夺，亚美尼亚人民先后四次起来反抗。《沙逊的大卫》反映的就是这一民族对外族的斗争，通过沙逊家族四代英雄事迹，表现了亚美尼亚人民世世代代为和平、自由和独立而英勇奋斗的精神。每一章均以一代英雄命名。全书以第三代英雄大卫的名字命名，因为大卫的事迹又更为突出。这部史诗在民间已流传千年以上，直到 1938 年才由亚美尼亚科学院文学语言研究所组成编辑委员会，编定出版，约 11 000 多行。1939 年前苏联全国各地都在九月庆祝了这一史诗 1000 周年纪念，并译成俄文与各民族文字。这部史诗又是研究我国柯尔克孜族《玛纳斯》的一份参照。

（四）欧洲英雄史诗

1. 希腊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

这是众所周知的古代希腊两部伟大的史诗。大约是在公元前 9—公元前 8 世纪小亚细亚所流传的英雄短歌的基础上，由民间歌人长期加工传唱所形成。当行吟诗人进入宫

---

① 《沙逊的大卫》，霍应人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年。

廷以后，为了迎合上层贵族的口味，史诗便成为新兴统治者的赞歌。约于公元前 6 世纪，这两部史诗先后进入书面，到公元前 3—公元前 2 世纪，才由亚历山大里亚学者最后编定，有文人改编的痕迹，因此结构严谨，文字凝炼，初具小说的雏形，与东方史诗大相径庭。

《伊利亚特》叙述的是希腊人远征小亚细亚的特洛亚（又译特洛伊）城的故事，通过攻城夺垒的激战，歌颂了希腊人的威武和功勋。据考古发现，特洛亚位于小亚细亚西北海岸，商业繁盛，城邦富丽。公元前 12 世纪初期，希腊半岛上的一些部落，因为垂涎它的财物，联合进攻，毁灭了这座城。这部史诗集中描写的是这场战争最后几十天的事情，出色地保留了当时战争的场景和气氛，这是以后任何描写战争的作品所不可再现的。后来的诗人不可能有希腊英雄时期的生活体验，只能表现不同于荷马史诗的战争。史诗所反映的这个时期，正是“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①

《奥德赛》是《伊利亚特》的续篇。叙述特洛亚战争结束以后，希腊英雄奥德修斯返家时，十年旅途的奇异经历，以及他回到故乡以后，如何惩治恶人、整顿家园的故事。


黑格尔画像

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Hegel，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0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1770—1831）高度评价荷马史诗。他说："我们看到荷马用最优美的诗歌和丰富多彩的人物性格把这种英雄时代的世界情况描绘出来了。"① 又说，如果把各民族史诗都结集在一起，那就成了一部世界史。

2. 芬兰《卡勒瓦拉》

"卡勒瓦拉"直译意谓"英雄国"。史诗的中心故事是讲卡勒瓦拉的英雄们和北方黑暗国波约拉女主人卢西之间的斗争。斗争的焦点是为了抢夺"三宝"。"三宝"是自动制造谷物、盐和金币的神磨。这是一部随着芬兰民族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史诗，从氏族公社到基督教的出现，每一历史阶段都有表现。这部史诗对继承和发展芬兰民族文化有着积极作用。

3. 中世纪英雄传奇

欧洲中世纪史诗，从地域分有三大系：第一是欧洲大陆和移民到英国的日耳曼人的一系，代表作是英国的《贝尔武甫》和德国的《尼伯龙根之歌》；第二是后起的法国北方的史诗，又称"武勋之歌"，代表作是《罗兰之歌》；第三是北欧史诗，代表作是《埃达》和《萨迦》。从内容分大致有两类：第一类反映了氏族社会末期蛮族的生活，《贝尔武甫》、《埃达》、《萨迦》都属于这一类。第二类以历史人物的传说为基础，产生于欧洲各民族高度封建化以后，如《罗兰之歌》、《尼伯龙根之歌》和《熙德之歌》（西班牙），

---

① 黑格尔著，朱光潜译：《美学》第三卷下册，第118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这三部史诗，并称为欧洲中古时期三大古典史诗。

任何文化现象都不是孤立的，自古人类就存在族与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当前，东西文化的碰撞与汇合，冲开了封闭的闸门。当一个几千年都不知道中华大地有史诗的伟大国度，对国外史诗啧啧称羡的同时，必然会出现一个疑问：中国究竟有没有英雄史诗?

三　中国英雄史诗的分布、发掘与类型

我国史诗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亦多。英雄史诗主要分布在西北的新疆、青海、甘肃，西南的四川、云南，东北的黑龙江，华北的内蒙古等地区。

凡是有藏族的地区，便有《格萨尔》流传。藏族，目前大多数人仍认为源于古代游牧民族羌人，与西羌的“发羌”、“唐羌”有渊源关系。西藏古称“博”，羌人后裔迁徙到青藏高原以后，以“博”为中心，融合而成现代藏族的先民，自称“博巴”（“巴”意谓“人”），居川西一带的自称为“康巴”，居青海、甘南和川西北等地的又称“安多哇”，汉代以后的汉文史籍上称其为吐蕃（bō）。唐初，青藏高原建立起吐蕃奴隶主政权，并南下与唐朝争夺洱海地区。今云南丽江的西北塔城，当时是吐蕃的重镇铁桥城，也就是和云南进行畜产品交易的市场。大概就是在这一时期，有一批吐蕃民迁入了滇西北，成为今日的迪庆州的藏

族。他们也带去了吐蕃文化，其中可能包括史诗《格萨尔》的雏形。至17世纪，随着佛教的传播，《格萨尔》东传至蒙古族地区，被称为《格斯尔》。两者并不完全相同，被确认为两部同源分流的史诗。此外，云南的傣族已经发现的可确认为英雄史诗的约四部；纳西族、彝族亦有此类作品。

在华北地区的蒙古族和新疆各少数民族发现了英雄史诗群。其中最著名的是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江格尔》最早起源于北疆阿尔泰地区。《玛纳斯》事实上已成为新疆大多数民族共同喜爱的作品。新疆突厥语系的各民族在形成为独立的民族之前，相互杂居，为抵御外敌，经常组成部落联盟。形成为独立的民族以后，不仅经济状况、习俗、文化相近，而且仍然使用彼此都了解的突厥语，只有方言的差别。因此，这些民族的英雄史诗，常常出现相近的母题、结构和语言表达方式。《玛纳斯》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英雄史诗。如维吾尔族的英雄史诗《乌古斯传》已流传一千多年，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手抄本是回鹘文，现藏巴黎国民图书馆①。该史诗叙述了英雄乌古斯的诞生、为民除害、婚姻、征战的一生。突厥语学者们认为，乌古斯不仅是维吾尔人的祖先，也是哈萨克人、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的祖先。维吾尔的另一部英雄史诗《艾米尔古尔乌古里》（又称《古尔乌古里苏丹》）主人公出生于坟园，“古尔乌古里”意译为“坟墓之子”。这是一

---

① 见耿世民著：《乌古斯可汗的传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

部散文和韵文相结合的说唱体史诗，叙述主人公坟墓之子成长为英雄的过程以及他的九次婚姻。据说，这部史诗在乌兹别克、土库曼、塔吉克、卡拉卡勒帕克、塔塔尔人中间均流传。它在伊朗与阿富汗则叫《科尔乌古里》。它的版本分为三大类型：第一类，高加索、阿塞拜疆、艾日曼、古鲁宗、伊朗、阿富汗等地的版本；第二类，乌兹别克、哈萨克、卡拉卡勒帕克、土库曼、塔吉克人的版本。第三类，维吾尔文版本①。可惜汉译力量有限，因此新疆诸民族的此类作品，鲜为人知。

哈萨克族在历史上曾多次受到外来的侵略，部落之间有过无数次的纷争，加以不间断的自然灾害，在内乱外患的斗争中产生了大量长诗。13 至 15 世纪，曾出现过民间长诗的黄金时期，其中，有古老的英雄史诗《阿勒帕米斯》，同时在阿塞拜疆和乌兹别克流传。民间还有一种“连环长诗”，一部接一部，内容前后贯通，《克热木的四十名勇士》便是由 40 篇相连贯的英雄传奇所组成，由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直至第四十代，代代是英雄。每一部的主人公分别为各代的英雄，从公元 13—14 世纪始，一直到 19 世纪止。结构跟举世闻名的《玛纳斯》全然一样。据学者披露，哈萨克大约有数十部英雄史诗，几乎都有真实的历史事件和战争为依据，形成庞大的英雄史诗文化圈②。这些，早已被国际上突厥语学者所瞩目，可惜亦未译成汉文。

---

① 参看（维）艾尔西丁·塔特勒克著，张宏超译：《英雄史诗〈艾米尔古尔乌古里〉》，载《民族文学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② 参看（哈）乌拉赞巴依著，校仲彝译：《哈萨克民间长诗概述》，载《民族文学研究》1984 年第 1 期。

令人惊异的是，有些人数甚少的民族，却保留了为数可观的属于英雄史诗范畴的作品，如东北的赫哲族和鄂伦春族。他们各自有各具特色的史诗文化。

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开始对著名的三大史诗进行搜集，在“文革”前已积累了大量的资料。从80年代初开始，再次由政府出资组织力量进行更大规模的搜集、整理工作。现在已有一批汉译英雄史诗出版问世。

我国英雄史诗类型复杂。有一种史诗的前半是创世纪，后半是英雄的战斗，具有过渡性质，如侗族、布努瑶的史诗均如此。有雏型作品，即保持了较为完整的原始面貌，未经文人改编加工。有单一型，即故事线索单纯，基本上没有插话。最成熟的是组合型英雄史诗，也就是本书将重点介绍的三大史诗。

综上所述，我国史诗的分布，在地域上，大体上分为南北两系。南方以农耕文化为背景，北方以游牧文化为背景。类型则有雏型、单一型、过渡型、组合型多种。

第二章

巨型史诗《格萨尔》

——三大史诗之一

一　古老而神秘的民族

藏族作为一个古老的民族，对前吐蕃时代的历史研究，尚未能得出一致的结论。近期已有学者试图借用考古学成果来探索藏族的远古渊源及青藏高原本土文化的原始面貌。因为这一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得出普遍认同的结论。在此，只好根据传统的观点，权且从吐蕃时期起始，这决不意味藏族先民进入奴隶社会之前，没有自己的史前文化。



松赞干布赞普画像

据史家研究，公元6世纪时，山南地区的雅隆部落首领成为各部落联盟的领袖，号称“赞普”（王）。7世纪初，雅隆部落的松赞干布赞普用武力兼并、统辖了整个西藏地区，并定都逻娑（今拉萨），建立了吐蕃（博）王朝，加强了与唐朝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往。此后，尽管双方使者往来频繁，但吐蕃王朝历来赞普长期用兵，人力、物力耗损甚大，9世纪后半叶，内部分裂，爆发了一场奴隶与属民的大起义，导致奴隶主政权的瓦解，出现了公元10世纪到12世纪间向封建农奴制过渡的割据局面。直至13世纪，才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在这种战乱不已的情况下，人们有要求统一的强烈

愿望。藏族先民由氏族社会的分散，到奴隶社会的统一，又经过奴隶制瓦解后的分裂，这许多重大的历史变革，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地在史诗《格萨尔》中都有反映。

藏族先民的原始宗教状况，目前还不甚清楚。藏文古籍对本土的本教记载较多。它源于原始宗教，保留原始信仰中的多神崇拜，但就其功能与性质判断，它服务于奴隶主阶级，跟全民性的原始宗教相比，已有变化。至少应该属于由全民性的原始宗教向人为宗教过渡的一种宗教。7 世纪佛教传入以后，本教与佛教有激烈的斗争，使佛教不得不吸收融合本教，而建立起具有民族特色的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此教本身分四个教派，其中最古老的教派叫“宁玛派”，“宁玛”的含义即为古旧。该教派是 8 世纪初叶，由藏王赤松德赞迎请印度高僧莲花生大师进藏所创立，以传授“密宗”为宗旨。史诗《格萨尔》与这一教派关系密切，莲花生在作品中有崇高的地位。

因为藏族分布于藏、青、川、滇的高寒地区，相对说很闭塞，加以有罕见的巍峨森严的布达拉宫和各种奇异风俗，致使外界对这一古老的民族，常常充满了神秘感与好奇心。《格萨尔》在藏民心目中异常神圣，主人公格萨尔被崇拜为民族英雄、救世主、战神。富裕之家，若给新生婴儿命名，为图吉利，要专门请职业艺人演唱《格萨尔》的“英雄诞生之部”。若有赛马活动，则请艺人唱“赛马称王

之部”。远道者则骑马、骑牦牛去听，数日不散。

二　流传概况

据说，初略统计，已经搜集、记录的《格萨尔》藏文达200万行。因此说它是篇幅最长的巨型史诗。当然不能以长短比高低，一般而言，长篇巨著便于从深广反映社会的历史面貌。

这部史诗按顺序以西藏、青海、四川的藏族地区流传的数量最多，其次是云南、甘肃；此外，土族、裕固族和纳西族部分地区也流传。国外在尼泊尔、不丹等国家和地区早已发现这一史诗的异文。其中部分章节被译成英、法、德、俄、日、印等十几种文字。国内已有《格萨尔王传》、《岭·格萨尔》等十数种汉文出版物。

它有两种本子在民间流传，一种是分章本，另一种是分部本。分章本集中了主人公格萨尔的主要英雄事迹，故事以章为单位，上下连贯，篇幅短小，内容完整，语言朴素，民间气息较浓，宗教色彩较少，可能是早出现的原始唱本。分部本是在分章本的基础上加以扩充和丰富，每一部取其一章，大肆铺排，发展成一部长篇说唱文学。每产生一个新的格萨尔的传说，就有可能产生一部新的分部本。有的传说萌生初期，主人公未见得便是格萨尔，久而久之，人们都将各种英雄传说附会到格萨尔身上，使格萨尔成为

藏族最著名的箭垛式的人物[①]。

史诗的基本故事情节，一般认为是英雄的诞生、格萨尔赛马夺魁称王、与第一美女珠牡婚配，以及他的四次征战：征魔、征服霍尔国、征服姜国和征服门国。继续扩大下去便有 18 大宗和 18 小宗之说，即大、小战争共有 36 场。后面还有格萨尔两次下地狱救母、救妻的分部本。最后一部是他回归天界。

事实上在民间流传的远不止这个数字。就像滚雪球，篇幅越来越大，谁也说不清究竟有多少部。不同省区的藏族传唱着不同内容的分部本，不过故事的基本内容大同小异，变化不大，而是后续的分部本各有千秋。比如在青藏高原的传唱本中，格萨尔并没有亲生儿子，是侄儿继承的王位，可是在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发现的资料，却说格萨尔在征服霍尔国以后，曾纳该国大臣达嘉布的女儿格桑曲珍为妃，怀有身孕，因与大王妃珠牡不和，被迫回到天界。15 年以后，格桑曲珍的儿子下凡，参加了格萨尔的岭国与北方暴怒国之间的战争。这与已经译成汉文的青海传唱本便不完全相同。

这一史诗，内容相当庞杂，后续的分部本反映的社会历史时期甚至可能比早出现的分部本所反映的更蛮荒、落后，这正表现了藏区地广人稀、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特点。

---

① 将不同时期的同类事件与事迹，都集中通过一个特定的人物形象反映出来，这个人物超历史、超地域，一般称为“箭垛式人物”。

然而它具有民间史诗的基本特点，即线索单纯。每部都以格萨尔为中心展开故事情节，一场战争组成相对独立的分部本，除了基本的四次出征之外，其他各次战争并没有严格的顺序。除格萨尔及另一反面形象超同之外，其余人物几乎都不贯穿始终。

这一史诗同时以口传和书面的形式保存和流传，口传为主，书面为辅，起决定作用的是民间艺人。这些艺人，在西藏民主改革之前，有的几乎过着流浪行乞的生活，社会地位十分低下。

因为藏族不但有文字，而且能印刷，因此历来书面资料亦相当丰富。根据学者实地考察，《格萨尔》的成书过程很复杂，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根据民间艺人的口头传唱做文字记录，这种本子一般称为“口头唱本”或“口述本”。有的传本经喇嘛加工整理，再回流于民间。另一种情况是文人根据一个传本或几个传本整理加工。如最精彩的《霍岭大战》分部本的青海、甘肃一带流传的抄本，就是由两人在20多份口传资料的基础上整理的。再有一种情况，即文人模仿民间《格萨尔》所进行的创作，后成为整部史诗的组成部分，被众人所认可，同样能在口头传唱，如《地狱救母》分部本就是这么产生的。这些文人本身又是喇嘛，自然宗教色彩较浓。

20世纪20年代末、60年代初在青海地区搜集的几十部资料，全部是木刻本。藏族地区还有大量手抄本。80年代发现了一批说唱《格萨尔》的民间艺人，西藏有两三位艺

人竟然一人便能演唱20部以上。这些人学唱的途径主要有三种：家传、师传、自己悄悄跟别的艺人学。然而因为宗教思想极浓厚，艺人们都把自己的说唱过程加以神圣化、神秘化，有的说是梦来的，有的说是神授，这都不可信。现代人应该运用唯物论反映论去分析所谓的“梦境神授说”。

这些艺人对《格萨尔》史诗的保存和丰富，功绩甚大。他们演唱的内容，已经被录下。

各种口传本、木刻本、手抄本的艺术水平悬殊较大，精华往往淹没在庞杂的内容中。取其精华将是一项艰苦的长期工作。

前文已提及，《格萨尔》除了原始故事以外，其他续部，出现在不同地区的藏民中间。正由于藏区地广人稀，社会发展不平衡，有的早已进入封建领主制，而有个别地区，在民主改革之前，尚未完全脱离氏族部落社会，以致不同地区的分部本，所反映的社会形态，包含的历史内容亦不完全相同。按其原始的基本故事情节看，初步判断，它的最后形成为一部颇具规模的英雄史诗，应该是11世纪至13世纪这个时期。史诗通过对英雄格萨尔的歌颂，反映了青藏高原封建割据时期，藏族人民渴求有贤明的君王治国安邦，表现了他们有建立统一的、理想的封建王国的良好愿望。以重大的历史事件为基础，进行了艺术加工。它的主体部分形成于整个封建领主制时期，在800多年的流传过程中，不断地增添新的内容。其中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与封建领主制社会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社会结

构……层累地叠合在一起，应有尽有。至于它的上限，现在难以有足够的资料作论证。尽管《格萨尔》史诗运用了若干神话，但两者不能等同，神话在先，史诗在后。英雄史诗的主体是英雄的战功，而不是神话，串起来的神话形成不了史诗。目前对这一史诗萌芽期的探讨，推测的因素较多，故不介绍①。

分部本尽管宗教色彩很浓厚，但它并不就是宗教文学。作品中的神以及诸多带有神的血统的英雄，他们的行为、思想感情和凡间的人一模一样。何况对待宗教的作用和影响，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去分析。任何宗教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藏族地区，随着奴隶制的瓦解，佛教逐步取代本土本教的统治地位，成为封建领主制社会的精神支柱，《格萨尔》的君权神授便是通过佛神实现的，显然有其历史局限。另一方面也说明，苦难的人民，只能借助宗教以表达自己的爱憎和憧憬。本质上这是一部宣扬进取精神的伟大史诗。

三　由神子到王子

格萨尔的家族，每一成员在神界几乎都有相对应的天

---

① 关于《格萨尔》的上限问题，意见纷纷。有的认为应该上溯至吐蕃奴隶制时期，即7至9世纪；有的甚至认为应远溯至远古社会。也有的认为它产生于13世纪。民间史诗不是一时一地一人之作；远古社会的人尚无驾驭史诗的思维能力。故将它的正式形成期定为11至13世纪。

神身份。格萨尔当然更是如此。关于他的降生，便有不同的传说。

分章本说，下界人间，妖魔横行，观音菩萨见此情景，便与天国的白梵天王相商，要拯救人间灾难。白梵天王有三位神子，名叫顿尕、顿雷、顿珠，都不愿意下凡当黑头人的君长。他们采取了碰运气的办法，第一次比射箭，第二次比抛石头，第三次比掷骰（shǎi）子。结果，下界的事应由三神子去承担。

神母很不放心，把小神子变成一只小鸟儿，先下凡去探听一下情况，能去则去，不能去便另找替身。这只鸟儿色彩奇异，上身金灿灿，下身碧如绿松耳石，腰是雪白的海螺做成，爪子是黑铁做成，眼睛是花玛瑙做成。它飞到一个叫上尕岭的地方，这里有一望无际的平坦大草原，蓝天群星闪烁。它先落在一个名叫超同的帐房门外，可是超同认为这是不吉祥的预兆，企图一箭将它射死。这小鸟儿赶紧起飞，落在一个名叫森伦的帐房门前。这森伦是超同的哥哥，见一只如此美丽的鸟儿降临，预感到有吉祥的事发生，便命自己的妻子挤出一点奶向鸟儿洒去。鸟儿吃到这滴奶，便认定这是未来的人间妈妈。它飞回天上，向天界的父母要求神马下凡当他的坐骑，要白天女下凡去与他匹配。然后立刻死去，投生人间。

下界除上尕岭，还有中尕岭，叫岭熊；下尕岭，湖光水色，绿草如茵。上、中、下三岭总称为岭国。这里的君王有五子，森伦居长，超同居三。两兄弟为人很不相同，

兄温厚，弟狡诈。郭姆是森伦的正妻，年届 50 尚未生子，森伦又连续娶两妃，均无子。

一天，郭姆正挤牛奶，忽见空中异彩耀眼，有无数天神降落，还有悦耳动听的歌声。其中一位神子，锦衣绣服，来到她的身前。顿时，她昏迷不醒。

森伦得知郭姆怀孕的喜讯，兴奋异常，决定请尕岭人同庆。他带了一支狩猎队外出猎取野味。超同借口回来派驮运的乌拉（一种农奴为农奴主服劳役的方式），乘机与森伦的第三妻那提闷相勾结，暗中在郭姆的饮食中下了疯癫药，使她精神失常，体僵耳聋，视力模糊，说话困难。当她昏迷之际，超同与那提闷便把她的发辫剪去，这在藏族意味妻子对丈夫的决绝。

森伦回到家，见郭姆情状，难受得昏死过去，又听了超同与那提闷的谗言，决定将郭姆送回娘家。

正在此时，森伦的二妻生了一子，取名甲擦。总算解除了森伦无子之忧。

事实上，郭姆未被送回娘家，而是被超同所派之人遣送到一个极为荒凉的地方，只给了她一顶破旧的帐房，一匹瘦骡马，一头瞎奶牛，一只瘸腿的老母狗。日久，药力消退，郭姆恢复正常状态，很是悲伤。每当她哭泣的时候，腹中胎儿便安慰她，莫悲伤，要坚强，不久他就该出生了。这声音使郭姆十分骇然。

郭姆临盆那天，全尕岭下了一场空前的大雪，山摇地动。她生下了一条黑蛇、一个金黄色的人、一个松耳石颜色的人、七只铁鹰、一只人头大雕、一条红色的狗。他（它）们都说了一句相同的话：用得着的时候便来。说完，都不见了。最后，生下一只圆圆的肉蛋，划开，里面有一小孩，食指向上指，并能立即站起来，作拉弓状，说：“我要作黑头人的君长，我要制服凶暴强梁的人们。”这便是未来的格萨尔，乳名叫觉如。

超同见觉如不凡，欲害死他，未遂，还被觉如摔断了七根肋骨。觉如几岁便能劳动，向超同索取了一小块牧场（森伦年老，权、财均被超同霸占），主要靠打猎养活母亲。

分部本说，藏区原是一片幸福之地，因妖魔作祟，烽烟四起。人们向上天求祷。宁玛派（藏传佛教早期教派）始祖莲花生取代观音菩萨。他取得西方极乐世界世尊阿弥陀佛的同意，派梵天之子下界。

在人物关系上有所不同，分部本塑造了一位令人注意的老英雄，名叫绒察查根。他是长房，兄弟之中最大，森伦成为二王，超同仍居三王。他在家族之中并未继承君王之位，然而威望极高，人称总管王。他从梦中获得一种吉祥的预兆，找人圆梦，知岭地将有神子降生。原来莲花生在天上察看的结果，选择了岭尕作神子的降生之地。森伦为人善良，被选为神子在人间的父亲，又选中了龙族龙王的三女儿当神子的母亲。但三公主深居龙宫，必须设法将她引到人间与森伦婚配。

莲花生命一条犏（piān）牛[1]冲进龙宫，使龙宫立即瘟疫流行。龙界一片混乱，大龙、小龙、公龙、母龙都呻吟不止，忙向人间去请卦师。卦相显示，只有莲花生才能救龙族。于是，莲花生大师被请至龙宫。

龙们恢复健康以后，莲花生选中了十分丑陋的三公主作酬劳，先将她嫁给了郭部落。三年后，郭、岭两个部落发生战争。那时，森伦所娶汉妃生的儿子甲擦已长大成人，仪表堂堂，武艺出众。虽然岭部落消灭了郭部落18个氏族，但总管王却牺牲了二儿子。甲擦少年气盛，报仇心切，不听劝告，执意要穷追不舍，直至郭部落的驻地。岂知那里已人畜全无，只剩空旷野地。按照当时出征的惯例，不能空手而回。于是大家请森伦算卦。森伦根据卦相预言，不到一顿饭的工夫，刀不出鞘，箭不上弦，便能得到美女和宝物。

龙宫三公主自嫁郭部落以后，变得美艳惊人，与从前判若两人。在战乱中因与众人失散，当了岭人的俘虏。因为森伦占卦有功，便获三公主为奖赏，取名郭姆，即格萨尔的人间生母。所谓占卦，自是迷信，抛开这些外加的细节，分部本很真实地反映了郭姆与森伦之间的婚姻，实际上带有战胜者对战败者的掠夺婚的性质。龙族是莲花生的败者，郭地是岭地的战败者。郭姆与财物等同，可当酬劳

---

① 犏牛产于我国西南地区，是公黄牛与母牦牛交配所生的第一代杂交牛。公犏牛无生殖能力。

使用。

分部本的超同，依然心术不正，多次想害死年幼的觉如，未能得逞。觉如八岁之前，便能施行法术。八岁那年，他认为岭部落迁居黄河（此黄河可能另有所指）流域的时机已经成熟，便请外祖父降了一场从未见过的大雪，为保人畜安全，岭部只好迁徙到水草丰茂的黄河川。觉如为大家分配了领地。

分部本着意渲染了少年觉如的勇敢、智慧。他在黄河川消灭了猖獗的鼠患，杀死了拦路抢劫商队的霍尔人。在过往商人的帮助下，建起了宫殿，成为开发黄河川的主人。

分章本觉如母子的不幸，起因于王室内部的权势之争与后妃之争。分部本每一重要转折，都归之为莲花生大师的指点，重在表现部落之战，以及在大自然灾害中，一个大部落的迁徙。觉如是在为本部落的强大安定作贡献的过程中，逐渐成长起来的英雄。

四　赛马称王

分章本没有赛马称王的内容，觉如是在娶珠牡为妻以后登王位，情节很简单，即天母向他转达白梵天王之命，示意有天兵天将助他为王。觉如便由一个拖着鼻涕的少年，摇身一变而为英俊的男子汉，从石岩里牵出了一匹骏马，取出了马鞍和宝弓，在岭地中央变出了一座绿玉蟾大帐房。

他的叔叔们被这种景象吓得瞠目结舌，都尊他当黑头人的君长，即雄狮格萨尔王。

赛马称王有完整的分部本。岭地按照古老的习俗，用赛马的方式来确定王位的继承人。消息一传出，上自年迈的叔伯，下至青年、儿童；从富户到乞丐，无不想在这次赛马中碰碰运气。赛马的赌注（即奖赏）除了王位，还有富户嘉洛头人家的财产及他的女儿珠牡。珠牡被称为第一美人，是每个青年男子垂涎的对象。史诗说："他们都向自己的本尊神祈祷，找自己的上师寻求支持，供奉神灵，广作法事；对本地的地方神煨桑①祭祀；在每一处色卡②上插上风旗，以便自己交上好运，使自己如愿以偿。"每个人对这次赛马有不同的心态和期待。

超同约请岭国的30位英雄、七位勇士和三员大将往他家赴会，想将觉如排除在外。总管王和甲擦都希望觉如取胜，但又非常担心，因为超同的长子东赞所骑的玉鸟马，其神速举世无双。只有大将丹玛对觉如的必胜充满信心。

此时的觉如母子，已被超同借故流放到离岭地中心地带甚远的荒凉之地。在众英雄聚会的宴席上，甲擦慷慨陈词："目前，我可怜的弟弟觉如，背井离乡，无产无业，栖身于洞穴之中，顾不得自己的高贵出身，与狗争骨头，与鸡抢食酒糟。就他那副样子，在赛马中哪有夺魁中彩的希

① 煨桑，是本教的一种仪式，即烧柴冒烟，祷告神灵。

② 色卡，是本教供神祇的祭坛，一般里面无神像，但放有经书等物。史诗这一段叙述，反映了岭国人信仰的驳杂，既供佛神，也仍旧信仰本教神。

望啊！但在众兄弟聚宴时，连最末的席位也不给他，不是做得太过分了吗?”他认为觉如母子并无过失。这是一次家族之间各支系的权利之争的较量，甲擦的意见得到了支持，超同无法阻挡。

这是一次非常隆重的宴会，时间放在藏历年的大年初一，要由中证人唱名入席，反映了岭地等级分明。上首银质排坐上第一位是甲擦，共四位族中公子；中央摞叠厚垫上，第一位是总管王，超同居次，余有十数位叔叔伯伯；以下按右、左、右角边、左角边、后排右角、后排左角……依次入座。男性在前，女性在后；男性中习武者在前，习文者在后；习武者之中又以本领最强、贡献大的在先；妇女中年轻的在先，老年妇女在后；主人在先，奴仆在后。

赛马这天即将到来，如何通知身在遥远之地的觉如呢?按神谕，珠牡与觉如必须联姻，便派珠牡去接觉如。珠牡见到觉如，觉如要求她同自己的妈妈郭姆一同去擒赤兔马。此马能遨游蓝天，能吐人言。一见郭姆，表现出特殊的亲近。赞马诗说它与群马不同：“那魔鹞似的前额上，长着黄鼠狼的后颈脖。那山羊似的长脸上，长着弱兔般的前下颌。那青蛙似的眼瞠里，长着毒蛇般的眼珠子。那牝獐似的鼻腔中，长着绸袋般的软鼻膜。那魔鬼侦探似的尖耳朵，长着鹫鹰羽毛一小撮……”他们一同回到岭地以后，珠牡将自己家最珍贵的鞍具和马鞭，献给了觉如。于是，觉如加

入了赛马的行列。

这一天，岭国各路英雄云集，以不同色调的服饰为部落的标志，有黄色缎袍、银色缎袍、蓝色缎袍……观众多得如地上的尘埃。人们议论纷纷，认为超同长子东赞必胜。妇女们不甘落后，以珠牡为首的七美女，翩翩赴会。最忙的是各部落的祭师，他们为本部落的英雄煨桑，向神祈祷，插旗帜，吹海螺，求天神，赞神、请神，忙得不亦乐乎。

七美女之中最坐立不安的是珠牡，因为她被列为奖赏之一。那么，谁当她的丈夫呢？这次赛马将决定她的终身。正当她们争论谁将取胜之际，赛马已进入最精彩而激烈的高潮。东赞已遥遥领先，觉如落在后面。其余的人，有的在雪峰，有的在山麓，有的在草原。

盘踞在阿玉底青山的虎头、豹头、熊头三个妖兄弟，对这场比赛十分恼火，不但雪山被踩得支离破碎，大地被震得裂了缝，而且马尾抽打着他们的头，马屎对着他们兄弟拉，他们想着："不把他们弄得人死马瘟，还算什么阿玉底青的大妖呢！况且，以往路过玛玉的汉地茶商、卫地骡帮、高贵喇嘛、普通牧民，没有一人不脱帽顶礼，敬献贡品的。"于是他们施展妖法，霎时间昏天黑地，闪电雷鸣，冰雹顷刻就要降临。坐在赤兔马上的觉如，知道这是三魔头作乱，他便先去降伏三魔，割下了他们的头，作为胜利的标志。觉如施法术，命三魔全都变化为女身。待到太阳重露笑脸，觉如再回到赛马的行列中。

觉如一路上跟赛马的人们调侃戏嬉，好似把夺魁称王的事全不放在心上。一路上他干了许多事，如跟乞丐古如说笑了一通，接受了赛马兄弟们所赠送的礼物，请卦师占卜，还装着有病，去看了病。他不紧不慢地来到总管王的面前。总管见此状况，心急如焚，觉如却说：“叔叔，急什么呢？既然委派我坐宝座，哪有被一头畜牲夺去之理？刚才是我得到天神和上师（莲花生）的应允，去为众生作了一些好事。一路上，也见了一些稀奇热闹。一直就这么不快不慢地走着。若要快么，叔叔你自己请快跑吧，咱们叔侄俩，不管谁登上宝座都一样……”

超同见觉如远远落在后边，心里很得意。他还欺觉如年幼，以长者的身份进行“忠告”：“若娶嘉洛家珠牡女，带来的只有烦恼与不幸；若是称王把宝座登，统帅岭国部众只会把愁增。……没有见识的美女子，看起来漂亮可人意，结成夫妻便是扫帚星。”觉如已无心听超同唱了，拍马飞奔，风驰电掣般超过了众人，夺了第一名。登上王位以后，自称“罗布扎堆格萨尔”（汉译意是“降敌之宝格萨尔”），又称“雄狮大王格萨尔”。

格萨尔委派兄长甲擦镇守岭国东大门，防御姜国萨丹王；亚麦生达阿冻镇守南大门，防御门国赤辛王；丹玛镇守西大门，防霍尔国犯境；巴贵娘察阿丹镇北防魔国；总管王治内政。全体臣民欢庆了13天。

五　格萨尔与珠牡婚配

根据史诗交代，格萨尔先后纳妃十数位，但真正有名字有故事的只有四位。他与二王妃梅萨的婚配过程，至今搜集到的资料尚无清晰的线索，只知梅萨秀美可人，做得一手好饮食，深得格萨尔宠爱，后被北方魔国国王路赞掠走。格萨尔为救她而征魔。三王妃阿达拉毛是魔王的妹妹，败于格萨尔之手。她爱慕英雄，紧追不舍，当了三妃。以后在格萨尔的几次征战中，她是一员勇猛的女将。另一位是霍尔国的女占卜师，但她没有随格萨尔到岭地。

格萨尔与珠牡的关系最富传奇性，他们的婚配在分部本是穿插于《赛马称王》中间的。最初，珠牡被迫去接觉如，因为甲擦与丹玛恐吓她，如果她不愿意去，便要她的眼睛、鼻子与右手，她便成了一个残缺不全的女子，再也不会有人要。珠牡无奈，只好孤身一人上路。

珠牡是天界白度母（佛教神）的化身，出身高贵，凡是妙龄女郎的外貌和美德她都具备。身材如修竹般苗条，婀娜柔软，黑发白齿，双目清澈，肌肤细腻，嘴上有莲花图案，说话婉转动听。她穿着华贵，“身穿水獭皮镶边的九宫叠翠花缎大氅，绸缎的藏靴上，绣着三道彩虹。”珠光宝气，是地道的中世纪藏区贵族少女的打扮。

珠牡走到半路，遇到觉如幻化的黑人黑马。黑人手持

长矛，向她调情。珠牡拒绝接受对方结为夫妇的要求，但愿将身上穿戴的金银珠宝都献出，换得一条命，好去接觉如。这时，珠牡想起自己被逼迫单独远行，忍不住悲悲切切地大哭起来。觉如幻化的黑人表示愿放她走，不过要留下一只金戒指，其余的物品七天以后再要。觉如得到了戒指，当做他和珠牡首次相逢的见面礼。

珠牡走到雪山，又碰上觉如幻化的七名英雄少年，白衣白马，悠然立在小丘旁。为首的少年仪表非凡，与人间的凡夫俗子相比大不一样。那美少年自称是印度大臣，用动听的话语向珠牡求爱。珠牡最初还想掩饰自己的爱慕之心，但经不住对方的一再殷勤，终于表露了真情："你我情投意合就作瓶中甘露精。"两人互相倾吐爱恋之情，互赠信物，才依依不舍地分手上路。

珠牡走到阴山阳山之间，见遍地都是无尾鼠的鼠洞，每个洞口均立着一个觉如。她明知是觉如的幻变，仍不由地害怕起来。一会儿，觉如收回幻变的化身，现出本来面貌。接着，又向珠牡投去污物，根本不顾她的呼喊，使她的牙齿全掉了，头发也被拔得精光。她悲痛欲绝，哭倒在地。觉如此举的目的，实际是在接新妇过门时，把她周围的魔障清除干净，使她倍增光辉。妈妈郭姆接珠牡进家，命觉如还她本来面目。

珠牡与觉如在回岭地的路上，觉如仍不停地幻变，不停地试探，并以珠牡与"印度大臣"相爱之事进行取笑，使珠牡无地自容。但珠牡所述过程都是实情，觉如才答应

为她严守秘密。两人互相理解以后，珠牡相信觉如本领非凡，自己未来的丈夫，非他莫属。

这位珠牡美而柔弱，自己的命运寄托于他人身上，贵族气较浓，并有若干虚荣心。

这两位男女主人公的婚姻，在分章本则别有情趣。觉如在流放地草滩上摆起了酒宴请叔叔们，当众向篡夺了王位的超同索取财产。超同被迫给了他沟头的高草山，沟尾的小木桥和沟中间的蕨麻海①。这些地方就成了觉如的小领地，倘若有人在此放牧不给草钱与水钱，他便用石头把人家的牛羊打得角秃眼瞎。

分章本的珠牡是深山沟里一位小头人的长女，另有两个妹妹。她们姐妹三人分别向大食财王、班达霍尔王和古古玉王许婚。一日她们去采蕨麻，与觉如在小桥相遇，觉如发现三姐妹之中那位大姐最漂亮，便用一种奇特的刁难她们的方式向对方求爱，使珠牡发现这一穷少年本领非凡，决定以身相许。此事，被妹妹们回家告了一状，珠牡的妈妈气得面色铁青，把她关在门外，骂道："不选核桃仁，却选了核桃皮。"珠牡反驳说："选了核桃仁，没要核桃皮。"还说："富贵贫贱我不管，珠牡得了个好女婿。"

三姐妹正式招亲的那一天，二姑娘、三姑娘都随自己的未婚夫走了，唯有大食王碰到了难题。珠牡端着酒走到他跟前，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请你贵手上的五指别碰着金

---

① 蕨麻，野生的茎根食物，又名"人参果"。蕨麻海是地名，盛产蕨麻。

瓢，把这瓢美酒喝下去。请你红绸般的舌头别碰着金瓢，把这瓢美酒喝下去。”这实在太难，大食王只好恨恨退回。觉如带领十万穷人赶到，要求珠牡把酒往上泼，他仰起脖子用力一吸，滴酒未洒地喝进了肚里。珠牡把觉如带回自己的家，佣人们窃窃私语，母亲不依不饶，认为女儿败坏门风，定要把他们赶走。

他们来到觉如一贫如洗的家过日子。一日觉如忽然不辞而别，失踪了。珠牡悲悲切切来到石山与雪山交界的寺院去当尼姑。格萨尔夺得王位，不忘旧情，接出珠牡，封为大王妃。这个珠牡实际是民间艺人以民间少女为模特儿塑造的。

六　征魔

抢妃、征魔，是东方史诗常见的母题。格萨尔的第一次征战就是消灭从空中攫走了梅萨的魔国国王路赞。

天国神姑母命格萨尔去闭关[①]，但必须将梅萨随身带去。珠牡坚持自己去，把梅萨留下管理挤奶等杂事。路赞探听到这一情况，乘梅萨在帐房门口织布的机会，将其掠走。

---

① 闭关，是佛教密宗修法的一种形式，即找一个清净的地方去关门静修，足不出户，只随身带一人侍候饭食，带的往往是亲近的女性。

格萨尔千方百计甩脱了珠牡的纠缠与追踪，骑着赤兔马向北奔驰而去。一共过了三道关卡，第一次战胜了魔王的妹妹，第二次战胜三首之妖人。第三次关卡最厉害，是一名叫秦恩的五首牧羊人把守。这时格萨尔已接纳魔王之妹阿达拉毛为妃，便以她的夫婿的身份跟秦恩交上了朋友。秦恩天天为他探听魔王的行踪。

梅萨被迫当了魔王的妃子，一切均随魔俗，头戴犏牛帽，身穿犏牛皮衣，完全像只母犏牛。格萨尔的降临，令她很意外，怀疑也许是魔王用幻术来试探她。经过种种盘问，两人拥抱相认。梅萨又恢复了过去美丽的容颜。

魔王是本教信徒，有各式各样的命根子保护物（寄魂物）[①]，只要他的命根子保护物存在，任何武器都不能使他丧命。他有命根子海、命根子野牛等，都藏在最秘密的地方。梅萨对魔王假意奉承，赚他说出了自己的要害。魔王对她说："我的命根子海，怎么也弄不干的，只有我库房中那个头盖骨里装的毒药水倒进海里，才能弄干它。就是干了，也不会损害我。我的命根子树，只有我库房的那个金斧子砍三下，才能砍断……我的命根子野牛，只有用我库房里的那个宝弓神箭，才能射死……我睡觉时，在额前有一条水晶小鱼儿闪闪发光，只有在这发光的时候，射上一箭，才能致命。"（引自分章本）格萨尔弄清了魔王的秘密，

① 原始民族相信灵魂能脱离肉体独立存在，只要灵魂不灭，还有复活的可能。寄魂物即寄灵魂之物，只要此寄魂物完整无损，灵魂则平安无事，魂主便永远不可能死。这是原始思维之一。

魔王终于战败致死，秦恩被任命当了魔国大臣。格萨尔在梅萨与阿达拉毛的陪伴下，乐而忘返。

这是格萨尔第一次出征，在整部史诗中处于重要的位置。

七　霍岭大战

《霍岭大战》是迄今所见到的汉译本中规模最大、文学价值最高的分部本，内有十数场大规模的战斗，塑造了数十个有性格的人物和精灵的形象。已有各种不同的整理本，约 70 多万字。代表《格萨尔》所达到的高度，被改编为京剧、舞剧与电视剧等。

（一）战争的起因

内因：格萨尔征魔后，本应迅速返回。他却迷恋梅萨与阿达拉毛，一呆就是九年，给外敌以可乘之机。

历史原因：岭国本应向霍尔国年年进贡，自格萨尔登王位以后，取消了这一惯例。加以少年觉如流放期间，曾杀死过抢劫商队的霍尔人，使霍尔国耿耿于怀，一直伺机报复。

直接导火线：掠美。霍尔国是由三兄弟白帐王、黄帐王、黑帐王所组成的胞族，也是一个进入了奴隶制的强大的部落联盟。恰逢白帐王的王妃病故，要另选一位美妃。

便派了鸽子、孔雀、鹦鹉和老鸹出去寻访，前三种禽鸟精灵不愿因此引发一场掠美战争，各奔前程去了。只有黑老鸹把珠牡的美丽和独守空房的情况报告了自己的主子。白帐王立即召集12个部落的将领和大军，向岭国发动强势进攻，决心要把岭国所有的神城全毁光，所有的男丁全杀光，所有的神庙全烧光，所有的财物全抢光。

（二）甲擦捐躯

这是《霍岭大战》最动人的篇章之一。甲擦的全名是甲擦夏尕尔，号称奔巴王，有一箭射穿九个木人的本领。他出入战场时，白衣白马。白帐王发兵之前，霍尔国有一女预言家曾说，将有千名武士在单骑白人白马的手下丧生，此单骑之将便是指他。

果然，甲擦怀着对霍尔的仇恨，闯进了白帐王大营，砍断了敌营的旗杆，杀死了一批敌人，还赶回了一批战马。虽然作为指挥全军的大将，单独出击是考虑不周的，但是却使霍尔人从此如惊弓之鸟。

在王室内部，他从不为自己卷入权势之争，而是格萨尔复兴王国最得力的支持者。他把弟弟的重托、岭国的荣誉、珠牡的安全，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珠牡最终因敌我力量悬殊而被掠，甲擦在决战之前，向妻儿告别时，把财产分为三份：一份给格萨尔，一份给岭国，一份给他们母子维持生活。他默默地、一遍又一遍地浏览自己家园的山川河谷。他表示，宁可死在异邦霍尔国，也不能让英雄

之躯，老死在小小的城邦里。

甲擦最后的交锋对象是霍尔国的反战派，老派名将梅乳孜。梅乳孜曾坚决反对向岭国发动进攻，并由衷地钦佩格萨尔与甲擦。然而一旦两军真正交锋，他出于对自己君王的无比忠诚，又英勇战斗。当甲擦追赶他的时候，因为彼此各事其主，无法相让，梅乳孜只好避免交手，拍马奔驰而去。不幸甲擦因连日鏖战，人困马乏，当他欲跃马刺杀时，马不但未猛扑向前，却后退了数步，一个闪失，甲擦摔下了马，恰恰头部撞在梅乳孜的矛尖上。梅乳孜大惊失色，深有负罪之感，泪如泉涌，他说："我一心向往着雄狮大王的事业，谁知把坏事做到了奔巴王身上！你们岭国部队一味逞强，太不知节制，把我奔巴一生的愿望都毁了！"甲擦却含笑迎接死神，死得从容而又壮烈，使全岭国都沉浸在哀恸中！

（三）超同叛敌

如果没有内奸，即使大兵压境，然而有岭国英雄们的顽强抵抗，也不至于丧城失国。但到关键时刻，超同出卖了机密。

超同身材矮小，心怀鬼胎，专干坏事，是贯穿始终的反面形象。有人问，像超同这种人，为什么雄狮大王没有把他杀死？民间说，如果超同死了，下边就没有故事可说的了。可见，超同既是一个特定的人物形象，又代表一种反面类型。是争权夺利的阴谋家，篡夺了兄长森伦之权，

尽管败在侄子格萨尔之手，只要有机会，他便仍旧钻营，连他的妻儿都把他视为粪土不如。敌方的梅乳孜被俘后，别人的咒骂他全能忍受，唯有对超同很蔑视，当众揭露他谄媚白帐王，并咬得超同如哀哀的山羊。

霍尔国几次想退兵，有时是吃了败仗，有时是内部反战派的抵制。有一次，霍尔国得到了代主出嫁的侍女莱琼。莱琼与珠牡无论是面庞还是身材，都非常相像，岭国将她冒充王妃和亲。正当霍尔国已退兵六日之时，超同射出了一支系着黄纸的铜箭，透露了真相，大大激怒霍尔国的主战派，使风云再起。这次调转马头，岭国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

（四）总管王献子

总管王有三个儿子，长子、次子均为国捐躯，只有小儿子昂欧刚满 13 岁。藏族男子到 13 岁，意味进入成年，有资格参加战争。超同用激将法使昂欧走向了战场。因为他初次出征，同时派出六位长者带领，其中有超同。半道上，超同提出，人太多，可分两路，他自己与昂欧一路先返回。昂欧求功心切，不知是计，深感这次人多，有功也轮不到自己，便欣然同意。叔侄走了一段，超同又提出，应去侦察一下霍尔人的动静，并用言词激起昂欧对敌的仇恨。昂欧血气方刚，果真向敌营迅猛奔驰，而超同自己却偷偷返回了岭国。昂欧小小年纪，受到敌人的包围，待甲擦等英雄发现时，他已身中数箭，救治无效。总管王觉得儿子死得其所。昂欧有一位知情达理的未婚妻达萨姑娘，她也以

安详、冷静、理智的态度，接受了这一无情的现实。

（五）珠牡抗敌

珠牡结婚时才 15 岁，她是在战争中成熟起来的。甲擦牺牲以后，她日夜筹划应敌，多次给魔国的格萨尔送信。不料梅萨和阿达拉毛百般阻挠，在酒里下了迷魂药，使格萨尔把过去的一切都忘得干干净净。

霍尔兵重新返回岭国，将珠牡居住的嘉城重重包围起来，梅乳孜向她发起了喊话攻势，要求她给一个面子，否则捣毁嘉城，杀死全城的人。不管梅乳孜软话讲得多么动听，硬话说得多么可怕，珠牡都不肯背叛格萨尔。她甚至穿上格萨尔的戎装，连向敌营射出了三支格萨尔的宝箭。宝箭如闪电雷鸣，使敌营为之震动，误以为格萨尔已回到岭国。尽管嘉城因势孤力单，被敌所破，珠牡仍挥刀猛扑。敌人将她的手紧紧捆住，把城堡中的财物抢夺一空。

珠牡被俘至霍尔军营，准备好下了毒药的葡萄美酒，遭到梅乳孜怀疑，白帐王也不放心，强命珠牡喝下。她决心了此一生，正待喝酒时，三名侍女，故意左推右拉，当啷一声，酒杯落地，毒酒流到哪里，哪里的地便开裂，为此，主仆四人遭受了种种酷刑。这时，梅乳孜见珠牡如此坚贞，于心不忍，提议还是放她们主仆回岭地算了，另行寻美。可是，主战派硬是反对。

到了霍尔国，珠牡主仆拒绝进敌人的都城。白帐王无奈，只好给她另修了一座城堡，起名为“白螺如意城”。她

们便在那里伺机不断地给格萨尔捎信。珠牡不穿霍尔衣，不说霍尔话，一直坚持到格萨尔反攻。

（六）格萨尔复仇

格萨尔清醒以后，得到珠牡捎给他的信，回到岭国不久，便变形为小乞丐，潜入霍尔国，当了霍尔大臣铁工王的义子和徒弟。铁工王的女儿曲钟是霍尔王的卦师，常被召进宫中预卜吉凶，深知宫中内情。曲钟常与父亲的义子上山劳动，发现这个小乞丐原来是格萨尔所变，便爱上了他。她告诉格萨尔，三个霍尔王的寄魂物是三头野牛。梅乳孜也发现铁工王家中的义子是格萨尔所神变，不过他不想揭开这秘密。

曲钟还想尽办法让格萨尔与珠牡有相见的机会。就这样，格萨尔以小乞丐、小铁匠、老乞丐等种种化身，在霍尔王的宫廷内外活动了一段时间，对那里的地形、风俗、人情、军事实力等，都了如指掌，便向曲钟表示，平复霍尔的时机已到。他派自己的坐骑回岭国报信搬兵，用黄缎写下旨令，盖上红色大印，拴在马脖子上。这匹神马出色地完成了主人的使命。

这时甲擦的儿子扎拉泽王子已长大成人，酷似父亲，也参加了出征。岭国的军队神出鬼没地在霍尔国突然出现，格萨尔也在城楼上显现了本相。内应外合，速战速决。霍尔王被处死。三个霍尔王的命根子野牛，普通的箭射不死，在雪山 900 座山峰中，有一座四方冰晶城，里边供奉魔箭

1 000支，只有其中一支镶羽海螺箭，才能射死它们。格萨尔在曲钟的帮助下，既消灭了霍尔王的肉体，也射死了他们的寄魂物。

梅乳孜对格萨尔有杀兄之仇，对珠牡还有杀弟之仇，可是在霍尔国老百姓心目中又有很高的威望。他们一致要求留下梅乳孜一条命。珠牡强忍个人的悲痛，也劝格萨尔接受众人的要求，留下梅乳孜尽忠效力，代管霍尔国国事。梅乳孜怀着赎罪的心情，后来为格萨尔的统一大业竭尽全力。

班师回岭地的途中，有一只白鹫在格萨尔头顶留连盘旋，兜了三个圈子，凌空而去。这是曲钟的变形。她本钟情于格萨尔，因为大王妃对她的嫉妒，她便化为白鹫飞回了天国。格萨尔伸手向上一捞，只抓到一把羽毛。

八　盐海之战

盐海之战又称姜岭之战。盐海实际处于岭国与姜国的交界之处，有时归姜国管辖，有时归岭国管辖。

姜国国王名叫萨丹，深通法术，常向四周部落发动进攻，亦是岭国的强敌。他的五岁儿子玉拉托据，神武异常；他的王妃白玛曲珍，不主张姜国与岭国交恶。萨丹不听她的劝告，决定为争夺盐海而出兵。

格萨尔为保卫盐海，命霍尔国的梅乳孜率兵抵挡。梅乳孜企图用计捆绑姜国小王子玉拉托据，然而小王子力大

无穷，几乎把梅乳孜摔死，后来靠天界白梵天王的帮助才将王子缚住。王子见格萨尔非同凡人，彼此钦佩，王子的要求是不要把他的父王下地狱，不要让他的母后受痛苦，不要将他的姐姐流放，要爱护姜地老百姓。从此，小王子被排于岭国大英雄之列。

岭国的英雄虽然消灭了姜国的主帅，但是姜王萨丹的神变很可怕，当日出之际，他只要张嘴一吼，身躯顶天立地。他的发辫实际是一条盘曲的毒蛇，千军万马也休想把他制服。

格萨尔亲自出马，将坐骑变成一棵檀香树，把300支雕翎箭变成十万小灌木，将甲盔宝弓变成树叶。于是满山谷都是树林。萨丹见有这样的好山林，便出宫散心。翻过山，又见一个湖，他便下湖洗澡。此时，格萨尔已神变为一条金眼鱼，在水中游来游去，趁萨丹喝水之际，钻进了萨丹肚子里。再神变成千辐轮，把萨丹的心肺搅得稀烂。姜王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在湖边。

九　门岭之战

门地是藏区的南大门，门国是一个大邦国，18个部落有300多万人（夸张的数字），境内有13条大河。自然条件很好，然而却未开化，国王辛赤及大臣们，保持食人肉、喝人血的风俗，老百姓常有被吃的可能。

据说，早在格萨尔尚未出生之时，岭国还不强大，门国有两员大将曾率人马抢夺过岭国的达绒部落（超同的部落）的财物，还杀了不少人。加以门国的公主梅朵卓玛很漂亮，已年届25岁。超同曾经打过珠牡的主意，没有达到目的，这会儿很想抢来门国公主做儿媳。超同去求格萨尔出兵，得到同意。

门国国王赤辛此时无心交战，据说，只要熬过一年，他就有征服世界的能力，目前还得安分守己。门国公主表示愿与岭国结亲。岭国大军先射死了辛赤王的寄魂物，然后步步进逼。辛赤王令人在宫中燃起大火，火焰直冲云霄。他向火神祈祷，天上伸出一架魔梯，辛赤王爬上梯子，欲从云层中隐遁而逃。不料他的护心镜被格萨尔射穿，箭中心窝，跌进火海。格萨尔终于完成了征服四方魔王的统一大业。

十　结局

以上四次大战，是18大宗中最早、最重要的四次。以后的战争，正面人物性质没有明显的发展。战争的性质也不完全相同，有的是反掠夺的，有的则是找个借口去掠夺别人，这正反映了英雄时期的特点，正义与非正义那时没有绝对的界限，人们崇拜的是勇敢与力量。如：

与大食国之战，获大批牛与财宝；

与上蒙古战，获大批蒙古宝马；

与下蒙古战，获大量铠甲和美玉；

与阿扎国战，得宝库中的玛瑙；

与碣日国战，获大量珊瑚；

与祝古国战，得兵器；

与卡契国战，得玉；

与雪山国战，得水晶；

与松巴国战，获大批犏牛；

与美努国战，与该国的女王之妹联盟；

与梅岭国战，得大批金子；

与阿里国战，得大批金子；

与穆古国战，获大批骡子；

与伽岭国战，得宝。

这些战争，只要格萨尔一出场，必定胜利。18 小宗和别的战争，目前均无完整的汉译本。有的说，结尾一部是《安定三界》。所谓“三界”，佛教指欲界、色界、无色界；藏区本教指天堂、人间、地狱，后又被藏传佛教所接受。史诗《格萨尔》的“三界”指后者。即格萨尔完成了下凡的使命，其中最主要的还是安定人间。功德圆满之后，传位给甲擦之子扎拉王子，便被神族接回了天界。

这部史诗的主体篇章，宗教倾向属于藏传佛教早期的密宗（宁玛派），但保留了不少对传统本教神祇及祭礼的描述。它本质上是藏族人民的艺术创造，特别是主体部分，表现了藏族人民的战争观、道德观、人生观与美学观。他

们一方面虔诚地信仰白梵天王或莲花生，另一方面又满怀激情地歌颂无敌的英雄格萨尔。这是他们理想的化身，是他们的力量与希望，也是藏族的象征！

十一　几个关键问题[①]

（一）这部史诗产生的时期和年代

这是个久未定论的问题。有的套用希腊荷马史诗，认为产生于原始社会末、奴隶社会初期。笔者认为要根据藏地的社会历史情况及文本的内容作实事求是的分析，结论才会接近实际。

西藏地区自7世纪初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之后，共经九代赞普的统治，延续217年（629—846），奴隶主政权才彻底衰亡。其中有四代赞普在上层贵族权力之争中死于非命。这种斗争始终贯穿了藏区本土本教与外来佛教之争。本教源于原始宗教，发展到后期，宗教习俗对生产力的影响极为严重。例如重大的祭祀活动，要宰杀大量鹿、牦牛、羊等各类牲畜。多时达到3 000头。松赞干布因受中原、天竺、尼波罗的文化影响，引进并扶持佛教。但本教在贵族

① 此节参考潜明兹著：《史诗探幽》，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12月；潜明兹著：《民间文化的魅力》，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4月。

中很有势力，因此两教之争，此起彼落，连绵不断。一直到末代君王达玛依靠旧贵族势力，大刀阔斧地灭佛。这是松赞干布后的一次历史大反动、大倒退。藏区无数佛教的珍贵文物被毁灭，佛教在藏区大伤元气。达玛在位时间只有五年，便被佛教僧人刺杀，吐蕃王朝也从此一蹶不振达百年之久。这百年之间，战乱不已，有点类似于中原地区的春秋战国时期。

到公元10世纪末，西藏佛教重新振兴。史家称此前为“前弘期”，此后为“后弘期”。后弘期已进入封建领主割据时期。此时的佛教为了能在藏地站稳脚跟，不得不吸收一些本教的因素，加以调和、融合。

藏族自吐蕃政权建立后，为了扩大领土，增长财富，曾进行一系列的战争，其中以统一高原部落为主，也有对外族的侵犯。对唐朝边境频繁地发动攻击，在《旧唐书》和《新唐书》都有记载。且奴隶主对战俘的处置视如牲畜，极为残酷。吐蕃王朝衰落期和封建领主制初兴期，分裂战乱的局面，老百姓苦不堪言，要求统一，要求过相对稳定的生活是史诗《格萨尔》产生的历史必然。为什么这一史诗最早萌芽于藏北最苦寒的牧区，因为那里老百姓受苦更为沉重。他们不但寄希望于出现一位天神似的民族英雄平定四方，而且对历史上有过辉煌业绩的松赞干布也无比怀念。《格萨尔》史诗萌芽到初步形成于10—13世纪封建领主制时期正是顺应了历史的要求。

（二）《格萨尔》史诗的宗教倾向

这部史诗除了佛教神灵，也有众多的本教神灵。因此学界有的认为史诗的宗教倾向是本教，这跟产生于原始社会末奴隶社会初的观点相呼应。

笔者认为，仍然应从文本实际出发。

主角格萨尔是以天神之子的身份降生人间。有的本子说他因赛马夺冠取得王位和美女珠牡；也有的本子说他成年后率神兵用武力夺回了王权（此权原为他父亲所有，被叔叔超同掠夺）。他第一次北征魔王，将国事各有交代，军政大权在他掌握之中。他实行的是分封诸臣、上下有别、父子相承的封建制。

进入封建领主制的藏区，牧民与牧主的关系不外以下两种：一种是牧民和牧群都属于领主，牧民只有微少的仅够维持生命的牲畜，不同于奴隶主的是领主对其可以随意买卖、交换、抵押、作赌注，但不能任意杀戮。另一种，牧群为牧民自己所有，行动自由，但必须定期向牧场的主人交纳草钱。格萨尔称王之前与牧民的关系属于后一种。他有一片小小的牧场，便命令牧民们：

吃草，草钱要留下！

喝水，水钱要留下！

《霍岭大战》是《格萨尔》的中心故事或主干。这是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有明确政治倾向和阶级倾向的战争，绝不是原始社会末那种是非不分、仅以颂扬武力为宗旨的

战争。氏族社会的掠夺战，没有阶级性，战争作为生存竞争的需要，不受非议，为社会道德所允许。以掠夺财富的多寡作为衡量英雄的标志，被众人所崇拜。最典型的是《伊利亚特》，对进攻的希腊联军和被围困的特洛亚城双方的英雄，都不分高下地颂扬。《霍岭大战》绝非如此。格萨尔的敌手三个霍尔王，是一个反佛魔王转世的妇人所生，其目的是为摧毁佛法。三个霍尔王都有寄魂物，也就是他们的命根子。寄魂物正是巫教，也就是本教的重要内容之一。举凡重要人物，都有一个至数个寄魂物，有的是动物，有的是植物。凡有多数寄魂物的主，其中又有主要的寄魂物，藏在极为隐秘之处，并派精灵值班保护。敌对一方，消灭寄魂物主的肉体不能置其于死地，而必须消灭其主要的寄魂物。三个霍尔王的主要寄魂物是三头野牛。格萨尔先杀死了三头野牛，才算彻底战胜霍尔国。霍尔国的被摧毁，意味本教的衰颓。

再看岭国的主要成员：《格萨尔》的天国世界是人间世界的翻版。众神跟人们一样有七情六欲，长幼有序。这个王国叫梵天世界。“梵”原是印度婆罗门教与印度教的创造之神，后被佛教吸收为护法神，地位更高。随着佛教的东传，进入藏区。三藏经典常用复数称“梵”。梵王（天神）所居为“大梵天”，梵臣所居为“梵辅天”，梵民所居为“众梵天”。格萨尔为三神子转世，他的异母兄甲擦是天界的黄金蟾下凡，他的大王妃珠牡则是佛教神灵白度母的化身……格萨尔称王后，本身行密教的闭关修行。总体上都

显示出格萨尔为首的岭国是个信仰佛教的邦国。

在对待战败国的态度上，格萨尔也不同于奴隶主。他第一次征魔取胜，只杀那些吃人的大小妖魔，明智地废除了极端落后的吃人风俗。用岭国先进的社会风俗去改造停留在氏族社会末的魔国。他所征服的邦国，跟岭国是从属关系。霍尔亡国后，格萨尔让该国很有威望的大将梅乳孜接管该国事务。梅乳孜尽忠尽职，后来成为格萨尔南征北战的得力战将。

当然不能否认，格萨尔作为新兴封建领主的英雄，依然保留了某些源于原始宗教（或早期本教）的野蛮习俗。例如他也要行魔法（巫术）杀死敌人的命根子；为了复仇，也搞"人祭"、"血祭"。这一形象这些复杂之处，确实又反映了藏传佛教初期和本教交错的、利用的关系。各分部本的 18 大宗与 18 小宗的部落之间的战争，无不是贯穿着神、魔之战，交织着尖锐复杂的佛、本之争，最终总是以佛教对本教取胜而告终。这部史诗所反映的佛教，不同于中原的佛教，也不同于藏地宗教改革后的格鲁派，而是藏传佛教早期的宁玛教，行密修。最高的崇拜对象是莲花生。

所以，笔者认为《格萨尔》萌芽到形成是在 10—13 世纪封建领主初兴期，格萨尔的英雄形象是封建领主新兴者的概括、凝练、集中和理想化。这部史诗的宗教倾向是佛必胜本。

（三）艺人“梦境说”或“神授说”

《格萨尔》史诗能在近千年流传不息，主要靠流浪艺人的继承、传唱、丰富和发展。其次靠宗教寺院的抄本和刻本。格萨尔不但受到民间广泛的崇拜，也被宗教上层所重视。藏族奉格萨尔是战神。在艺术上最完整出色的分部本《霍岭战争》便曾经被僧侣文人整理加工。最令人惊奇的是有的杰出的民间艺人，一人便能唱好几部，甚至几十部。用什么来解释这种超常的记忆力，目前还没有得出为人们所认同的科学理论。早在古希腊时期就有“艺人神授说”。藏地即某一艺人从小生了一场病，在病中做了一个梦，某某神（大都是《格萨尔》史诗中的英雄）托了一个梦，醒来后便突然会讲唱《格萨尔》了。解放后，由于唯物论对宗教意识的冲击，民间艺人也自觉不自觉地不再强调“神授”，而“梦境说”依然风行。从梦境就能学会如此长篇巨著的史诗，本来是不可能的。但有部分研究者很下了一番工夫去探究，有的从心理学找根据，有的甚至相信喧嚣一时的“特异功能说”。

笔者原先估计比较简单，认为脱离生活实践的记忆根本不存在，梦境应是生活经历的复现。多么复杂多么深长的梦，也容不下一篇巨型史诗。文学是生活的反映，而不是梦境的再现。这既适用于作家文学，也适用于英雄史诗。民间艺人学会演唱史诗，一是师承，二是家传。奇怪的是

艺人偏偏不肯承认这一事实。无论是“神授说”还是“梦境说”，都是世世代代长期宗教桎梏的结果。记得钱学森说过一句很有启发的话，大意是科学工作中常常有一个问题：醒着时候总是想不起来，晚上做梦却突然想起来了，这说明潜意识在工作。我认为，这就是灵感。创作中的神来之笔，科学家的意外发现，有时就是这种灵感在起作用。然而，梦也罢，潜意识也罢，灵感也罢，实质上都是思维活动由表层认识到深层认识的飞跃，看似偶然得之，实际是长期积累的结果。民间艺人如果没有长期演唱《格萨尔》的积累，不但梦不出《格萨尔》，也不可能做《格萨尔》的梦。

到此，这个问题还是没有圆满解决。我曾看到过这样一段记录：“……请了三个艺人当场表演……唱十到十五分钟，其中一个神授艺人演唱的时候进入到幻梦的状态中回不来了，一连唱了二三十分钟……叫他停止，他也停不下来，后来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给他献哈达，他也停不下来，到最后才慢慢醒过来……在场的中外学者看了之后都感到非常开眼界，对于这种独特的文化具有生命的魅力，都感到兴奋和震撼。”①

这个记录中所说到的艺人在演唱时的精神状态，我相信是真实的，并联想起南方少数民族的民族宗教和北方少

① 《杨义学术演讲录·读书的启示》第252页，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12月。

数民族萨满教的“过阴”。两者何其相似。据说过阴一旦回不来便很危险。不知《格萨尔》艺人沉于梦幻中醒不过来，而又无人促其清醒时，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可见涉及宗教的神秘文化现象要求得科学的解释很难。期望对此的描述性研究能较快提高到理性思维。

第三章

没有句号的史诗《江格尔》

——三大史诗之二

一　进取而强悍的民族

对于蒙古族先民的记载，最早见于新、旧《唐书》中的“蒙兀室韦”。“蒙兀”是“蒙古”最早的汉文译名，后又译为“蒙骨”、“朦骨”、“萌骨子”、“盲骨子”、“萌古”等。“蒙古”的汉译最早见于元代文献。“室韦”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古老的民族，人种、语言和文化属东胡系统，与鲜卑、契丹相近。“蒙古”本是蒙古之部一个部落的名称，此外，在蒙古草原和贝加尔湖周围的森林地带，还有塔塔儿、翁吉剌、蔑儿乞、斡亦剌、克烈、乃蛮、汪古诸部。公元 11 世纪，诸部结成了以塔塔儿为首的联盟，甚为强大，由此，“塔塔儿”或“鞑靼”曾成为蒙古草原各部的通称（“鞑靼”也用于北方各民族）。一直到 13 世纪初，铁木真（成吉思汗）统一各部之后，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蒙古”才由一部落的名称成为民族的名称。

公元 1206 年，铁木真被推举为全族的大汗，建立了强大的蒙古汗国，东及兴安岭，南以金朝为邻，西括阿尔泰山，北至贝加尔湖。元朝，蒙古族军事力量最强大的时期，占领了今中亚直至欧洲东部、伊朗北部，成为横跨欧亚的蒙古大汗国。

16 世纪中叶，西部瓦剌蒙古分为准噶尔（绰罗斯）、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四部。合称“四卫拉特”或

“卫拉特”，《江格尔》[①] 主要是由卫拉特人民间口传保留下来的，专家们估计，至少已有500年以上的历史。再由新疆西蒙流传到全蒙古族。

蒙古族在近、现代的文化、科技、艺术等方面都有突出的贡献，那种进取而强悍的气质，在《江格尔》和他们其他的英雄史诗中都有充分的反映，表现了他们乐观、浪漫、满怀希望的精神。

二 《江格尔》与“江格尔奇”

《江格尔》作为我国蒙古族人民口头流传的一部长篇巨著，也是他们世世代代的生活经典。它由许多英雄故事所组成，每一个英雄故事成为独立的一章。章与章之间，有的有情节的连贯，有的则没有时间顺序。这部史诗有贯穿始终的正面英雄形象，中心人物是江格尔，其次有以江格尔为首的众英雄洪吉尔、阿拉谭策吉、萨纳拉、萨布尔、明彦等。不同的故事，变换不同的反面形象。至今为止，这部史诗的篇章，还没有准确的数字。据说，没有一个人能唱完它，谁若唱完了，谁就会死。这当然是迷信，但也是一种愿望。人们为了民族共同体的繁荣昌盛，渴求英雄

① 已有三种汉译本：（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2）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与1993年版为两种不同的汉译本。

们永生。因此，这又是一部永不结束的史诗。

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这部史诗最初主要流传在新疆西蒙的卫拉特之中，同时在前苏联境内的伏尔加河（原名伊吉勒河）的卡尔梅克人（蒙古族的土尔扈特部）中也流传。土尔扈特部的老家原在肯特——杭爱山一带，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军大举西征，新疆天山南北的畏吾儿（维吾儿）、新疆西北巴尔喀什湖一带的哈剌鲁，新疆伊犁河流域及塔里木河流域一带的西辽均于此次被征服。土尔扈特部大概是在西征后于13世纪末迁至阿尔泰、塔城一带居住，所以史诗《江格尔》经常出现阿尔泰山、额尔齐斯河等地名。由此，学者们才断定《江格尔》起源地在新疆。起源时间，尚无定论，有说在奴隶制兴起以后，有说是封建领主制时期。较多研究者倾向于前者。

1729年（明崇祯二年）土尔扈特部的领主和鄂尔勒克，因受准噶尔部的领主哈剌忽剌的威胁，率土尔扈特人西迁，共有五万户25万人，在伊吉勒河下游驻牧。这些便是后来俄国境内的卡尔梅克人。他们迁徙时，同时带去了他们的文化财富《江格尔》，并继续传唱。

1771年（清乾隆三十六年），卡尔梅克人因不堪忍受沙俄的民族歧视和压迫，加以与当地人语言不通、习惯不同，便在他们的首领渥巴锡的率领下返回祖国。不幸，遇到伊吉勒河河水暴涨，沿途又受到沙俄武装的阻击，人畜伤亡甚重，只剩七万余众，经过半年多的长途跋涉，于8月回到

祖国的怀抱，在伊犁地区得到清政府的安置。从此，便在阿尔泰山一带驻牧。被他们带走了的《江格尔》，又被他们带了回来。一部分未能迁回的卡尔梅克人，仍旧留在伊勒吉河。因此，前苏联伏尔加河流域也流传这一史诗。

传说，在土尔扈特人西迁到伊吉勒河之前，有一位牧羊老人，能背诵当地流传的所有的《江格尔》。他每学会一章，便在自己的怀里放进一块石头。最后，他共揣上了70块不同颜色的石头。《江格尔》70章之说就是根据这一传说推测的。

解放后，新疆西北部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蒙古族还有12 000多人，他们便是从伊吉勒河一带迁回的土尔扈特人的后裔的一部分。他们对历史上的迁徙，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们中间，称那些有才能的，并能唱五章以上《江格尔》的歌手为“江格尔奇”。这是非常光荣的称号。《江格尔》的流传、保存、丰富、加工，主要归功于江格尔奇。

演唱《江格尔》是蒙古族重要的文化生活，王爷、喇嘛、牧民每逢喜庆节日，都要请江格尔奇到家里去唱。王府请他们唱《江格尔》不外两个原因：一是带有宗教因素，把以江格尔为首的众英雄都当作佛的化身，认为他们有征服魔鬼的作用，并能祛（qū）邪。二是消遣、娱乐。

学唱《江格尔》的人，绝大部分是牧民，放牧是主要的，业余演唱。有的从老江格尔奇那里学，有少数识字的也从抄本上背下来。

演唱一般没有什么仪式，只有部分地区，在演唱之前，必须点香、点佛灯，歌手要磕头祈祷，紧闭蒙古包的门窗，怕有灾难降临。习惯上还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如果开始听演唱，唱的要唱完一整章，听的也要从头到尾听完，因此常通宵达旦地进行。

在蒙古族，演唱《江格尔》是全民性的活动，不分阶层、性别、年龄，大家都爱听。优秀的江格尔奇很有声望，有地位的汗、王、活佛有专门给自己演唱的江格尔奇，王爷还组织演唱比赛，唱得最好的赐重奖。

不过，这种活动更多的还是在民间，一般都是在冬日长夜的炉火旁给牧民们演唱，江格尔奇与群众同饮奶酒，同喝稀饭。凡是婚礼祭祀，江格尔奇便是最活跃的歌手、历史演唱家和司仪者。江格尔奇所到之处，总是给人带来欢乐。

早在20世纪初，研究《江格尔》已具有国际性，前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匈牙利、前捷克斯洛伐克、德国、英、美、法、日本、芬兰都有学者对这部史诗发生兴趣。

《江格尔》内涵丰富，想象奇特，风格古朴奔放，思想倾向健康，故事变化多端。人们能透过史诗那波澜壮阔的世纪风尘，深刻领会到历史的必然。敬爱的读者，在这么短的篇幅里，当然不可能掌握《江格尔》的全貌，但不妨结识一下几位主要英雄。

三　江格尔与洪古尔

江格尔是这一史诗的主人公，也是被歌颂的圣主、可汗、部落首领。对“江格尔”一词的来源有很多解释，有说来自波斯语“世界的征服者”一词；有说来自于突厥语的“胜利者”或“战胜者”一词；还有说是突厥语的“孤儿”的意思。新疆卫拉特蒙古族人民中，口语中的“江格尔”，包含“能者”、“有本领的”意思，或解释为“主人”。民间说得更具体，“江格尔汗”，也就是“善于管理国家的可汗”。中国学者认为后一说更可靠。江格尔的国家“宝木巴”，意为国都、国土、乐园或极乐世界。这部史诗的中心意思是理想的英雄，统治了理想的地方，大家过着理想的生活，犹如每一章史诗的开篇，几乎都有这样类似的话：

江格尔的宝木巴地方，
是幸福的人间天堂。
那里的人们永葆青春，
永远像25岁的青年，
不会衰老，不会死亡。

这片乐土，四季如春，辽阔无边。江格尔拥有500万奴隶在这里繁衍生息。

江格尔原是一位可汗的后裔，因为部落被异族蟒古斯①袭击，沦为孤儿，当时才两岁。他有一匹叫阿兰扎的骏马，比他长一岁。他从三岁始，便征服过敌人。五岁那年，不幸被一位大力士所俘。这位大力士看出江格尔将来必能征服世界，决心要消灭江格尔。可是大力士的儿子洪古尔反对，常常保护这位同岁的小俘虏，并结为同生死共命运的兄弟。在他们七岁那年，江格尔连续打败了七个国家，威名远扬。此后，至少有42个可汗的土地被他所征服，便在宝木巴建立了42可汗的联盟，首领是江格尔。从此，人们称他是圣主。

在白头山的西麓，是圣地宝木巴的海滨。那里，被檀树围绕，又有白杨树环抱。42个可汗请来了6 000多名能工巧匠，选择了最好日子的最好时辰，破土动工，要在大草原南端的平顶山之南的地方，建造一个举世无双、巍峨壮丽的宫殿。宫殿四周永远照射着温暖的太阳，又是12条河汇聚的地方。宝木巴的标志是黄旗上面七个金色的太阳。江格尔蓄着燕翅般的胡须，披着黑缎外衣，坐在44条腿的宝座上。

江格尔的奴隶操七种不同的语言，从事各种劳动，有的酿造美酒，有的缝制剪裁，有的放牧，有的管饮食……他每次宴请可汗们就在那华丽的宫殿，同时进行军事会议。一次要500辆车运美酒，每辆车要500匹快马，走500个来

① 蟒古斯即魔鬼之意，蒙古族史诗称敌人是“蟒古斯”。

回。这当然是史诗的极度夸张。他的战俘，一律打上宝木巴的火印，当他的奴隶。

江格尔视洪古尔是宝木巴的擎天柱，封为左贤王，坐左边的首席。每当遇到最凶恶的敌人，江格尔都要请洪古尔出阵，洪古尔为江格尔的事业，万劫不辞。

江格尔有一天没有说明原因便突然出走了，这激起了勇士们的不满，纷纷离开宝木巴，仍然回自己的部落去了。只有洪古尔，忠心无二，还在宝木巴守卫。

有一个强大的魔王西拉·胡鲁库，听说江格尔出走，众勇士都走散了，只有洪古尔一人，便召集了良将精兵向宝木巴进犯。据说，他的兵比土粒还稠密，比蚂蚁还多。草原虽然辽阔，大军过处，却青草不长；大海虽然浩瀚，却饮水污浊，水、草不足，他们用鲜肉、美酒补充。

胡鲁库把江格尔的宫殿层层包围。他的旌旗遮天蔽日，好似一片苇丛；他的枪戟密密麻麻，好似湖中的蒲丛。他的大臣躲在人群后面，向洪古尔射了一支暗箭，正中右臂。洪古尔边战边逃，在神志昏迷时被俘。俘去后，被敌人抽打了 8 000 鞭，刀剐了 8 000 下。敌人把他折磨完以后，又把他送进七层地下的红海的海底，设 72 道岗哨严加看管。再拖进地洞，遭受 12 层地狱的痛苦。

江格尔回到家乡，满目凄凉，从一位仅存的白发老人那里得知洪古尔的下落，决心要将其找回。江格尔开始了艰苦的跋涉，为的是探寻进地狱之门。他终于来到了第七层地狱。在地狱，他听说洪古尔从没有屈服，不断地呼唤

着江格尔、兄弟们与他自己家族的名字。

江格尔碰到了一个可怕的女妖。这女妖长得又细又瘦，专门吃煮肉，被江格尔的阴阳宝剑劈为两股，上身腾空不见，下身钻进地底，仍可复原。江格尔追到地底，发现女妖正对七个秃儿说："地上宝木巴的希望——孤儿江格尔来了！他来寻找洪古尔。江格尔来到时，趁着洪古尔还在海底，你们打碎他的牙齿，拔掉他的舌头，让江格尔成为宝木巴的梦幻！"江格尔乘其不备，突然对他们说："你们黑夜的梦，你们白天的希望，江格尔，我来了！"他将七个迎面而来的秃儿通通击毙。

江格尔还要继续寻找，是否还有什么隐藏的敌人。不料，忽听一个才三个月的婴儿从摇篮里发出了声音："昨天你打死了我的母亲，今天你打死了我的兄长……"说着，跳起来与江格尔扭作一团。这个小妖的本事远远超过他的母亲与哥哥们。双方搏斗了 24 天，不分胜负。江格尔的宝剑本来削铁如泥，可是一碰小妖，就似碰着了石头。小妖很自信地告诉江格尔，不出三个月，江格尔就会永远成为凋零的宝木巴的梦幻。

他们两人继续厮打，江格尔极力想找到小妖致命的地方。他忽然发现小妖胸口上有个针眼大的亮光，便迅猛地用钢刀刺向那亮点，果真拽出了小妖的心脏。那颗心燃起三股烈火，包围了江格尔。江格尔祈求神灵和祖先降雨灭火，才免去了灾祸。

江格尔又经过不少苦难，发现了一棵神树，从上边摘

下了20片神树叶，继续寻找洪古尔。他来到了红海的海滨。这时，洪古尔早已死去，他的尸骨变成了一堆绿草飘来，江格尔用人筋做的绳索将木石连接，做成筏子，乘上筏子，抛出套索，并呼喊着宝木巴的口号。那套索竟然与绿草越来越靠近。江格尔把绿草拉上岸，这就是洪古尔的尸骨。江格尔把尸骨依次排好，把嚼碎了的神树叶吹到白骨上，慢慢地长出了肌肉。再将绿叶吹上肌肉，变成了酣睡的洪古尔。又放进一片树叶在洪古尔的嘴里，他苏醒了，大声呼唤着江格尔。两位英雄热烈地拥抱在一起。崇高的友谊战胜了一切邪恶！

四　江格尔的夫人

关于江格尔的夫人，有两个不同的故事：

一说，他的夫人叫阿盖·莎布塔腊。她是东南方诺敏·特古斯可汗的女儿，“永远像16岁的少女”。“阿盖向左看，左颊辉映，照得左边的海水波光粼粼，海里的鱼欢快地跳跃。”阿盖的帽子，集中了众位大臣夫人的智慧，精心剪裁、缝制而成；她的银耳坠，“大如驼粪，在耳下闪烁”。阿盖是一位出色的女乐手：

阿盖的银胡，
有91根琴弦，
弹奏出12支曲调。

琴声悦耳悠扬，

好似苇丛中生蛋的天鹅在欢唱，

好似湖畔生蛋的绒鸭在欢唱。

阿盖演奏银胡的时候，

世间又有谁能伴着琴声歌唱？

只有江格尔的“颂其”①

——美男子明彦，

随着银胡唱出感人的诗章。

史诗反复描述阿盖像16岁的少女那样年轻漂亮，但在重大事件上不起作用，因为她是江格尔征服她父亲时所获的战利品。

另一说，江格尔的夫人是阿白·葛日洛哈腾。“哈腾”，蒙语，意思是皇后、王后或夫人。她是葛尼端天帝之女，能牢记过去99年的事，又能预知未来99年的事。懂巫术，是位女预言家，不仅能预知将发生的战争，还能感应遥远的征战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幸伤亡。每当江格尔沉醉于歌舞升平之际，都是她劝江格尔停止酒宴，准备御敌。因为她有这些特殊的本领，在辅佐江格尔治国安邦、克敌制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所以常参加江格尔的军事决策活动。她晚年得子，却不过分溺爱，其子长到17岁，便成为著名的勇士。这位江格尔夫人是理想化了的女巫，也就是女萨满②。

---

① 颂其，蒙古族古代官职，由能歌善舞，善于辞令的人担任，职责是陪伴主子，向客人敬酒。

② 蒙古族在传入佛教之前，信仰萨满教，相当于古代中原的巫教。

五　江格尔之子

江格尔只有一个独生子，民间关于他儿子的英雄故事，就目前已发掘的资料看，至少有以下两种异文：

（一）哈日·吉里干

他的母亲是阿白·葛日洛哈腾。阿白老年得子。哈日·吉里干长到17岁，要求出征。江格尔因晚年得子，听了儿子的话，哭泣着说："你的肉尚未长磁（实），你的津液尚未充溢。"夫人与他持不同态度，她相信儿子有力量能成为英雄，并告诉儿子如何去寻求骏马。哈日·吉里干在牧马人的帮助下，找到了一匹枣红马。此马在母胎中怀了九年，性甚烈，无人能服。当它发现小英雄胸前有食指大的红痣以后，立即"张开了号筒般的长嘴，望穿千里的双眼闪闪生辉，兔子般的脊背向低凹下，向主人伸出秀气的后腿"。

江格尔有一个强敌，叫沙日·勒格尔，17年前江格尔曾败于他手。这便是哈日·吉里干的征服目标。小英雄到达以后，先后变幻为蜘蛛、旋风、马蹄下的泥土，都无法混入敌人的王宫。他连败三个魔鬼的攻击，才算攻进了汗王的宫殿，正逢沙日·勒格尔为公主择婿，小英雄经过射箭、赛马和摔跤三项比赛，夺魁为婿。汗王无奈，问一对

新人要什么财物，他们表示要五样财物：第一，“要那牙齿整洁，一头美发的黄脸男孩儿。”第二，“从马群里，要那兔鹘儿马。”第三，“从驼群里，要那浅黄色母驼。”第四，“从牛群里，要那黄头白牛。”第五，“从羊群里，要那白玉般绵羊。”岳父不得不答应。新婚夫妇出发以后，一幅奇特的景象出现了：

跟在黄脸男孩之后，
大队人马随之迁徙；
随着黄头白牛，
牛群哞哞叫着向前走去；
跟着浅黄色母驼，
驼群吼叫着向前走去；
跟着白玉般的绵羊，
羊群咩咩叫着向前走去。

沙日·勒格尔的汗国，几乎被哈日·吉里干席卷一空，从此水枯草黄，一片衰败景象。

（二）少布西古尔

他的母亲是江格尔那次突然出走时相遇的那位美人。这孩子长得出奇地快，刚出生三天，便能骑上父亲的马上山打猎，供养父母。

正当少布西古尔在东山狩猎时，连续被江格尔原来所属的英雄们遇见，他们不认识少布西古尔，但认识江格尔的那匹骏马。其中一位老英雄阿拉谭策吉在与孩子交谈以后，便

交给小英雄一支羽翎青钍箭，要他交给自己的父亲。江格尔看到这支箭，想起了家乡宝木巴和洪古尔等好汉们。听儿子所说，他百感交集，不得不吐露真情：“你是我用宝木巴换来的，也是用我的雄狮洪古尔换来的。”他必须回宝木巴。临走之前，给儿子留下了话，在那云雾迷漫的山中，有他母亲的娘家，让他把母亲送到舅舅那里去，然后再去宝木巴。

此时，宝木巴正被西拉·胡鲁库所蹂躏，包括阿盖夫人在内，全被掠走。江格尔没有先救阿盖，而是先从地狱中救活了洪古尔。

少布西古尔来到宝木巴时，江格尔已深入地狱寻找洪古尔，他的坐骑阿兰扎尔由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看管。小英雄求得老人的同意，骑上了父亲的马，直奔敌人宫殿的所在地。途中，与宝木巴的英雄会合了，又分头出发反攻敌人。少布西古尔与西拉·胡鲁库直接交锋，相互摔了12个昼夜，小英雄终于将对方摔得仰面朝天，神志不清。

这是少布西古尔的第一次战功。

六　洪古尔求亲

洪古尔第一次婚姻不顺利。关于他的婚姻，史诗有不同的演唱内容。

一说，洪古尔18岁那年，求江格尔赐他一位美貌的夫人。江格尔亲自到遥远的地方去为他求亲，得到丹格日乐

公主当洪古尔的未婚妻。但这位少女另有所爱，未从父命，当洪古尔前往娶亲之前，便已经与原来的情人举行了婚礼。洪古尔怒将新郎碎尸两段，挂于新人毡房门的两旁。公主击掌诅咒：“你拆散了我命中的伴侣，让你迷失在荒野，走投无路!”公主也被劈为两段。后来，洪古尔与另一姑娘格莲金娜一见倾心，结为夫妇。

另一说，洪古尔遵江格尔之命，娶娇美的莎日娜钦为妻。但这个美人好惹是生非，婚后才三天，偶尔看到美男子明彦，便神魂荡漾。平日行为不端，诋毁了江格尔与洪古尔的声誉，被洪古尔腰斩。

洪古尔要去找一位梦中所见、名叫卓莉赞丹的姑娘。这姑娘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人们劝他不要去，因为有 15 位可汗的王子去求婚，都未能到达目的地，都溺于海水中。

洪古尔决心已定，他靠坐骑菊花青的帮助，终于到达了希吉尔海的岸边，已能望见卓莉赞丹父王的宫殿。

洪古尔变化为一个小秃子，在一位放牛老翁的帮助下混进了王宫，当了说书人。他把宝木巴英雄们的事唱了三天三夜，使老可汗大长见识，赏他一匹马。小秃子却选了一头长满脊疮的栗色马驹。从此，他便被留下当佣人。

卓莉赞丹与世隔绝，住在深不可测的海之岛屿上，在檀树枝上建筑了一座金碧辉煌的行宫。她听到从外面传进的消息，宝木巴的洪古尔失踪了，江格尔正派人到处寻找。于是，她对那个会使用魔法、神通广大的小秃子起了疑心。她征得父母的同意，以听说书解闷为理由，派侍女查干姑

娘去请小秃子。查干姑娘是出色的相面人，她领着小秃子来到海岸边，说："您是赤诚的洪古尔！……如果我不给您带路，您也必将掉进这无底的大海，变成鱼食！"小秃子被激怒，自行向海水走去。海水刚淹到他的膝盖，突然向两边哗哗地裂开。他顺着裂缝渡过大海，信步走向公主的行宫。

洪古尔与公主互诉梦中情境，小秃子笑了笑，恢复了洪古尔的本来面貌。

老汗王终于知道洪古尔向女儿求婚一事，他感到很为难，因为在这之前他已将女儿许配他人。只好通过传统的比武定亲习俗作最后决定。

卓莉赞丹随洪古尔离开家乡时，只向父母要了两件财物，一是枕旁的黄色金盒，另一是那头七年不下羔的厉害的褐色母驼。途中，他们被求婚失败的魔国人马所劫持，褐色母驼横冲直撞，连续踢死了对方三万人马。不幸洪古尔中了毒箭，卓莉赞丹打开金盒，那里装着起死回生之药。

七　阿拉谭策吉

阿拉谭策吉是一位汗王。他的汗国有广阔的草原，有八万匹油亮的铁青马把草原填满。在英雄中他最老，也最富于智慧，是出色的预言家，洞察世事，判断力极强，也是宝木巴的智囊。

江格尔和洪古尔曾两次向阿拉谭策吉发动进攻，但第一次没有成功，因为老英雄的巨弓毒箭能置人于死命。这次，江格尔是被洪古尔的父亲派去偷袭马群，中箭负重伤。阿拉谭策吉的马群失而复得。他认为这时的江格尔还不能征服自己。

七岁的江格尔和洪古尔第二次出征是为了救洪古尔之父西克锡力克。西克锡力克在偷袭马群时当了阿拉谭策吉的俘虏。

两位小英雄骑上战马，带上武器，像鸣矢一般飞去，翻山越岭，远远望见了西克锡力克的乌骓（zhuī），在草原上无聊地遛逛，却未见它的主人。他们情知不妙，催马加鞭，看到阿拉谭策吉，于是一左一右地向老汗王冲去。

深谋远虑的阿拉谭策吉，见来者不善。他预知，这两位英雄如果结成一体，必定所向无敌。阿拉谭策吉在很短的时间便作出了决定，放开俘虏西克锡力克，放弃自己的马群和草地，向两位小英雄降服。

四位老少英雄坐在绿草滩交谈。先知的阿拉谭策吉又向西克锡力克发出了预言，七岁的江格尔，将是一位勇猛无双的英雄，要不了多久，千百万东方的魔王将会为之归服。江格尔又是一位无私无畏、心怀坦荡的圣主，将会有6 012名勇士云集在他身旁。未来，江格尔的英雄业绩将光照四方，英名也会远播传扬。他劝西克锡力克把自己的国家和臣民，都交给江格尔去治理，同心协力，帮江格尔去创建美好的乐园。西克锡力克接受了这一预言的劝告，果

真把国家交给了江格尔，自己甘当属臣。

阿拉谭策吉还预言，江格尔将征服四方40个可汗，需要他给予辅助。他当了右贤王，与洪古尔成为江格尔的左膀右臂，有重大贡献，被尊称为智慧老人或勇士的兄长。

为了表示对江格尔的忠诚，他首次出征好汉萨纳拉。萨纳拉的汗国在宝木巴的东南方，江格尔早就想与之结盟。他命阿拉谭策吉以使臣的身份去见萨纳拉，问他是愿意和平解决，还是要进行厮杀。

萨纳拉的宫殿有150名力士把门。他们头枕树干，响着鼻鼾（hān）。老英雄正要从正门走入，惊动了酣睡的武士，把他阻拦。他从大力士头下抽出一根树干，向力士挥舞，树干断了、碎了，鲜血从力士口中涌出。此时，如果还有力士挡路，也敌不住老英雄的揪扯。阿拉谭策吉很威武地走进了萨纳拉的宫殿。宫殿正在进行酒宴，谁也没有注意有一位异国的使臣已来到他们中间。老英雄从容自若，喝着烈性的醇酒，品尝着甜美的奶酪，然后满面红光地走到萨纳拉的银桌前，大声地传达了江格尔的命令。萨纳拉两侧的武士没有出声，他自己却朗朗地大笑了一阵，对异国的使臣将了一军："我看你这么老，只有杀死牛犊的力量，为何妄想捕捉公牛？你既是勇士，那就言必行，行必果。那么你何时能赶走我的奴隶和马群？"

阿拉谭策吉不能忍受对方的轻蔑，他必须执行江格尔赋予的权力。于是单枪匹马，开始与成千上万的敌人日以继夜地进行战斗。一直打了七七四十九天，战马身上溅满

了鲜血。阿拉谭策吉跃入阿布辉海，洗净了血糊的坐骑。

老英雄又来到平顶的锡基尔山，从怀里掏出了黄金的法绳，在手臂上绕了13道。再把法绳抛向萨纳拉的金宫，钩住了飞檐，猛地将法绳一拉，7 000根画栋哗哗摇晃；再拉，宫殿全部倒塌。他接着用皮鞭击退了追赶的敌人。

这时，萨纳拉骑着红沙马，亲自来追赶。两人打得难解难分。阿拉谭策吉一直坚持到江格尔的援军到来。

八　萨纳拉

萨纳拉聪明、英勇，意志坚强，潇洒英俊，文武兼备。他的部落很强盛，江格尔希望与其联盟，自派出阿拉谭策吉以后，久不见老将返回。江格尔命武士击响那面巨大的花斑鼓，它的响声，就代表江格尔的号令。武士上七锤、下七锤，鼓声震天。勇士们纷纷来到宫殿叩头请战。

萨纳拉占据了山顶，与江格尔迎面相逢。江格尔的坐骑一岁就作过战，有丰富的经验，它朝着阿布辉海逆水飞奔。萨纳拉骑上红沙马紧追。红沙马也是一匹不平凡的良骥，史诗描绘它劲秀的前腿，如美丽的翅膀，矫健而神速；丰满的臀部，好似巨大的铁砧；健壮丰美的体态，加上炯炯有神的两眼，显露出机警、灵敏；两只长耳朵，闪光的脑鬃，奕奕有神的姿态，奔跑时四腿腾空。这是主人亲密的伴侣、忠实的战友和保护者。

萨纳拉在江格尔的后面，仔细地端详着江格尔的头发，不但看到了，甚至数清了对方肉里边的骨头，才知道来者不是普通的勇士，而是万物的主宰者，洪福齐天的大可汗。萨纳拉再也无心恋战，调转马头，悄悄地沿着阿布辉海的顺水方向逃跑。江格尔也调转马头追赶，用长矛刺中了萨纳拉的肩甲，连人带马，挑到空中，又抛在地下，然后说："年轻人，你有什么夙愿，快快说出来。"萨纳拉表示愿意接受圣主的恩德，投入圣主的怀抱，战斗的时刻做战马，紧急的时刻当号角。江格尔请他在左侧的勇士中坐第三席。

为了跟随江格尔，萨纳拉离开了父母妻儿，抛开了万户奴隶，只跨上红沙马，来到宝木巴。他的第一次战功是降服西方的扎干泰吉可汗。江格尔向他下达的命令是：

如果他要和平，
让他们发誓保证：
缴五十年的贡品，
一千零一年的税金，
永远做宝木巴的属民。
如果他要战争，
你就砍倒他们的旗杆，
将他们的黑花旗装进口袋，
赶来他的八万匹黑马群！

扎干泰吉的部落，山高水深，路途遥远，战马飞驰九个月也难以到达。萨纳拉肩负重任，大家都向他赠送了最心爱的武器，其中有洪古尔的金柄宝剑、库恩伯的大刀、

萨布尔的巨斧等。

在途中，萨纳拉遇上化为美女的妖魔向他进献美酒、食品，他连摸都未摸。妖魔在身后追赶了49个日夜，终于用钢牙咬住了红沙马的长尾巴。他在坐骑的提醒下，用洪古尔的宝剑，砍断了魔女的牙齿，将其碎尸万段。

他在途中又碰到一位可汗的公主，她的哥哥被扎干泰吉投进了监牢，饱受鞭笞之苦。她希望得到萨纳拉的帮助。

扎干泰吉的宫殿之富丽，堪与江格尔的媲美。四面是汪洋大海，翻滚着巨浪，海上有座金桥。萨纳拉越过金桥，在黑花旗旁跳下马，迈着虎步进了宫帐。以使者的身份，坐在右席中间，宴饮了七天，细听了这个国家汗王和武士们的言谈，然后起身向扎干泰吉宣布江格尔的命令。在场的一万名武士齐向萨纳拉进攻。萨纳拉在这紧急时刻闯开了14道大门，砍倒了黑花旗，把旗装进口袋，飞越金桥，赶走了八万匹马群。

在一个炎热的中午，萨纳拉被追兵砍伤。红沙马尽量让受伤的主人不坠鞍落地，驮着飞驰了四天，萨纳拉才神智清楚，击退了敌人，还带着一名俘虏，继续赶着马群，一直赶到了宝木巴边境。当再次受包围时，红沙马好似巨雕和鹞鹰，敌人再也找不到他们的踪影。它答应了主人的要求，把主人送到安全地，便颤抖着倒下了。萨纳拉只好扔下俘虏，抱起红沙马，举过头顶，爬山越岭……

宝木巴的援军杀死了5 000敌人，活捉了扎干泰吉，在他脸上打上了宝木巴的火印。

九　萨布尔

号称铁臂英雄的萨布尔，出身于英雄世家，不幸自幼父母去世。他们告别人世之前，都曾叮嘱过自己的儿子，长大以后，要到那阳光灿烂的地方，去投靠江格尔。童年的萨布尔，因为没有听清楚父母的话，误听说是去找“西拉·蟒古斯”。他成人以后，骑上栗色马，去到荒凉的旷野。那里，见不到人烟，沙丘中只有一棵孤独的檀树。他站在树旁，迷失了方向。

这时，江格尔的宫廷正在举行酒宴。阿拉谭策吉提醒圣主，有一位骁勇的鹰隼（sǔn），名叫萨布尔，拿着 18 尺长的月牙斧，骑着一万户奴隶换来的线脸栗色马，正在一处旷野。如果不将他请来，他只需走半天路，就到达西拉·蟒古斯那里。这两人一结合，如虎添翼，谁也难以把蟒古斯征服。

江格尔亲自率 8 000 名勇士赶到那里，见到站在旷野的萨布尔，确实超凡出众。他与全体勇士同时出战，萨纳拉趁混乱之际，又牵走了萨布尔的栗色马。萨布尔见此情景，怒火填膺，更把江格尔等人视为恶魔。

洪古尔赶到，见江格尔为了一个瘦骨嶙峋（lín xún）的男儿，不惜奔波几十天。他厉声怒吼，冲了过去。萨布尔砍断了洪古尔肩上的甲环，月牙斧陷进肉里三指深。洪古

尔使用长枪攻击，把萨布尔拎过鞍鞒，扔在黄花旗旁。

这位铁臂勇士，把江格尔折磨得心神不安，把8 000勇士打得人仰马翻，现在却成了洪古尔的俘虏。但是，却受到了江格尔的优待，为他治伤口，耐心等待他苏醒。

萨布尔终于深为感动，表示愿意把生命交给高尚的洪古尔，把力量献给荣耀的江格尔，并将誓言重复了三次。江格尔要求洪古尔也发誓。洪古尔与萨布尔结为兄弟。回到宝木巴，萨布尔坐在美男子明彦的下席。

有一个赫拉干汗王向江格尔挑战，要江格尔的夫人当奴婢，还要江格尔的坐骑和美男子明彦，否则便出兵包围宝木巴。当时只有洪古尔反对，赫拉干的使者走以后，江格尔发出了怨言。他说，平日大家团团坐在左右，同吃肥美的鹿肉，同饮浓郁的美酒。一旦敌人跑到跟前来挑战，却个个缄口无言，挺身而出的只有一个洪古尔。萨布尔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一气之下，离开了宝木巴，到了沙拉·裕固三汗王的宫殿，向他叙述了自己所受的屈辱，希望在新的地方得到器重。沙拉·裕固三汗王决心要夺取宝木巴。

夜深了，栗色马告诉主人，它听到赫拉干的大军包围了宝木巴。它还责怪主人不应该为了一点小事而走。萨布尔给沙拉·裕固三汗王留下了一封信，跑得比野兔还快，马蹄踩过的地方，留下一个一个的深坑，每个坑都像一眼井。到了宝木巴以后，才知道，除了阿拉谭策吉，全部被敌人所擒。

萨布尔单人匹马，如入无人之境，与敌人血战了七天。

其间回了一次宫殿，又和敌人交战 14 天，才打断赫拉干的肋骨，从石洞里救出了江格尔等人。赫拉干的金盔被摘下，打上了宝木巴的火印。

十　美男子明彦

明彦是江格尔的颂其，能歌善舞，常陪同圣主和夫人娱乐，有美男子之称。他出征外部落时，连老太婆见到他都会伤心地敲着烧火棍哭泣，后悔为何在 15 岁时未与他相遇。他原来有自己雄伟的明山，端庄的夫人和可爱的儿女，为了勇士的荣誉，才投靠了江格尔。他人精细而富于感情，常常能出色地完成使命。

有个托尔浒国，国王叫阿拉坦，阉了一万匹玉顶豹花马，三年后，这些马的鬃和尾都将变为神翼，蹄会像钢铁般硬，对宝木巴是很大的威胁。江格尔忧心忡忡，决定派明彦单骑去偷袭马群。明彦意识到此去的艰险，对江格尔说："为何叫我单身奔赴他乡异地？是惧怕强大的敌人？还是因为我孤单一人？"萨布尔和洪古尔都表示要在金桥畔迎接他胜利归来，明彦才停止哭泣，战士的热血沸腾起来。他跨上了金银马，踏上了征途。

一天，前边一片枪林挡住了去路，连插针的缝隙都难以找到。金银马稳步小走，它经过的地方，粗草不弯，细草不摇。这时，一位体态轻盈的姑娘来到他的跟前，

翕（xī）动着嘴唇，发不出声音。明彦跳下马，为她从舌根下拔出两根银针。他拒绝了姑娘的求婚，待完成使命后再携她同归，只求她打开一条通道。她从九层缎袍里取出一把黑色的大钥匙，一指枪林，枪林便出现了细如针眼的缝隙。明彦依赖金银马的帮助，沿着蜘蛛的足迹、小虫的脚印，用蹄尖穿过了密布的枪林。明彦走了，后边的姑娘望着他的背影呜咽，后悔失去了世界上最美好的男人。

敌人那一万匹玉顶豹花马，圈在石砌的九层围墙里。围墙高达99根枪杆，九层钢铁的大门锁得又牢又严密。十万名壮士轮流看守，每天中午才饮一次水。

明彦变成八条腿的小蜘蛛，金银马变成一个踝骨，隐蔽在绿草丛。等到马群一出来饮水，他便站起来朝马群厉声疾呼，如巨象怒吼，马群受惊，冲散了守卫的壮士，向日出的东方狂奔。明彦跳上金银桥，紧追马群，飞奔而去。他已经越过了金桥与银桥，不幸被追赶而来的敌人的利箭，射中了脊背，并穿透金银马的胸膛。正当危急之际，洪古尔与萨布尔都已赶到，敌人全部被俘，打上了宝木巴的火印，规定阿拉坦可汗从此是江格尔的奴隶。马群仍让他们赶回饲养。

曾经打败过江格尔父亲的四大魔王之一的昆莫，江格尔又想派明彦去征服。阿拉谭策吉用的是激将法："好兄弟明彦，你如有妙计，可以去活捉强敌；如果计穷智竭，你就投降，做昆莫的颂其。"明彦不能忍受这种轻视，喝了大量的酒，穿上了用一万户奴隶换来的肩甲，跨上了金银马，

跑了一个月。一路上，他征服了口吐12道烈火的白驼；识破了魔鬼的美女计；击退了黄鹰的袭击；在昆莫的国土上，得到一位沦为侍女的同族姐妹的帮助。姑娘了解昆莫宫廷的一切底细，作了明彦的内应。

在一个晚上，趁昆莫举行酒宴的机会，明彦混进宫廷，捉住了昆莫，装进一只大皮囊，姑娘变作一块黄手帕，掖进了明彦的腰带。明彦策马拼杀，要把九个月的路程缩短到九天走完。第五天，明彦与姑娘通力合作，射杀了追赶的强敌，九天如期赶回宝木巴。

那块黄手帕还原为一位动人的姑娘。大家认为，她与明彦实在是天生的一对。但明彦视姑娘是救命恩人，不能成婚，便让她与阿拉谭策吉的儿子结婚。

十一　理想的王国

这部史诗的正面英雄没有一位真正死亡的，即使不幸牺牲，也能死而复活。也没有一位英雄有最终的结局。因为人们希望英雄不死。

史诗处处洋溢着美好的理想，如形容宝木巴是一片乐土，四季如春，没有酷暑，也没有严寒，清风雨润，百花烂漫，百草芬芳。这是现实中不存在的“乌托邦”。在那寒风呼啸、黄沙滚滚的大自然的压迫下，人们向往四季如春，风调雨顺。史诗在传唱的历史流程中，人民的理想世界又

成了奴隶主统治的“乐园”，成了新兴统治者对自己权势与威严的夸耀。他们又利用人们对统治者权威的畏惧与崇拜，将人民理想的世界和奴隶主统治的“天堂”合而为一。这应该说是这一史诗的局限，难以避免的局限。因为像江格尔这类神圣化了的统治者，又有其历史的规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当时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

奴隶制兴建的过程，必然经过连绵不断的氏族部落之战，剑与火的肆虐，无数生命被毁灭，一个新的文明社会，就这样在野蛮社会的挽歌中艰难地分娩了。《江格尔》告诉读者，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奴隶制社会，需要多少人浴血奋战。江格尔、洪古尔等为了本阶级的利益，无私无畏，赴汤蹈火，死而无怨，史诗充溢着浓烈的英雄主义。它世世代代以理想的光芒，鼓舞着蒙古族人民，宝木巴这一理想的王国，犹如一座丰碑，永远矗立在蒙古全民族的心里！

十二　游牧文化的再现

《江格尔》具有强劲的魄力，千军万马的气势。它来自游牧生活的海洋，更带着草原的芳香。作品中常常把英雄们的吃穿住行，形容得金光闪烁，色彩纷呈。根据蒙古族学者调查，过去四卫拉特之一的土尔扈特人确实曾经有这样的习俗：骆驼上万，用金子做驼缰；羊上万，银子做锅

掌；马上万，用金银做器皿[1]。这当然指的是富户。史诗描绘了不用绳索绑结的洁白毡房，高大的金碧辉煌的宫殿，还有镶嵌着珍珠玛瑙的琉璃建筑，这并不是无根据的虚构。据说，反映了西蒙古13至15世纪上层贵族的住房水平。英雄们常吃狍、鹿肉和其他牲畜肉，喝红色的阿尔扎酒或马奶酒，这正是典型的牧区饮食文化。将女人的耳坠比为驼粪，这样的联想，只有牧民特有。他们不但熟悉驼粪形状的大小，而且驼粪作为草原热能之一，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他们异常珍惜，用此比喻美人的耳坠，他们认为最恰当不过。

马文化具有悠久的历史。马的神化，在三大史诗中大同小异。它们能与主人对话，救助主人，都有神奇的感应力。马是牧民的亲密伴侣，又是游牧民族各种艺术体裁的表现对象。蒙古族的马头琴，鼎鼎有名。蒙古族的音乐，能表现出马的种种步态。《江格尔》的马文化，更是古老而又多样。对群马雄姿的表现，难以从文人作品中找到。如：

九万匹铁青马的毛色光泽，
像巨幅青色蓝在闪烁。
马鬃马尾发出悦耳的声音，
好似琵琶铿锵动听。

骟马被惊得迅猛狂奔，

① 见《江格尔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

漂亮的骡马跟着骟马奔腾。

高大的骏马从小马驹头上跳过，

小马驹又从大马腹下窜过。

这是一幅动画片，并带有节奏的音响，听者如闻其声，阅者如入其境。民间诗人对马的观察直接来自生活，马在牧民心目中无疑是美的对象。他们对马的形体美的形容，其准确性无与伦比。胸宽腰细才善于奔跑，与农民挽车的马是不同的。《江格尔》的马，是英雄们作战的坐骑，要求强壮、灵活、有耐力而又奔驰如飞。马的个性与坐骑主人的个性，相映生辉，江格尔的马能腾飞，洪古尔的马有持久的耐力，明彦的马轻灵而细密。

蒙古族的草原文化，在中华民族的文化中，自来很有特色。他们的马文化，正是这一强悍民族的精神写照。

十三　独特的神奇性

由于各民族的文化背景、地域条件、心理素质等的差异，不同民族的英雄史诗，尽管都有神奇性，但都有差异，即使很细微，亦能从中窥见一个民族的某些历史轨迹。《江格尔》有其个性，它的神奇性不同于《格萨尔》，也不同于《玛纳斯》，更不同其他民族的英雄史诗。

第一，用高度的写实手法塑造了宝木巴的众英雄及他们的征服对象。以主人公江格尔为例，他的出身几乎没有

任何虚幻因素，家乡被敌人洗劫，父母双亡，从两岁便沦为孤儿，以后虽然被洪古尔的父亲所救，实际上过的是小奴隶生活，几乎丧命。由于生活的磨炼，意志的坚定，成为一位出道甚早的少年英雄，五岁能征战，七岁所向无敌。这份简历实在很精确地反映了部落兼并时期弱肉强食的特点。他不像玛纳斯的出生，有那么多神话情节的烘托，有40个少年的预兆，刚出生手掌就有“玛纳斯”的字样。更不像格萨尔是神之子降生。江格尔是一位地地道道的部落酋长之子，他的父母没有留下任何可供他享受的物质财富。他能成为世界的征服者，是因为他的性格贯穿一条线，从不向苦难屈服。这种性格也是蒙古族民族性格的凝缩和典型化。

江格尔有血有肉，非神，也未被神化。他不但不是永远坚硬如一块石头，而且有鲜明的弱点。他心疼儿子尚未长大成壮士就出征，而心中不忍，以至哭泣。这一点远不如他的夫人有远见。他哭泣不止一次，每当遇到难题，也用这种方式求得勇士们的帮助。他最大的错误是不辞而别，当宝木巴地方蒸蒸日上，正需他进一步励精图治时，他会因一时的烦闷离开自己的盟友、夫人和家乡，出外闯荡，另建香巢。以致宝木巴遭受到空前绝后的大洗劫，几乎亡国灭族。他重返宝木巴，满目凄凉，人烟绝迹，历经千难万苦，出生入死，下到地狱，救回了洪古尔。兄弟二人重整旗帜，出征复仇，重建家园。在他寻找并救出洪古尔的过程中，忽隐忽现地流露了他和萨满教的内在联系。他既

是首领，还是巫医，能起死回生。这大概是整部史诗唯一具有神话情节的内容，除此，江格尔自始至终都是一位勇士，一位活生生的人。他周围的勇士跟他一样，除了是永远不死的英雄（一种理想）看不出他们是何方之神的亲属，既不是萨满教，也不是喇嘛教。史诗中也没有英雄灵魂的活动。

以江格尔为首的宝木巴政权，无论是新兴奴隶主的联合体还是封建领主的联合体（未定论），一般说，它受侵犯的时候不多，总是找个借口，主动出击。其目的是扩大联盟，开拓地盘，战无不胜的自然是宝木巴。宝木巴本身便是地域联盟的政权，跟《格萨尔》与《玛纳斯》以血缘为纽带的联盟不同，其牢固性前者不如后者。江格尔能使所有的勇士们紧密团结在他周围，靠的是忠诚团结的友谊，散而复聚，摧不毁，打不烂。史诗高度美化了江格尔的组织才干。他和勇士们从没有因战利品的分配而发生矛盾。这部史诗尽管有内在的萨满教文化因子，又有外在的后加的佛教标签，但它的宗教色彩依然相对淡薄。这大概跟它形成的特定历史时期有关，跟它平时在蒙胞生活中发挥的功能有关，更与蒙古族的民族性格有关。

第二，蒙古族学者提示，卫拉特人演唱《江格尔》一般在三种场合：（1）纯属于娱乐的场合；（2）欢度喜庆节日的场合；（3）相互比赛的场合。通过对英雄的赞美，培养人们的自尊、自信、自强、团结友谊，寓教于乐。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宗教神在这部史诗中不占地位，以致人

们把信仰都淡忘了。这里，没有宗教神在时刻影响说唱，更不会由隐到显，直接走到前台，向英雄们指点迷津。所有的英雄都有很突出的自我主体意识，是生活的强者和自己命运的安排者。这里，并不是说蒙古族没有宗教信仰，只能说他们自古便有强烈的英雄主义，而英雄主义又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背叛宗教的。佛教无论什么教派，都反对战争，不提倡杀生。而它的信徒却通过说唱英雄史诗，鼓吹以暴力反抗暴力，宣扬用暴力获取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江格尔》有反抗外来压迫的思想内容，更多的则是使用暴力达到民族强大和统一的目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要推动历史前进，统一比分散进步，这一进步的取得，否定暴力是不可能的。《江格尔》的英雄主义从两方面得到体现，既以暴力反抗欺凌，又用暴力进行掠夺，这正是英雄时期的英雄建功立业的唯一途径。江格尔的事业不是靠神的施舍，而是靠剑与火的决斗。无论是萨满教之神，还是佛神，或其他什么神，在江格尔规模宏伟的统一大业中是灰色的，刀光剑影、战马嘶鸣，才是江格尔众英雄终生的追求。令人学习的是英雄的勇敢牺牲精神。那时的暴力之争，提供给后世的是历史认识价值。

萨满教和佛教在《江格尔》史诗中共存，看不出它们强弱的分水岭。也就是说，《江格尔》不似《格萨尔》那样有鲜明的宗教倾向。关于这个问题，我仍然借用蒙古族学者的判断。

1993 年新疆人民出版社曾出版新版汉译本《江格尔》

第一卷，由浩·巴岱写的代前言。据巴岱判断，这部史诗的绝大部分篇章“是从公元1502年到公元1637年的中期四卫拉特联盟，在阿尔泰山以西天山北麓产生，并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从公元1637年到公元1758年四卫拉特的末期，由于准噶尔汗国最后被清朝平定，《江格尔》失去了继续产生、丰富和发展的条件。”也就是说，几百年间蒙古族所经历的历史性变化，直接影响了史诗的继续发展。据说在它传播过程中，又受到蒙古族正统思想的作用。在如此复杂的历史背景下形成史诗，很难判断其宗教性质。

第三，顺便谈一下与萨满神话有关的“变形”。《江格尔》使用的变形手法较多。常见的有：某一英雄因战斗的需要变成一个丑陋的小秃子，或变成一种小小的飞虫，年轻的姑娘则变成一块手帕等。变形辅助了作战，使惊险的战斗出现转机，从而取胜。变形来自早期的萨满教，变形文化的底蕴乃神话，属于典型的巫术艺术。《江格尔》的变形手法源于此，但并不意味它的内容是萨满文化占主导地位，因为这部史诗的变形，凸显的是作战的需要，而不是宗教膜拜，而且很有趣味性和审美性。宗教情感的隐而不显，便使这种变形虽与萨满文化有继承关系，然而本身并不就是萨满文化。它的显形状态更接近于创作手法的初级阶段。

第四，反映了蒙古族特定历史时期的婚姻观和家庭形式。

《江格尔》所塑造的妇女形象，如果一个一个地去作比较，难免有民间口头文学的类型化，如果作为群体对待，不但很有认识价值，有的妇女形象也达到一定的艺术性。关于江格尔的夫人，不同的译文有不同的异文。我能见到的是三种公开的出版物。一说，他的夫人阿盖·莎布塔腊，是东南方诺敏·特古斯可汗的女儿，标准的大美人。“永远像16岁的少女”。她双颊辉映，左右两颊的光辉能照得海里的小鱼儿欢快跳跃。她穿戴讲究，能弹奏悦耳悠扬的银胡，并常常为颂其美男子明彦伴奏。但她没有参与过军政决策大事。她作为江格尔的战利品，在宝木巴的地位并不高。江格尔弃她出走，连个招呼都未打，后来另有新欢所生的儿子，长大后来找江格尔，阿盖视如亲子。西拉·胡鲁库掠夺宝木巴时，他和大家一样当了俘虏。她美貌、陪酒、弹琴，只不过是江格尔的陪衬。这一形象真实地反映了英雄时期女战俘的命运，几乎无太多的夸张，更没有神秘性。

另一种异文，江格尔的夫人叫阿白·葛日洛哈腾，这一夫人是不是阿盖的另一译名，先存疑。她的整个行事和性情，却与阿盖全然不同。这是一位精通巫术的女萨满。作为女预言家，常常能预知未来的战事，还能感应遥远的征战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幸伤亡。因为她有这些特殊的本领，所以能参与江格尔的军事决策活动，又能及时提醒圣主，采取措施，转败为胜。阿盖无子，阿白却有一亲生子，叫哈日·吉里干。在对待儿子的问题上，她比江格尔更有远

见，主张让其早早参加征战，接受考验。果然，哈日·吉里干17岁时，已成为著名的英雄。

这两位夫人都符合历史的真实，因为蒙古族在佛教传入前，萨满教已有悠久的历史，女萨满受尊重是该教早期普遍的现象，不足为怪。

洪古尔在婚姻上不如江格尔顺利。他的第一位妻子莎娜钦是江格尔说合的，但这位美女内心丑恶，又好惹是非，行为放荡，致使洪古尔心神不安，被愤怒的洪古尔半夜拦腰斩断。经过许多磨难，才娶得卓莉赞丹公主为妻。这位公主在一个深不可测的海之岛屿上，金碧辉煌的行宫建在檀树枝上，向她求婚的15位可汗的王子，都沉入了海底，唯有洪古尔通过比武，取得成功。

卓莉赞丹向父母要了一头七年不下羔的厉害的褐色母驼，还有一只黄色金盒。母驼能在八万敌众围困时，一气踢死三万敌人；金盒一开，不但能放出无数的铁兵铁马，而且里边还装有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史诗描绘卓莉赞丹时，杂进了什么檀树、哈达等物品。这是流传过程中后人加进去的，这位公主实实在在是个魔术高超的女萨满，洪古尔历时七年的过程中几乎丧命，才取得她的芳心。

阿白·葛日洛哈腾与卓莉赞丹，都曾有预示性的梦境，情节很虚幻，仍然掩盖不了那是一个父权制的社会，一夫一妻只对女性有约束，对男性是无效的。江格尔可以停妻再娶，娶了之后，也可以随便抛弃；洪古尔对妻说杀就杀，

杀得很残忍。男女双方的结合已经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取决于权利和经济，也就是以私有制取代公有制为基础。可见《江格尔》史诗的理想化，并未脱离现实的土壤随意想象和夸张。基调是进取，不停顿地进取，争强好胜的人文精神，显示了它独特之处。

第四章

史诗《玛纳斯》

——三大史诗之三

《玛纳斯》[1] 是柯尔克孜族的英雄史诗，分别流传在我国新疆、吉尔吉斯斯坦与阿富汗的柯尔克孜地区。到1960年为止，前苏联只发现前三部，以后没有披露新的资料。我国已搜集八部，约20万行。其中以第一部的内容最丰富，占总篇幅的1/4，最具英雄史诗的特点。

一　苦难的马背上的民族

这是我国古老的民族之一。早在两千多年以前，该族的情况已载入汉文历史文献，最早见于《史记》、《汉书》的“鬲昆”、“隔昆”、“坚昆”等，可能是柯尔克孜族先民自称的汉文音译。当时，他们主要居住在南西伯利亚的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公元前3世纪，因被漠北匈奴贵族所迫，一部分部落往天山周围迁徙。大约500年左右之后，即公元2世纪至3世纪，叶尼塞河的柯尔克孜人逐渐强大，西与丁令、乌孙、康居为邻，摆脱了匈奴的控制，建立了汗国，被称为“纥骨”、“契骨”、“结骨”、“黠戛斯”。在突厥兴起之前，纥骨曾是铁勒诸部之一。突厥兴起之后，柯尔克

① 第一部汉译本已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孜先民被突厥汗国所统治。公元630年，唐朝消灭了东突厥汗国以后，柯尔克孜先民与中原建立了直接的关系。由于西突厥内争不休，黠戛斯趁机摆脱了突厥的统治，首领失鉢屈阿栈亲自来朝，向唐进贡貂裘、貂皮，隶属于唐朝。唐朝将黠戛斯所在地设坚昆都督府，正式归入唐朝版图。公元744年，回纥灭东突厥，建立回纥汗国，柯尔克孜先民又被漠北回纥（后改为回鹘）所统治，双方进行了长期的争斗，于840年将回鹘汗国推翻，建立了黠戛斯汗国，所辖之地西至天山西部，东至贝加尔湖一带，南接唐朝。根据《新唐书》记载，7至10世纪，黠戛斯和汉族的交往已很频繁，氏族组织已趋于瓦解。

10世纪至18世纪中叶，柯尔克孜先民被称为“辖戛斯”、“纥里纥斯”、“乞儿吉斯”、“吉利吉斯”、“布鲁特”等。辽、宋之际，活动范围很广。12世纪末，成吉思汗兴起，直至明代，乞尔吉斯人长期受到异族的蹂躏，先后受辽国（契丹）、喀拉汗国（黑汗）、西辽（黑契丹）、蒙古（元）以及蒙古族察合台后裔的统治。明代，乞尔吉斯被蒙古瓦剌（后为准噶尔）贵族所迫，双方有激烈的斗争。叶尼塞河的乞尔吉斯被迫向西南方向迁移，至阿克苏地区。从此，主要在天山、帕米尔高原和昆仑山一带活动，直到15世纪，乞儿吉斯的部落依然存在，不过各部落已统一为一个整体，也是天山突厥各部落人数众多的集团之一。他们与契丹人、钦察人、乃蛮人、蒙古人、回鹘人都有历史渊源关系。19世纪中叶以后，沙俄侵占了天山西部的热湖、

纳林河一带乞儿吉斯地区。一个统一的民族被分裂。在我国境内的，后来统称为柯尔克孜族，80%聚居于新疆西南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南疆、北疆亦有。黑龙江省富裕县等地有少数人，是200多年前被清政府迫迁去的。

柯尔克孜族在历史上长期受异族统治，和平安居的时间很短，总是不停息地进行反抗、征战，是一个苦难的在马背上度日的民族。他们的史诗《玛纳斯》反映的大约是12世纪至18世纪的社会历史现实。因此，堪称该族的诗史。

二 《玛纳斯》梗概

史诗并不就是历史，然而确有历史的影子，是本民族许多歌唱诗人对历史所作的艺术加工。柯尔克孜族称演唱《玛纳斯》的歌手为“玛纳斯奇”，他们演唱时运用20多种曲调。至今尚健在的著名的玛纳斯奇朱素普·玛玛依的开篇唱词便交代了这部史诗为什么经久不衰。

奔流的河水，有多少已经枯干；绿色的河滩，有多少已经变成了戈壁滩；多少人迹罕到的荒野，又变成了湖泊水滩；平坦的大地冲成了深涧，高耸的山崖变低塌陷。从那时候起啊！大地经历了多少变迁；戈壁上留下了石头，石滩又变成了林海；绿的原野变成河滩，山涧的岩石已经转移。一切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啊！唯有祖先留下的史诗，

仍在一代一代地流传。

因为是祖先留下来的，所以是可信的、永久的。当歌唱诗人追溯本民族的来源时，在民间分别流传三种不同的传说。不同的歌手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这不是史诗的主体，却又是不可缺少的。

有的传说，叶尼塞自古便草木丰茂，水源充足，宜于放牧和耕种。有一位叫汗玛玛依的国王，智慧、公正、勇敢，周围有40个部落从40个方向前来归顺。国王称他们为“柯尔克居孜”，意为“40个部落”（柯语的“柯尔克”即40，“居孜”即部落）。国王只有第六个妻子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布多诺。国王逝世后，布多诺继位，将“柯尔克居孜”改名为柯尔克孜。他的第十代后裔奥劳孜杜是史诗《玛纳斯》第一部主人公玛纳斯的祖父。奥劳孜杜的儿子加克普是玛纳斯之父，与史诗完全一致。这一传说几乎没有任何荒诞的内容，其中部落由分散到统一的趋向，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相符。

有的传说，有一位卡乌古斯国王，王子叫卡拉什汗，长得非常漂亮，因而厌恶长得丑陋的人。王子继位后，曾下令将部落里所有麻脸人杀光。不幸，卡拉什汗的王后所生之子，五岁那年得了一场天花，变成了大麻脸。卡拉什汗十分苦恼，心情矛盾之极。大臣们向国王献计，让麻脸王子带上一些男孩、女孩到深山去度日。随去的男孩女孩长大后婚配，繁衍了后代，被人们称为“柯尔盖孜”（柯语“柯尔”是山，“盖孜”是游历），柯尔克孜是音转而来。国

王后代的顺序和名字，跟上种传说完全一样。这一传说也许是上一种传说的变异。

还有一种传说，神话色彩较浓，即族源来自于40个姑娘：远古时，在普舍维尔地方，有一对兄妹。一天，在山上游玩，走进了不远的山洞。山洞里住了一群快乐的年青人。他们兄妹便和大家一块儿玩耍，不巧被“圣人”发现，认为兄妹二人的行为破坏了圣规，便将此事禀报国王。国王将兄妹二人处以绞刑，把尸体烧成灰，抛入河里。河水流入国王花园的水池，恰逢国王的40个女儿在池中沐浴。她们忽然听到从水里传出一种声音“冤枉！冤枉！”出于好奇，都伸手摸了一下水中的骨灰。不久，这40个姑娘便怀了孕。国王震怒，下令将她们逐出国境。其中30个姑娘向右转入山区，后代称为“奥图兹·奥古尔”，这就是后来的右部。10个姑娘向左转入平原，这就是后来的左部。所谓“左”、“右”部之说，并非毫无根据。按照该族传统习惯，在喀什噶尔河上游克孜勒河以北的部落，便有左翼与右翼之分。“40”这一数字，既神秘，又神圣，有点儿类似于汉族的“九”。史诗《玛纳斯》充满了“40”的数字。这一传说有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沉积层，既有血缘婚的影子，又有无夫而孕的母系氏族社会的神话成分，再加上后世“圣人”、反血缘婚和反野合等观念的渗入，比较复杂而难以理解。当代歌手也许受现代思潮的影响，对前两种传说比对这一传说更重视。

《玛纳斯》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指以《玛纳斯》为

总称，包括玛纳斯家族八代的英雄事迹，每一分部各以主人公名字命名。狭义的只指这一史诗的第一部。

第一部《玛纳斯》，叙述了第一代英雄玛纳斯从诞生到逝世的全过程。内容特别丰富，甚至包括主人公未诞生之前，便已受到异族卡勒玛克统治者的迫害。少年出走，经受了各种磨炼，集合了40勇士，统一了60个分散的部落，建立了以他为首的内七汗与外七汗的部落联盟。出征了七次，每次出征都取得胜利，最后一次因受到强敌空吾尔的暗害而丧命，战局才转胜为败。中外学者所注目的名篇，如《玛纳斯的诞生和童年时代》、《卡妮凯的婚姻》、《两英雄结盟》、《阔克台依的祭典》、《玛纳斯之死》……都是第一部的精华，也是八部中闪光的华章。

第二部《赛麦台依》。主人公赛麦台依是玛纳斯的独生子，父死时，他尚在襁褓之中。遵玛纳斯遗言，母亲卡尼凯带他逃往布哈拉外祖父家，住在一座城堡里藏身匿迹，直到12岁，开始重振父业，杀死空吾尔报仇。不幸内部出现了叛徒，大将坎巧劳杀伤了赛麦台依，赛被仙人用隐身法救走。柯尔克孜重新陷入卡勒玛克人的控制。

第三部《赛依台克》。赛依台克是赛麦台依的遗腹子，曾随母亲阿依曲莱陷入敌人的魔爪，有赖阿依曲莱的巧为周旋，悉心守护，幸免一死。长到14岁，他杀死了霸占母亲的克亚孜，收复了故乡塔拉斯，并杀死了叛徒坎巧劳，为父报仇。

第四部《凯耐尼木》。以第四代的主人公命名。凯耐尼

木一生的功绩甚多，除了平息联合进攻的外敌，对内还消除了诸多隐患，如杀死活了8 000余岁的异教徒居仁多，营救了被困在魔鬼湖的祖父赛麦台依等人。他神奇强悍，是唯一长寿善终的英雄。这一部除了民族征战，还表现了贫富之间的矛盾。

第五部《赛依特》。这一部篇幅比较短，主要唱第五代英雄赛依特斩除七头恶魔的故事。22岁即已战死。

第六部《阿斯勒巴恰、别克巴恰》。这是讲两兄弟，哥哥阿斯勒巴恰中弹早殇，弟弟别克巴恰继续与卡勒玛克的统治集团作战。未待儿子出生便死于疆场。这一家族代代单传，唯有赛依特生了两个儿子。

第七部《索木碧莱克》。索木碧莱克是别克巴恰之子，屡挫敌人名将，但24岁即死。

第八部《奇格台依》。奇格台依是索木碧莱克的遗腹子，父亲死后五个月出生。21岁即逝。短暂的一生，主要与卡勒玛克人作战。

这部史诗和《格萨尔》、《江格尔》在叙事结构上不一样，部与部之间有严格的顺序，贯穿了一条历史发展的线索。史诗中反复提到卡勒玛克人对柯尔克孜人的侵略，这和史实基本吻合。11世纪末，蒙古部崛起，成吉思汗被推举为首领以后，继续降伏蒙古其他各部，武力不断扩张。卡勒玛克是历史上蒙古族的一个部落。蒙古族曾于1207年和1217年两次降服柯尔克孜族。以后，卡勒玛克人又多次使柯尔克孜族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玛纳斯》有这样的诗

句："打败了我们柯尔克孜族，血洗了我们的土地。"这是对历史沉痛的追忆。

三　玛纳斯的青少年时代

在玛纳斯出生之前，他的父亲加克普虽是财主，却没有继承人，为此常常遭受人们的议论。加克普求子心切，按照传统的风俗，命妻子绮依尔迪到密林深处去过孤单的生活，让她在那里受孕。这是一种古老的求子仪式，柯语叫"额尔木"[①]。绮依尔迪果然怀孕，住在山里等待孩子出生。加克普派了一个孤儿上山送水送饭。一天，这孤儿在回家的路上，发现丛林中有40个孩子，长得一个模样。另外还有一个男孩，别的孩子们称他是"玛纳斯"。这一预兆也被另外的人看到过。加克普很担心这事会被卡勒玛克人知道，为了保密，他把那个孤儿害死了。

但是，卡勒玛克的汗王阿牢开从占卜师那里得知柯尔克孜人中要降生一位盖世英雄。阿牢开把这一信息迅速报告给大汗王秦额什（成吉思汗）。秦额什听后大惊失色，立即传令，不能让柯尔克孜人单户独居，必须每五户派出一个侦探看管。并对所有的孕妇，进行剖腹探查。一天之内，

---

① 实际这是原始的野合习俗的遗留。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人们羞于说野合，而说是一种古老的求子仪式，并加以神圣化。

柯族有5 000孕妇死于非命。偶然有漏查而出生的孩子，要查手纹，若发现占卜师所说，手心有“玛纳斯”字样，当即处死。

绮依尔迪怀孕期间，得了一种奇怪的病，想吃神鸟的眼珠、老虎的心、狮子的舌头。分娩时，生下了一个皮囊，从中划开，才取出一个白胖小子，沉重异常，大人抱不起来。婴儿一手握着血，一手握着油，展开右掌，果然有“玛纳斯”字样。人们知其不凡，为了瞒过卡勒玛克侦探，换了一条小狗装进皮囊。大家守口如瓶，谁都不叫这婴儿“玛纳斯”，另取名叫“大疯子”。玛纳斯在众人的保护下平安出世，又隐姓埋名。

长到四岁，体魄魁梧；长到六岁，开始放牧；长到九岁，便能跨马征战。

玛纳斯慷慨好施，常与牧工们共进佳肴，遭到父亲加克普的不满，愤而外逃。他离开家乡巴里坤，到了农耕的吐鲁番，学会了播种耕耘，开荒修渠。以后，他又在母亲的帮助下，投奔舅舅巴里塔。

巴里塔是位巨人，又是预言家。他是加克普的亲弟弟，但绮依尔迪却是他的战利品。他将绮依尔迪视为妹妹，送给了加克普做妻子，从此以兄长自居，并对绮依尔迪关怀照顾。因此玛纳斯把他当着最可信赖的舅舅。

巴里塔老人教育玛纳斯，只有得到众人的援助，才能完成英雄的事业，并送给外甥一支枪和一把金钢宝剑，还请铁匠专为玛纳斯锻造了精良的长矛和战斧。以后，这四

种武器伴随了玛纳斯的一生。巴里塔让自己的儿子楚瓦克当玛纳斯的勇士。楚瓦克后成为玛纳斯的左右臂膀之一。最后，巴里塔指点玛纳斯去找最著名的智慧老人巴卡依。一定要请出巴卡依来辅佐他。玛纳斯果然找到了这位长寿的智者。

玛纳斯少年时期过的是流浪生活，也正因为这样，才有机会广泛接触了社会，尤其目睹了异族卡勒玛克人对柯尔克孜人的种种欺凌，铭记于心，立志要推翻异族的统治。他在巴卡依、巴里塔等老一辈英雄的帮助下，聚集了40位勇士（实际是很多勇士）。

他找人制造了各种兵器、战袍和铠甲。

他把分散为60个部落的阿拉什人，统一成柯尔克孜族的雏形。

他联合了其他受欺压的弱小民族，组成联盟，壮大了实力。

…………

玛纳斯由少年成长为青年，为以后的节节胜利创造了条件。

四　玛纳斯与卡妮凯的婚姻

卡妮凯雍容静穆，聪敏过人。她的父亲铁木尔汗有三个兄弟，她居二，长兄叫卡拉汗，三弟叫夏铁木尔汗。长

兄卡拉汗最有声望，大家便称美丽、贤慧的卡妮凯是卡拉汗的公主。她随卡拉汗在风景宜人的布哈拉居住。

一日，天高云淡，风和日丽，卡妮凯率领着40位宫女在湖边游玩，恰逢雄狮玛纳斯率军向别特巴克套进军（即第三次出征），途经这里。玛纳斯在骏马上瞧见了这位姑娘，立刻被公主多情的风采所吸引。他勒住缰绳，把右腿搭在马脖子上，嘴上叼着枣木烟袋，仔细端详着卡妮凯，掀起了阵阵思绪：这是人间女子还是天上仙女，我若与她结为夫妻，梦中的夙愿才会得到报偿。在场的40位宫女谁也没有注意，只有卡妮凯看到马上的勇士是那么英俊。勇士虽然迎着战鼓扬鞭而去，可是湖畔却留下了他们彼此的思恋。

玛纳斯忙于战争，一直到第五次塔什干之战取胜以后，才想起了湖畔姑娘的倩影，征得父亲加克普的同意，便派了最善于办外交的勇士阿吉拜去求亲。阿吉拜风流倜傥（tì tǎng），口才很好，又懂礼貌，与各种人打交道，都能做到让对方过得去，又不失自身的体面。这位天才的、心地善良的外交使节，见到卡拉汗以后，举止得体，珍珠般的言语令人惊佩：

我的汗呵，你身边有一只俊美的小鸭，

我的汗呵，我们那里有一只勇猛的鹞鹰。

让你的小鸭飞走吧，

让我们的鹞鹰把她擒！

我的汗呵，你身边有一只洁白的天鹅，

我的汗呵，我们那里有一只勇猛的雄鹰。

让你的小天鹅飞走吧，

让我们的雄鹰去搜寻！

卡拉汗提出了苛刻的条件，要一笔大得无法付出的聘礼，其中包括一棵金树，一棵银树，一个装满酥油的湖，一个装满奶汁的湖。阿吉拜既没有表示嫌多，也没有表示允诺，彬彬有礼地告辞。不料刚调转马头，却被卡妮凯挽留。他随机应变说："本想问嫂嫂的名字，可我没有带来馈赠的礼物。"她交给阿吉拜一块手帕，要他送给玛纳斯。这是她早已准备好的，并以坦率的赤诚，请阿吉拜向玛纳斯转达她的爱情。毫无做作，又毫不鲁莽，很自然地向玛纳斯献出了纯情。

阿吉拜异常出色地完成了求亲的使命。玛纳斯见到卡妮凯的定情手帕，喜不自禁。为了交付聘礼，他每日带上勇士们上山围猎，将野味换成茶叶、布匹和各种用品，然后乔装成商人，驮上帐篷、物品，直奔卡拉汗的牧村。他摆开货摊，立刻吸引了许多姑娘和媳妇们，但唯独不见卡妮凯。玛纳斯出于对未婚妻的思念，在一个深夜悄悄地走进了她的毡房，却被公主的短剑刺伤。玛纳斯慌忙逃离了毡房以后，他不责怪自己的冒失，反而对卡妮凯十分气恼。从此，对未婚妻采取了冷淡的态度，以示报复，六年之内没有再提这件婚事。卡妮凯并不因此泯灭对玛纳斯的爱情。她不卑不亢，稳重自持。

在勇士们的催促下，玛纳斯才派了一名笨拙鲁莽的使臣到布哈拉去捎信说，如果卡拉汗的女儿愿意嫁君王，就把她带来，否则他玛纳斯就不客气了。这个使臣，用柯尔克孜人的话说，是个“粗得叫他取帽子，他会连人家的脑袋也取下来”的勇士。他风风火火地来到卡拉汗面前，一连声地训斥。卡拉汗惧怕玛纳斯的武力，唯恐布哈拉被夷为平地。他无可奈何，只得为公主陪了畜群，选了20名男女青年，简简单单地把卡妮凯送去结婚。

婚后，玛纳斯因听信另外两个美女的谗言，曾经两度遗弃过卡妮凯，而卡妮凯却通情达理，办事干练，洞察世事，为人处事，落落大方。她那惊人的毅力和高尚的情操，使人们更尊敬她，也更同情她。她从不用甜美的话语去博得君王的温情，而是全心全意为玛纳斯家族和柯尔克孜人民效力。最终，使勇猛粗犷的玛纳斯为之折服。卡妮凯从此在玛纳斯心目中，占据了不可取代的地位。她成了他最心爱的妻子，也是他的辅佐和朋友，除了在战场上，玛纳斯简直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她。民族的灾难，生活的磨炼，爱情的坎坷，考验了他们，也锻炼了他们。卡妮凯成为唯一能参加最高军事会议的女性。她的意见受到全体参加会议的汗王们的重视，玛纳斯当即付诸实行，打开了自己的金库，补充了军需，为第七次伟大的远征作好了物质上的准备。

玛纳斯牺牲以后，卡尼凯的悲哀超过所有的人。但她牢记着玛纳斯的遗言，为他选择了理想的墓地，建造了精

美的陵墓。她团结活着的勇士们，在艰难的条件下抚养独生子，以便重振玛纳斯的未竟之业。她对玛纳斯的爱，自始至终，矢志不移。

五　一次祭典上的壮举

由于玛纳斯对被征服部落的老百姓采取了安抚的办法，不掠夺杀害，不给自己内部的勇士们瓜分战利品，这使一些不理解他的汗王怀恨在心。由此，几乎酿成一场大祸。

在第七次伟大的远征之前，他的盟友哈萨克人挑起了一场排斥玛纳斯的活动。有一位汗王阔克台依，有武艺、有财富，但无子嗣，为此，哀愁不已。一次上山游猎，竟意外地发现丛林中有一弃婴。他欣喜异常，抱回家中，当儿子抚养，并为弃婴举办了命名盛典，取名叫包克木龙。阔克台依病逝以后，包克木龙听从叔父玉尔必的意见，迁到草茂水足的开敏草原去安居乐业。

生活兴旺了，人们开始议论纷纷，认为包克木龙已经忘却了父亲。包克木龙很苦闷，终日郁郁不乐，仍想迁回原地，以表示寄托哀思。玉尔必提议，不如举行一次盛大的祭典，既是对亡灵的怀念，又能借机大大显示一下财力。他们叔侄请来了七位大臣和邻近 15 位英雄商议，做出了一个荒唐的决定：邀请所有部落的英雄参加，包括敌人卡勒玛克人，唯独不请玛纳斯。因为他们认为玛纳斯独吞了战

利品，是个妄自尊大、骄横无比的人。只有七大臣之一的考少依表示反对。再次商议时，他们便把考少依甩在一边，只请了六位大臣，仍然保留原来的决定，邀请卡勒玛克的汗王阿牢开与空吾尔父子两人，排斥玛纳斯。

玉尔必为了严守秘密，牵出一匹灰色牝马，像切瓜那样剖开了马腹。大家都双手举起，做了祈祷，并高高挽起袖子，把手伸进马腹里，双手涂满鲜血，歃血盟誓："谁若背叛自己的誓言，让他像这匹牝马不得好死！"

包克木龙这个没头脑的可怜虫，在祭典仪式上，牵出了六匹高头大马，端出了六盘闪光的金银，拿出了六件锦衣华服，向满洲人谄媚，得到的回答却是："算了吧，快牵走你的马匹，快收起你的锦衣和金银。谁稀罕你这些东西，别在我们面前逞你的威风。"

祭典上最可怕的人物是空吾尔。史诗反复交代，哈萨克与柯尔克孜有近缘关系，自来相互支持，致使空吾尔对这两个民族的人都极仇恨，虎视眈眈，必欲消灭而后快。包克木龙竟然对他发出了邀请，并且在信上用强硬的言辞："东边有阿牢开的长子——无敌的大力士空吾尔巴依，请他也来参加祭礼。若是不来，我定会叫他脑浆涂地。"这种狂飙式的邀请，说明主人根本未慎重考虑后果，更没有想到，约世仇赴会，在未加防范的情况下，对方有可能借机抢走牲畜和妻室子女，其祸害不可想象。

果然，康卡依地方的阿牢开和空吾尔父子俩接到请柬以后，高兴极了，空吾尔疯狂地叫嚷："该死的阿拉什人

（柯族的别名）啊，妄自尊大，干事不自量力。我要把卡勒玛克和克塔依人一个不剩地撵到那个祭典上去。我要在他们的祭典之上，显示一番神奇的力量。”他把消息迅速地传遍全体臣民，命各路勇士立即聚集，其中有武士，有射手，鼓角齐鸣，哪里像参加祭典，明明是出征的阵势。队伍扬起的尘埃把太阳都遮蔽了，大地在马蹄的践踏下瑟瑟颤抖。这样的客人一到达，令所有在场的人心中都万分不安，暗暗埋怨包克木龙办事实在太荒唐。

身后簇拥着无数勇士的空吾尔，像魔鬼般吼声震耳，人流如决堤的洪流，又似席卷一切的狂风。祭典上准备的万头牲畜，被一抢而空。整个祭典被搅得一塌糊涂。主持人已预感到不祥即将降临，乡亲们又将无家可归。空吾尔反客为主，他的横蛮，使祭典实在无法进行。

这时，考少依再次向包克木龙提出，火速去邀请玛纳斯。

可是，此时的玛纳斯已不愿应邀。卡妮凯夫人为了扩大和巩固联盟，不仅热情地为使者洗尘接风，并劝说玛纳斯：“我的英雄呵，请你静听；巴卡依大伯呵，也请你仔细思忖！我们不能让考少依感到难堪，不能眼看着哈萨克人遭到蹂躏。英雄呵……你定会阻止空吾尔的侵凌。我的豹子呵，依我之见，你还是要接受包克木龙的邀请。”她决定陪玛纳斯同往。

到达目的地以后，玛纳斯命将士们一律换上鲜红的战袍，整好马队，威武庄严地入场。勇士们出鞘的刀剑闪闪

发光，令人胆寒。

玛纳斯采用夫人之计，先治内，后治外。他命人牵来一匹骆驼，手起刀落，将骆驼均分为二，大起大落的盖世英雄气概，立即震慑了在场的众人。他扬起马鞭对主张约请敌人的玉尔必甩过去，顿时血流满地。玛纳斯责问道：“是谁在这儿主持祭典，赶快把客人分到两边！”人们在他威严的指挥下，不由自主地排成了行行列队，结束了乱哄哄的场面，秩序井然地做了祈祷，为阔克台依的亡灵做了祭奠。

夜间，为了让大家静静地安眠，玛纳斯命40勇士在四周巡逻，确保大家的安全。

祭典继续顺利地进行。在玛纳斯的组织下，举行了盛大的游艺活动。游艺的项目，玛纳斯让歌手们编成歌在营地游唱，让人人知晓。有比武竞技、摔跤、射击、赛马等，优胜者获重奖。

玛纳斯与空吾尔各自在马背上交手。空吾尔被击败，逃回了康卡依。

从此，玉尔必和空吾尔，都仇恨玛纳斯。

六　六次胜利的出征

玛纳斯被推举为君王之后，任命智慧老人巴卡依为带军首领。

第一次征服的对象是卡勒玛克人之中强悍的首领空托依。空托依的部落长期靠掠夺为生，队伍精壮，生活富裕，柯尔克孜人的家乡被他们强占。听说玛纳斯要为柯尔克孜人报仇，他们立即按军事组织千人一营地布满了草原。空托依的将士训练有素，威风凛凛，不可一世。玛纳斯的队伍刚与之交锋，便是一场恶战，无论是老将还是小将，都败于空托依之手。直至玛纳斯亲自出阵，才用长矛刺中了强敌，顿时转败为胜，使敌人大乱阵脚，丢盔弃甲，狼狈逃遁。

空托依的部落被掳掠一空，柯尔克孜人获得了许多战利品。玛纳斯见此情景十分不安。他向巴卡依老人进言："掳掠人民的财产，那是暴军们干的事情；凌侮可怜的百姓，那是空托依汗的本领。"他主张大家不要战利品，分给老百姓，让战败一方的百姓们仍旧安居乐业。但是老英雄巴卡依、巴里塔、加木额尔奇等人都不以为然，觉得连战利品都没有，还算得了什么胜利。因为未能分得战利品，老将们满怀气愤地离去。玛纳斯的意见却得到青年伙伴们的支持。

卡勒玛克的百姓们把玛纳斯与空托依作了比较，他们从心里拥护玛纳斯。

第二次出征是攻打卡勒玛克的肖鲁克汗。玛纳斯杀死空托依之后，本来约法三章，只要卡勒玛克人好好过日子，就不为难大家。可是有一阿牢开汗，鼓动人们席卷而逃，留下的只是空空的毡房和无人看管的牲畜。空托依的老百

姓逃到肖鲁克那里。肖鲁克为了泄愤，故意骚扰柯尔克孜的友邻哈萨克人。玛纳斯闻讯，火速堵截。这次，他靠小将的力量大获全胜。

肖鲁克死于玛纳斯的长矛之下，柯尔克孜人冲进他的宫廷，发现他的女儿娜克拉依正在园中散步。她很美貌，随身有 40 个侍女，全部被楚瓦克当战利品掠回。娜克拉依归玛纳斯所有，其余的侍女，都和别的勇士们结成良缘。

第三次出征别特巴克套地区的巴迪阔里汗。巴迪阔里属于卡勒玛克人的一支芒额特人。他趁大汗王秦额什率军西征之机，占领了别特巴克套、塔吉克、卡里哈、土库曼等地方，并到处抢掠财物和牛羊。

玛纳斯的亲姐夫卡尔玛纳斯的牧场和巴迪阔里占领的地区毗邻。他惧怕巴迪阔里的强大，曾派使者去求和，表示愿意交纳赋税钱粮，但求不要骚扰安居的百姓。由于玛纳斯连续刺死了卡勒玛克的两个汗王，巴迪阔里汗一腔仇恨不由得向卡尔玛纳斯发泄，不但没有接受求和的要求，还对使者尽情辱骂，发誓要占领柯尔克孜人的家乡，要抢回娜克拉依公主和 40 名侍女，要用铁蹄血洗柯尔克孜的村庄。

卡尔玛纳斯见求和无望，被迫积极备战，并向玛纳斯求援。双方在别克特巴套交锋。尽管巴迪阔里汗头戴金盔，身穿铁衣，辎重武器齐全，依然没有逃脱死于玛纳斯之矛的厄运。

正是在这次进军途中，玛纳斯与卡妮凯（后成为玛纳

斯的正妻）邂逅相遇。

第四次是与哈萨克人联合征服卡勒玛克人，会战地点在阿拉尼克，起因是卡勒玛克人的一支康卡依人的汗王多鲁斯汗与兑汗，掳掠了哈萨克的部落，使其春不能耕，夏不能牧，无家可归。哈萨克的阔克确汗与玉尔必汗向玛纳斯求援。玛纳斯出阵，敌人转优势为劣势，难以招架。

兑汗手下有驯象师，受命放出了32头大象，大象的鼻端绑着锋利的尖刀，把柯尔克孜人与哈萨克人冲得人仰马翻。其中最凶猛的象领队叫依姆。依姆的身架简直像一座山，脚着地咚咚作响，一踩一个坑。依姆一声怒吼，欲把玛纳斯撞倒，结果却被玛纳斯的宝剑砍倒在地。领头象一死，受了惊的象群自行溃逃，再也不听驯象师的指挥。

康卡依人恼羞成怒，又使用幻术，天降一张大网罩住了玛纳斯。玛纳斯运足浑身力气，把铁网挣开，断成碎片。

兑汗被勇士们打死，他的女儿卡拉别尔克本是位女英雄，曾经起过誓，谁能战胜她，她就嫁给谁。她没有取胜玛纳斯，便向玛纳斯表示了心愿。玛纳斯没有搭理，她在后面紧紧追赶，一直追到玛纳斯的家乡，当了他的第二美女。

第五次出征塔什干。

战败的多鲁斯逃到塔什干，与卡勒玛克的另一汗王卡尔洛夫结盟。玛纳斯决定继续向塔什干进军。卡尔洛夫推行强制作战的命令，而他的部下却有厌战情绪，所以首战即失利。卡尔洛夫欲行缓兵之计，向玛纳斯要求停战半年。

玛纳斯答应了这个要求，但拒绝了敌人供应粮草的恩赐。他把队伍带进丛林安营扎寨，那里有奇禽异兽，可以狩猎。他还带着勇士们伐木做犁，迎春播种，鞣皮革做套具，翻开了沉睡的土地，修水渠，种庄稼，换来了大地一片新绿。半年已过，玛纳斯的队伍再次向塔什干进军。因为卡尔洛夫暴戾成性，迫使老百姓纷纷投奔玛纳斯。一群乌合之众，挡不住玛纳斯的进攻。结果，多鲁斯被杀，卡尔洛夫落荒而逃。玛纳斯请盟友乌兹别克的汗王森奇别克管理塔什干。

这次出征取胜以后，柯尔克孜人过了几年安居的和平生活。玛纳斯为了不使大家忘却战争，突然召集 40 勇士外出狩猎。他们翻过阿拉套大山，走了 15 天的路程，到达曲依城。这里依山傍水，山无沟壑，土地肥沃，绿茵平整，气候宜人，比起他们的家乡撒马尔汗更宜于放牧。于是玛纳斯迁徙。经过这次大迁徙，曲依城便是他们的久居之地，改名为“塔拉斯”。这是玛纳斯除征战之外，一生所完成的一件大事。

第六次出征游牧人克依巴的统治者秦阿恰。秦阿恰作战无数次，所向无敌。过去曾有 60 名英雄死于他手下。这次，秦阿恰因受空吾尔扇动，掠夺了克依巴，使这些手无寸铁的游牧人无家可归，只好逃到塔拉斯投奔玛纳斯，并得到了牲畜和落脚的地方。可是不久便传来噩耗，从奥波里山之西直至阿富汗的边境，凡是柯尔克孜的部落，都遭到秦阿恰袭击。玛纳斯决定非出征不可。

秦阿恰养了两个魔法师，能呼风唤雨，降下大雪冰雹，几乎使玛纳斯的军队陷于绝境。幸好此时玛纳斯已与异族

英雄阿里曼别特结盟，这位英雄掌握72种魔法，能让天空变换六次颜色，能让寒风向秦阿恰的人马猛刮，使敌人那边满地冰雪，满树结凌。随之又红日高照，冰雪融化为洪水，滚滚波涛淹死秦阿恰的人马。这实际是史诗借对魔法的描绘，夸张地反映了这一地区的气候多变，风云莫测。

秦阿恰的队伍在洪流中沉浮，内部怨声不休。他本人在与玛纳斯直接交手时，对玛纳斯超凡的武艺，从心底里发出赞叹。他领教之余，甘愿挂出免战牌，即在脖子上悬挂腰带，躬身屈膝，跪倒尘埃。

七　阿里曼别特与两英雄结盟

（一）克塔依王子的流浪生涯

契丹王子阿里曼别特，原名左少亚，是克塔依贝京人，贝京是都城。他是齐拉巴汗的第八代子孙。他当王子时，克塔依最大的汗王是艾散汗，他的父亲只是一般的汗王之一。他拥有幸福的童年，有金碧辉煌的宫殿和令人心旷神怡的花园。18岁那年，左少亚从师学艺三年期满回家，拜见父王的时候，发现少了12位将军。为此，他求见大汗艾散。艾散说，那12将军送给了空吾尔。空吾尔见他回来，寻衅厮杀。左少亚登上高山瞭望，发现在自己的土地上布满了卡勒玛克的棚圈和牛羊。他向艾散汗提出质问，艾散

汗却说："有40位将军的住地，也足够你一人掌管。"艾散认为这样做是为了边境的安全，让空吾尔帮他守住康卡依地方。艾散引狼入室，使左少亚十分悲愤。他也得不到自己父王的理解，但又不愿过那种被异族控制的生活，只好放弃继承汗位而出走。

他第一次与哈萨克的首领阔克确结盟，阔克确以兄长的资格替他改名为"阿里曼别特"。过了一段，因思念父母，回贝京探望，仍未得到父王的谅解，却得到慈母的支持。母子二人冲破父王的武力阻挠，离开了贝京。途中，遇空吾尔的截击，误入敌人的七层大网，被丢进深深的地窖，经过三天的挣扎，靠坐骑黄花马的帮助，才越出地面。这时，慈母已逝。

阿里曼别特辅佐阔克确取得显著的成绩，原有的600匹马，一跃达到6 000匹。他雄心勃勃，一心想使哈萨克人强大起来，以便超过玛纳斯的实力。他公正廉明，严惩营私舞弊，由此使一些不正派的官员对他十分嫉恨，并散布流言蜚语，诽谤他和阔克确的小妾有私情。

阔克确，善良又昏庸，只要一沾酒便昏昏然。他不但相信谗言，而且深深刺伤了盟弟的心。盛怒的阿里曼别特告别时，险些把阔克确的手捏断，头戴的猞猁帽被震得滚进了火塘。他本可一挥剑把阔克确剁成肉泥，但他还是原谅了对方，重新开始流浪生涯。

他漫无目的地在山间、林中徘徊，以坡为床，天幕为帐，郁闷时没有倾诉的对象。他思绪万千，矛盾重重。他

不能忍受阔克确的侮辱，又希望多年之交的盟兄酒醒反悔，将他追回。可惜阔克确连醉多日，刚有点清醒，又被大臣们灌了烈酒。阿里曼别特一日的路程三日走，仍翘首而盼，朋友的背叛，使他深感人世沧桑，苦海茫茫，只有黄花马在倾听着主人的叹息：

我抛弃了金铸的宝座，
扔掉了汗王的皇冠，
把头颅和灾难连在一起，
都是为实现我心中的理想。
可是我如今流落荒野，
如果死去，
恶人会扒去我珍贵的衣衫，
大鸟会啄出我水晶似的眼睛，
老鸦会啄烂我的脊骨。

他在山间野地，无目的地经历了长达 12 年的漫游，才在而立之年找到了理想的归宿。

（二）同乳兄弟

玛纳斯从他的最聪明的青年勇士阿吉拜那里，得知有一位身世显赫、本领高强的克塔依王子，正穿过丛林，向柯尔克孜部落走来。他求贤若渴，天天到山坡上去瞭望过往行人。一天，果然有位身披黑色大衣的外乡人，穿着高贵，仪表威武，令人不敢仰视。玛纳斯命人支起宽大的帐篷，又派五位亲信勇士去迎接，并说：“如若他不下马来请

安，我就叫你们身首两断!”

高傲的阿里曼别特，使五位勇士害怕，全靠阿吉拜说尽各种动听的话语，终于使外来的王子理解，这是命运的安排，不得不先向玛纳斯屈尊跪拜。玛纳斯心花怒放，立即起身，恭请王子坐在中间，赠以自己随身的坐骑、战袍和武器，这是对来客最隆重的礼遇。玛纳斯和所有的英雄都热情地挽留王子，共建大业。于是两英雄结盟。

结盟以后，两人一同去见玛纳斯的父母。玛纳斯的父亲加克普和阿里曼别特如亲生父子久别重逢，紧紧地拥抱，揭开王子的衣襟，不停地亲吻他温热的身体。这是长辈初次见晚辈最亲密的礼节。玛纳斯的母亲绮依尔迪有一对神奇的乳房，她第一次见到玛纳斯的神驹阿克库拉时，乳房便突然胀疼，奶水如泉般喷射，用她的奶水拌小麦喂神驹，因此阿克库拉既是玛纳斯的坐骑，又是他的同乳兄弟。这次，老母亲的乳房又喷射出洁白的奶汁，她让两兄弟吸吮，他们也成了同乳兄弟。

阿里曼别特换上了柯尔克孜人的新衣。为了玛纳斯的神圣事业，他把玛纳斯所赠之物，都一一归还，并泪雨滂沱地表示死而后已的决心。

（三）盛大的婚礼

卡妮凯夫人的妹妹叫阿茹凯，美丽、聪慧有时胜过姐姐。她是卡拉汗在一次战争中所收的养女，通晓六七种语言，对事很有预见，编织技艺为巾帼之冠。卡妮凯为促成

妹妹与阿里曼别特的婚姻，动员公公加克普亲自去求亲。

为了准备聘礼，加克普把部落里有名的汗与财主都请到了，要求在九天之内把聘礼备齐。布哈拉的百姓见到这样一支送聘礼的队伍，开始很害怕。那一望无际的牲畜，好似要把大地踏翻。人们为了清点牲畜的头数，累得大汗淋淋。还有金树、银树、一个奶汁湖、一个酥油湖。凡是卡妮凯婚礼上欠缺的，这次都已补齐。

新郎新娘的毡房，大得像个中等城堡，装饰极为华贵，不是铜铸，便是银镶。这是空前盛大的婚礼，表现了柯尔克孜人对阿里曼别特的深情。

史诗多处用了大量感人肺腑的语言叙述两位盟兄弟的深情。阿里曼别特牺牲后，人们更是以不可抑制的悲痛，歌唱一位外族英雄。这种特殊的文化心理，不但流露了柯尔克孜族在民族纷争的苦难中，渴望民族之间的友谊和团结，而且他们还用自己写诗的才华，报偿了一位外族兄弟的深情厚谊。恰恰证明，这不是个人之间的感情，反映的是弱小民族共同的历史命运。阿茹凯与阿里曼别特婚礼之隆重，也不要理解为对财富的铺张和夸耀，而是为了加固这种带有象征意义的联盟。

八　第七次伟大的远征与英雄之死

这部史诗，重点叙述了第七次远征。这次与前六次有

很大的不同，不仅规模大，而且是勇敢与智慧的双重较量。真正的敌人是卡勒玛克的空吾尔，但直接交锋却不是空吾尔，而是他的傀儡艾散。

（一）起因

克塔依（契丹）人的都城在贝京，空吾尔统治的地方是康卡依，二者唇齿相依。空吾尔的父亲阿牢开曾是迫害柯尔克孜人的卡勒玛克统治者，被玛纳斯赶走后，逃到儿子那里去了。空吾尔时刻想为父复仇，曾派人暗杀过玛纳斯，阴谋未逞。他为了跟艾散汗结盟，从中挑拨克塔依人与柯尔克孜人的关系。真正联盟以后，空吾尔对艾散不仅不尊重，而且日益暴露了蚕食的野心。他对艾散的控制、辱骂，都极大地伤害了克塔依人的自尊。空吾尔还经常突然袭击柯、哈两族，掠人当奴隶，使玛纳斯感到远征康卡依和贝京，势在必行。

（二）让贤

以玛纳斯为盟主的内七汗与外七汗，共同商讨远征事宜。这是当时的最高军事会议。巴卡依老人是内七汗之一，地位仅次于加克普，是玛纳斯的亲叔叔。这次出征，被任命为统帅。

也许因为巴卡依年老了，也许因为连续出征取胜，人们滋长了自满情绪。一路上，尽管人流滚滚，却涣散得令人吃惊，有的离队狩猎，有的下河摸鱼，有的下棋，有的

做其他游戏。阿里曼别特愤怒了："豹子玛纳斯，你在哪里？难道你就如此治军带兵……让玩棋的把棋子扔掉，让睡觉的快快睁开眼睛！"

从塔拉斯到贝京，地形多变，只有阿里曼别特熟悉。第一条路，翻山越岭，需要五个月。第二条路，敌人有重兵把守。第三条路很崎岖，不能骑马，只能步行。第四条路山高路险，云雾茫茫。第五条路是大戈壁。

巴卡依深感自己不能胜任，提议改任阿里曼别特挂帅。新统帅整顿军纪，赏罚分明，军中编队整齐，只要有一人掉队便能发现。即使君王玛纳斯也得听从他的安排，跟普通士兵一样编入队伍，上花名册。按计划行军，任何人不能随意休息。阿里曼别特总是身先士卒，使战争连连获胜。

（三）胜利

刚刚进入驻地，阿里曼别特与勇士楚瓦克成功地袭击了空吾尔的大马场，一次便获骏马九万匹。双方为了争夺马群，展开了肉搏战，空吾尔逃走，敌人尸积如山，拉开了远征大战的序幕。

艾散汗养了一个独眼巨人，叫玛开里，眼睛长在额头上，骑的犀牛有千尺高。一次能吃万头毛驴，还有青蛙、蛇和虫子。他跨海如履平地，行动如一座大山在移动。这一巨怪向柯尔克孜人走去，谁也无法降服，使阿里曼别特大伤脑筋。最后决定向独眼射击，果然，巨怪昏昏沉沉，终于死去。扫除了障碍，征战一直很顺利。

艾散汗内部有一批反战派。这些人身处将军之位，他们的儿子因一次偶然的机会，在荒野中受到柯尔克孜军队的照顾。这些少年安全回到家里，都一致劝说自己的父亲不要跟玛纳斯作对。艾散汗见外有大军压境，内部的实力派不参战，空吾尔不公开露面，不得不议和。可是在议和的过程中，糊涂的艾散汗却放跑了柯尔克孜的真正敌人空吾尔，留下了无穷的后患。

不过，在和谈中，艾散汗表现出极大的让步。作为己方的首席代表，他向对方的首席代表献上了金银财宝和两个美女，其中一个美女是他特别心爱的，另一美女则是一位将军的女儿。他愿将其国土通夏地方让出来，都城贝京向柯尔克孜人开放，他自己则迁到另一个叫坎吞的地方去。他还表示，为了和谈，要他交出王冠也愿意。这使玛纳斯很满意，决定将玉尔必留下管理贝京。大军准备班师。

（四）殇恸

人们沉醉在胜利的狂欢中！

除了阿里曼别特之外，上自玛纳斯，下至士兵，都麻痹大意，丧失了警惕，一心只等着回塔拉斯。岂知，潜遁的空吾尔，并不甘心就此罢休，神不知鬼不觉地挖了一条很长很长的地道，直通玛纳斯的营地，并在一个黑夜潜入了玛纳斯的军营。

这时，玛纳斯正在看人们游戏，空吾尔突然用一把浸过毒汁的战斧，向玛纳斯脑后劈去。玛纳斯见亮光一闪，

才觉得后脑奇痒，不能安眠，并发现一把战斧嵌在上面，且伤口很大，任何人也拔不出战斧，军营中也找不到可治斧伤的良药。众将领决定派人悄悄地把君王送回塔拉斯。为了迷惑敌人，由玛纳斯的同父异母兄弟色尔阿克乔装君王，暂坐宝座。

空吾尔见敌营平静无事，简直怀疑自己动手时看错了人。不久，才得知玛纳斯已经返回。于是他以重金请到一名名叫什普迭依达尔最凶恶的神箭手兼神枪手。此人百发百中，是阿里曼别特的同师学艺的师兄，且深通魔法。他专射对方的头颅和眼睛，凡被射中者，绝无生还的可能。

空吾尔召集了全部落的人，带上什普迭依达尔，去追赶护送玛纳斯的队伍。双方恶战了 15 个昼夜，玛纳斯一方接连有五个最重要的大将被射死，他们是：阔克确、阿吉拜、色尔阿克、楚瓦克，还有统帅阿里曼别特。

阿里曼别特劝玛纳斯尽快回塔拉斯，玛纳斯实际上却一直未离开战场，增加了统帅的负荷。楚瓦克头颅中箭以后，阿里曼别特驮上他的遗体，就在即将跃马的刹那间，一支毒箭正中他的太阳穴。他坚持走到巴卡依面前，想最后看一眼君王，不幸还没等到负伤的玛纳斯赶到，他已闭上了双眼，走完了他英雄的征途。这一噩耗传遍军营，无不悲恸。玛纳斯立即感到断了臂膀，又好似一团火光已经熄灭。壮志未酬身先死，玛纳斯大放悲声！

玛纳斯英雄盖世，一下失去那么多亲密的战友，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打击，犹如无翅之鹰，孤掌难鸣，悲痛欲绝。

在重创之下，他端起了猎枪，把敌人打得似慌乱的蚁群。他逝世前，曾对自己作了评价："我即将走完一生的里程，我怎样估计自己？我聚集了40多个少年，把他们由雏鹰培养成勇士。我们都坚强地战斗，歼灭敌人。我把受尽苦难的柯尔克孜人，由受压迫的奴隶变成了强大的民族。现在这一切都烟消云散了。我就要跟大家诀别，即将离开人世！"

他，好似一盏明灯，顷刻熄灭！

九　艺术层次

《玛纳斯》已知的八部流传本，其中第一部已形成这一组合型英雄史诗的基本特点，后续的七部，无论是人物塑造、情节构成、思想艺术水平，都未能超越第一部。

玛纳斯家族自第一代到第八代，此起彼伏，胜负兼有，多为英年早逝，只有第四代是长寿者。他们都是很年轻便马革裹尸，这一家族史反映了柯尔克孜这一民族苦难的历程。他们的荣耀往往很短暂。但柯尔克孜族从古代一直走向近现代，前赴后继，生生不已，从未停顿过前进的脚步。

这部史诗跟《格萨尔》、《江格尔》相比，它的艺术魅力散发着近现代的气息。它的是非观、审美情趣，古老而又对民间口头文学固有传统的类型化和重叠，似乎有某些不经意的突破。这些显然不是翻译整理者加工。这和这部

史诗的主要传唱者人文背景有密切关系。一个文化人，接受了近现代的思想意识，潜移默化地渗入了他的独唱本。因此，这部史诗的有些片断，达到惊人的艺术水平。这里只谈一个问题：《玛纳斯》在继承、运用、表现巫文化的同时，是如何自觉或下意识地超越了巫文化，以达到较高的艺术层次。

巫与巫文化在各种类型的史诗里普遍存在。巫教的内涵很复杂，纵向，跨原始宗教与早期人为宗教两大阶段；横向，狭义的巫教单指中原上古的巫教，广义的巫教包括各兄弟民族的性质相近而称谓不同的各种民族宗教，有本教（藏）、萨满教、东巴教（纳西）、贝玛教（彝）……巫教孕育于原始宗教的母胎，并不等于原始宗教。每个民族都经历过这一宗教信仰，对各民族的早期文化与心理素质有极为深远的影响。

《玛纳斯》史诗的求子仪式、解梦、占卜等都属于萨满文化。有几位老人对玛纳斯的事业有过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些人都是玛纳斯的长者。

巴卡依，智慧老人，长寿者，玛纳斯的叔叔。他阅历丰富，料事如神，预言准确，关键时刻指点乾坤。部落大事都不能越过他。他的话千钧之重。无疑这是一位大萨满。

巨人巴里塔的原型来自大萨满的可能性更大。他本是玛纳斯的叔叔，因为玛纳斯之母绮依尔迪跟巴里塔有义兄妹关系，同时又是玛纳斯的舅舅。绮依尔迪本是巴里塔的

战利品（即女俘），他如兄长般对待她，把她当作亲妹妹嫁给了自己的兄长加克普。因为这种双层的亲戚关系，巴里塔无论对绮依尔迪还是对玛纳斯，关心无微不至，有求必尽力去做。绮依尔迪怀玛纳斯时，想吃老虎的心，狮子的舌头和神鸟的眼睛。萨满教信仰中，认为这三种是凶禽猛兽，能够获得它们身体的任何一部分食之，人便能如它们一样力大无穷、勇猛无比。这三种食品，常人不可能得到，但巴里塔能弄来。巴里塔还是第一个向玛纳斯指点迷津的老人。也是在他的提示下，加克普才为儿子寻找到了神马。他同时是预言家，一切预言都能实现。玛纳斯出生时，右手掌有"玛纳斯"的字样，为了玛纳斯的安全，不让他的名字外传，巴里塔只说了一句话，手掌的字迹立即消失。什么人的语言会有如此大的神秘力量，只有大萨满。

另一位隐约有萨满身份的人是考少依。在阔克托依举办的盛大祭典上，是他果断地派人去向玛纳斯求助，并协助玛纳斯主持祭典，击败了空吾尔，保证了祭典的正常进行，使哈萨克人避免了一场被异族卡勒玛克人的灾难性的骚扰。考少依是七人部落首领之一。这位首领还曾经主持过玛纳斯母亲绮依尔迪的求子仪式。不是萨满，没有资格当主祭。

可见，《玛纳斯》史诗的巫术和巫文化，"已不是一种简单的仅仅包含原始信仰的萨满宗教活动，而成为一种具有萨满文化传统或底蕴的意识。当人们遇到不可克服的困

难时，便有意或无意地出现，成为塑造人物形象、构思重要情节必不可少的部分。”①

《玛纳斯》跟《格萨尔》有很相似之处，即占卜师（巫师）能参与部落的政治、军事活动。史诗中的巫术活动已由同自然斗争的补充手段进化到能干预人事、社会生活、政治军事决策。既然部落首领是集军事首领、政治经济与文化于一身的大巫（大萨满），那么玛纳斯有没有这些活动的行事。玛纳斯似乎不直接行使巫术活动，并不排除他对巫术的信仰。他对善用魔法的义兄弟阿里曼别特的倚重和使用，便足以证明。

《玛纳斯》史诗也透露了一个极端重要的讯息，不管玛纳斯统领的世界有多少巫术活动，但社会生活里的主角不是巫，而是能征善战的英雄。因为这不是狩猎经济时期，而是军事部落联盟时期，巫文化活动的功能已不能同日而语。这部史诗的具体表现便是艺术在性质上跟原始的巫文化已逐渐游离，较之巫术艺术大有提高，而距艺术之艺术尚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处于巫术艺术到艺术之艺术的转换阶段。

例如，含有信仰因素的人变物，即英雄时期的拟物化，已接近为一种艺术手法。玛纳斯远征遇到的可怕的巨人玛开里，古怪得几乎不是人，但他的的确确又是人。一只眼睛长在额头上，好似深水潭，眼睫毛好似深树林，骑的犀

① 潜明兹：《民间文化的魅力》第299页，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4月。

牛有千尺高，一锅烟可装二十车烟草，喷出的烟能使整个京城的上空发黑。他的母亲是魔王的化身。这个可怖的形象不同于神话的人变物，他依然是人不是物，有人的思维和行动，出场的目的就是击败玛纳斯。他的行为背后没有神力授意，而是听从卡里玛克人的首领空吾尔的指挥。

物的拟人化，在《玛纳斯》史诗中无处不在。也是原始巫文化中对后世文化影响非常深广的一种艺术手法，至今在某些魔幻作品里依旧沿用。如所有的英雄史诗都有很精彩的马赞词，千姿百态，有什么样的主人便有什么样的坐骑。马格即人格，一马一性，一马一形，一马一魂。马有人性，又有马性和个性。玛纳斯的坐骑阿克库拉，绝对不同于格萨尔的枣骝马，也不同于《江格尔》的雄姿群马。阿克库拉很有心计，时刻在等待自己真正的主人降临。加克普第一次见到它时，身材细小，很不起眼，在秦额什的马厩里十分低调，无论受到什么鞭打，坚持卧倒不动。听到加克普的一声招呼以后立即咴咴嘶鸣，欢快地就地一滚，飞也似的奔去见它的新主人玛纳斯。

阿克库拉跟随玛纳斯以后，很快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由小驹一变而为高大威猛的骏骑，多次把玛纳斯从危险中救出。玛纳斯第七次长征中敌奸计而牺牲，塔拉斯乌云笼罩，人们悲伤之极。此时的阿克库拉不吃草，不喝水，绕着玛纳斯的遗体不停地转圈，泪光莹莹，此情此景，马的人性化的艺术感染力已达到极致，给人们留下深深的记忆。这就不是一般的巫术艺术了，而向艺术之艺术迈进了一大

步。这种转换使《玛纳斯》在艺术审美上超越了古老的神话、传说、故事及歌谣。

《玛纳斯》跟其他英雄史诗在巫术运用上另一个不同的特点是，无论双方将领运用什么魔法，最终取胜不是靠魔法，而是靠人的勇武。阿里曼别特是使用魔法的高手，远远超过他的敌手。令敌人惊叹的不是他的魔法，而是他的调动有方。巫术始终只是一种辅助手段，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对人，武器对武器。在玛纳斯连殇数名台柱式的战将的情况下，形势急转直下，巫术挽救不了颓局。可见史诗的作者以异常客观、冷静的写实手法，真实地把变化万端的魔法放在了一个恰当的位置，高度关注英雄们血战沙场的命运，充满激情地吟颂玛纳斯及其勇士们如何为部落的生死存亡血战到底，以至流尽最后一滴血。所有的神灵靠边站，所有的英雄就是柯尔克孜族的“天神”。这场给民族历史命运带来转折的一战，如此宏伟，如此惨烈，如此动人心魄，又如此令人奋发图强！死亡的挽曲转化为再生的战歌；凄怆的哭泣一变而为振臂的呐喊。这就是一个被欺压的民族的英雄史诗，一部伟大的史诗！充满了悲剧美。

巫术文化阶段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悲剧意识，尤其是东方民族的英雄史诗，传承文化中的大团圆在史诗里也普遍存在。原始的民族把人间的幸与不幸都归为“天意”，即宿命论，克服悲剧意识的伤痛，往往借助于变形，用变形作为延续生命、平衡心理的重要手段。人死不能复生，若化身为另一种物，生命则长存。因此，巫术艺术的千变

万化，如果排除其中的信仰因素，的确景观神奇，气象万千。一道红霞照耀，突然降临美貌的仙女；波光闪闪的江水中一条鱼儿，一个翻身，冒出了一位漂亮公主。这种有浓厚幻化色彩的故事，无疑有另一种艺术欣赏价值。何况巫术活动本身离不开直观形象，原人从类比出发所产生的联想力，构成了原人丰富的想象力和情感因素，正是艺术创造所需要的。巫术文化善于化悲为喜，是民间传承的口头文学的基调。

一个民族没有发展到有反省意识的阶段，不可能有悲剧意识。《玛纳斯》史诗有明确的忧患意识，有深刻的反省精神，有为本民族历史命运的思考。第一部主人公玛纳斯临终给自己所作的人生总结有多么沉重："我把受尽苦难的柯尔克孜人，由受压迫的奴隶变成了强大的民族。现在这一切都烟消云散了。我就要和大家诀别，即将离开人世！"这里没有天神召唤归位，没有虚幻的理想，没有死而复苏，一切都来自于几起几落的柯尔克孜族的历史真实。史诗所塑造的英雄群体，个个栩栩如生。一代英豪玛纳斯面对死神，没有空泛的豪言壮语。他的痛苦来自悔恨，为自己的自满自得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愧疚不已。英雄有泪不轻弹，他的泪是血。他对战友的怀念痛彻肺腑，尤其对生死之交的阿里曼别特的手足之情的哀痛，使他周围的人，无不被感染而大放悲声。楚汉争霸，项羽把失败归之为命运，玛纳斯对自己的"大意失荆州"式的惨败却有明确的觉醒意识，才使他的夫人卡妮凯在他身后冷静地面对现实。她接

过玛纳斯的重担，化哀伤为力量，一切从零开始，重振玛纳斯复兴民族的神圣事业，连续扶持玛纳斯家族三代传人。这是史诗全力歌颂的伟大女性，她从美丽多情的少女，到贤惠的妻子，到指点江山的母亲和祖母，每一人生阶段都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作用。她活得艰难，又活得充实。有一年，笔者到乌鲁木齐去参加学术活动，有一位柯尔克孜族朋友很郑重地对我说："您在《英雄史诗简论》一文中说妇女承担着悲剧序幕中的悲剧角色。我们的卡妮凯不是如此。她很坚毅。"这话已听过十几年了，仍留在我的记忆深处。

为什么《玛纳斯》史诗能达到如此高层次的艺术水平，当然要归功于世代"玛纳斯奇"（歌唱艺人）们的旷世才华，尤其不能忽视当代大"玛纳斯奇"朱素普·玛玛依对这部史诗的继承、加工和传唱所起的重大作用。现在公开出版的这部史诗的文本，主体都是根据他的录音整理，同时吸收了国内外的异本。朱素普·玛玛依是一位有较高文化素养的歌手，有思想、有见解，他和一般的"玛纳斯奇"不同，曾接受近现代文化的熏陶。一般说，史诗只有民族性，谈不到个人风格。而朱素普·玛玛依的唱本有些例外，很难排除他个人风格的体现。现在对这位大歌手的研究，已成为玛纳斯学的重要课题之一。

第五章

傣族英雄史诗

傣族分布在我国云南省的西部和南部边疆，属于古代的百越族群，与我国壮、布依、水等民族，以及泰国的泰族、老挝的老族、缅甸的掸（shàn）族都有密切的关系。后从百越族群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史籍上所称的金齿、黑齿、摆夷等都是傣族，傣为自称。一般说，古代的百越多集中在东南，他们是怎样到达云南，并与当地土著相结合的，目前尚无可靠的实证，只有几种不同的民间传说：有的说，傣族先民本来就是当地土著，并建立了12个村寨，即“西双邦”，傣语“西双”即12。有的说，西双版纳的祖先叫叭阿拉武。一天，他带领众人狩猎，射中了一只金鹿，这只鹿带箭狂奔，人们紧追，一直追了一个多月，金鹿忽然不见了。他们找不到归路，但见眼前一片肥沃的土地，便在此定居。他们砍倒森林，点火烧山，开辟了12 000亩田地，这便是后来的西双版纳。也有的说，傣族祖先来自北方严寒的森林地带的山洞，逐渐迁移到热带森林地区。

傣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在历史上政教合一，信仰小乘佛教。小乘佛教于中世纪传入，在这之前，信本土的原始宗教。佛教文化渗透于傣族生活的各个方面，男孩八九岁便要进寺庙当和尚，受文化教育，然后才有资格还俗结婚成家。没有当过和尚的人，被看作是不开化的人。

据说傣族中世纪的长诗在500部以上，在大量长诗中能确定为英雄史诗的至少有四部（篇）。

一 《厘俸》（又名“俸改的故事”）[①]

这部史诗展现的是原始社会解体至奴隶社会初期傣族先民的生活。当时，傣族已有首领、武将和官员，但还没有佛寺。其中出现的神都属于傣族原始宗教的神。相敌对的两方的主要人物是海罕和俸改。海罕是天神英叭（原始宗教中最大的神）的儿子，俸改是英叭的侄儿。他们本来都住在天上，因为俸改挑逗了海罕的妻子婻崩，又调戏了另一天神桑洛的妻子娥宾，为此，相互争吵不休。英叭很生气，便把俸改、海罕、桑洛贬到人间。

俸改降生在勐[②]景罕国王家里，三岁就继承了王位。他的铠甲、宝刀和飞马，都是从天上带下来的。长大以后，武艺高强，东征西讨，抢夺财富、大象和美女。已有妻妾300人，仍不满足，听说勐景哈国王海罕之妻婻崩美丽，他便变成一个斗鸡的人，去跟海罕斗鸡，运用法术得胜。继而，俸改又变成一只漂亮的马鹿，越过斗鸡场，向远处奔跑。海罕骑马追鹿。追到远处，马鹿突然神秘地失踪，海

① 云南民族出版社，1987年。

② 勐，指一块地方或地区。

罕只好失望地返回宫廷，发现婻崩已不见了，才知中了俸改的调虎离山之计，心如刀绞，万分悲伤。从此海罕心灰意冷，很想独自进入森林了此一生。想来想去又不甘心，还是召集了文武官员商量，大家都愿为国王出力。

俸改怎么会知道海罕之妻貌美？原来海罕被贬人间以后的经历很曲折，他的生母是富家女奴，下河洗衣服时，见上游漂来一只果子，便拾起吃了，不料身怀海罕。婴儿一出生便会说话，母亲惧怕，把婴儿抛下竹楼。哪知婴儿不但未摔死，也未被踩死，而被一头牛含在嘴里。待放牛娃赶到旷野放牧时，牛便把婴儿吐出来，让他跟别人一同玩耍。海罕有超人的力量，谁都斗不过他，常常有人给他饭团以充饥。海罕还善于爬树，常常爬到树梢上去睡觉。他这些怪异的行为，慢慢地传开了，附近的召贺罕宫廷不断派人前来察看究竟。大家怕他在树上呆着不安，想尽办法哄他下地，全无济于事，只有首领的女儿婻崩来喊，他才下树，并老老实实跟她回宫。“海罕”之意为“金牛”。海罕长大后，和婻崩有了感情，首领召贺罕同意他们结亲。

结亲前，按惯例找来占卜师，命其卜吉凶，岂知卦象不尽人意，海罕怪罪占卜师，刺其双眼，使其毙命。占卜师死后，转世到勐俸（即俸改人间的出生地），把婻崩之美告诉了俸改。俸改骑上飞马来寻找婻崩，用计与海罕斗鸡，在鸡场上把婻崩掠走。海罕为了夺回妻子，独自潜入勐俸，与那里的姑娘们调情以示报复。俸改派出300兵丁，将其围困，海罕虽杀死不少敌人，但宝刀被俸改施法后失灵变软，

成为吸人血的蝴蝶。海罕变成一只蛤蚧，躲在婻崩的卧室，又被俸改杀死。海罕死后，婻崩化装为女奴，与另一女奴安佐将海罕的头偷运出勐俸。途中，当她们打开红绸时，海罕之首突然张嘴大笑，吓得她们措手不及，头落在地，变成了水井。婻崩、安佐很伤心，双双自尽。海罕与婻崩再度转世，结为夫妇。海罕当了勐景哈国王的继承人，婻崩再度被俸改所掠。

以上，用现代人的眼光去考察，既不合理，甚至有转世等迷信思想。但透过神秘的迷雾，可取其合理的因素，即反映了由原始社会末到奴隶社会的转型期的婚姻形态的不稳定，战争的频繁，神话色彩的浓重等。

海罕继王位时，天神曾派使者送他一面仙鼓，若有危难，敲响仙鼓，必能得助。海罕用鼓声惊动了天廷，天神的使者下凡，才知俸改不但抢了婻崩，几乎将所有的美女都占为己有。海罕对天使说："过去我没有成仙的当初，为了生活做起了生意，买了300头公猪，路过勐景罕的时候，俸改抢走了全部公猪和我那只马肚般的银包。"海罕想报仇，又感到自己不如俸改强大。天神很同情他，本想派天兵参战，又怕俸改一急杀了婻崩，还不如用重金换回。两位天神使者与俸改交涉时，俸改态度横蛮，表示还要去进攻勐景哈。天神于是决定，先由海罕出兵，然后各路天兵支援。

桑洛下凡后也是国王，他的妻娥宾同样被俸改所掠。桑洛曾联合过101个国家进攻俸改，激战数年不分胜负，桑

洛只好退兵。后来便与海罕组成联军。这样，双方便开始了一场长达七年之久的激战。

海罕调集了18万大军向俸改进攻，攻克了俸改的几个附属国，其余未被攻克的小国也打算投降。俸改对这些小国采取惩罚的办法，命令所有想议和的小国，交120头大象、120匹绸缎、120两金子、120个美女……这些负担令小国苦不堪言，不得不卖女儿，激起了各国的反抗情绪。有的备足了银两、象和酒，送给海罕，求海罕的军队不要经过他们那里。

海罕得力的大将叫冈晓，在勐景哈国的地位仅次于海罕，管辖十个地区，拥有十万头大象。海罕的占卜师叫双线，曾被冈晓惩治过，双线便投奔了俸改，受到重用。俸改有一头勇敢的坐象，他把这头象送给了双线，并派双线到海罕军中侦察，被冈晓捉住。双线花言巧语骗过了海罕，但没骗过冈晓。冈晓欲违背海罕的命令把双线斩首，海罕便要杀死冈晓，经过两员大将力保，才允许冈晓戴罪立功。

冈晓在战斗中负重伤，仍然没有得到海罕的谅解。海罕见冈晓损兵折将，又要将他斩首。最后，命令他再次出战，如果不能取胜，便满门抄斩。

冈晓的弟弟冈庄是传令官，很为哥哥抱不平："我亲爱的兄长，你如同一只笼中鸡，只等别人把酒下。你如同砧板上的一块肉，只等葱姜蒜入锅炒。想当初，你挑选的战象力大又勇敢，象牙粗壮亮光光，凶猛异常。可现在反被别人来刺伤……"冈晓听了弟弟的话，心想，海罕有那

么多的头领，却无人愿当先锋；有那么多吃饭的人，可是只有他冈晓愿打头阵。于是，怒火中烧，出阵与双线交锋。勇猛地用矛刺中了双线的腮帮，继而砍下了对方的首级，大获全胜。从此，俸改处心积虑，必欲置冈晓于死地。

由于每次激战，冈晓必亲临战场指挥，亲自参加拼杀。一次战斗之后，他精疲力尽，倒头便睡，做了一些噩梦，醒来便有不祥的预感，非常悲伤地请求海罕在他死后，扶持他的儿子冈恒。俸改为了杀死冈晓，布置了3 000武士包围他，并出重金收买他的首级。冈晓寡不敌众，壮烈牺牲。冈恒继承父志，经过猛烈的厮杀，才把冈晓的遗体夺回来。进攻俸改的战役取胜以后，海罕向天神祈求，得仙丹将冈晓救活。海罕以更加疯狂的占有欲掠夺俸改的财富与美女。史诗如此地描绘了海罕兵丁冲进勐景罕城的情景：

俸改的军队越战人越少，
海罕的兵丁忙着抢大象。
有的被大象踩伤，
勇猛的武士骑在象身上，
把踩伤的兵丁来嘲笑，
笑声哭声传四方。
有的人俘大象二三头，
有的牵着俘虏一串。
弱小的兵丁眼巴巴，

看着别人把战利品抢。

边看边把眼泪揩，

自骂无能不像样。

连婻崩这样的美人也趁俸改兵溃而逃之机，抢占了大量金银。海罕见到她的时候，她正坐在金堆银堆上。俸改潜逃，海罕向冈恒下命令追拿，鼓励冈恒说，胜利者才能当官，勤奋的才能当王，有福气的才能坐大象，倾家荡产的臭名传千里。如果冈恒能活捉俸改，海罕便封他最宽广的土地，赐他大象，俸改那满堂满室的妻妾也任其挑选。把其中最美的女子送给冈恒当妻子。果然，海罕把女人与战象一块儿进行分配，把俸改的妻妾全当战利品奖给了部下。

这不仅再现了当时敌我双方残酷的杀害与抢占，即使同一方的士兵，相互之间也不讲人道，强者多占，强者视弱者为无能。这显示了私有观念对人们已有一种无可抗拒的诱惑力。通过战争实现财产的再分配，为私有制的建立创造条件。原始的一夫多妻并不受到真正的谴责，海罕一方面为婻崩被抢而伤心，另一方面又以分配女俘去鼓舞士气。连婻崩这样一位对海罕多情的女性，也对众将官说："我要请求海罕王，挑选出最美丽的姑娘，送给你们做妻子。"这里所称的国王，实际仍属于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首领，他们对下属有生杀予夺之权，可以发布命令，执行战利品的分配等。可是他们不能一切都独断专行，如海罕出征，事先需征得大臣们的同意；俸改军事失利，他的大将

可以当面指责他是由于平日不仁所致。又如俸改逃到姐姐那里，姐夫身为一国之王，但姐姐救不了他的命。因为宫廷内议论纷纷，有的同意俸改避难，有的害怕海罕打来，百姓们会遭殃。他姐姐只好痛哭流泪，眼睁睁看着弟弟被兵丁带出城。

史诗对俸改并不是完全批判和否定的，“俸改”便含有“厉害”或“威风”之意，肯定了他英勇善战，所向无敌，是真正的英雄。他被捆缚以后，姐姐曾劝他向海罕低头，求得海罕留他一命，为海罕当养马喂象的奴隶。哪知他并不打算用求饶的办法保留生命。他对海罕用的仍旧是挑战的口气：“我不怕杀也不怕砍，只求你杀我不要把脸伤，我的脸要留下来，留给婻崩亲个够。只求你砍我莫砍脖，脖子要留给娥宾搂。要砍只能砍脊背，那里跳蚤咬了就发痒，是手抓不到的地方。海罕啊，快快动手莫心慌！”他是被缢死的。好惨烈的景象！那高昂的格调，与傣族其他以华美著称的诗歌迥异。

这是傣族最具英雄时期特色的史诗，充满了对尚武精神的颂扬，表现的是傣族崛起之初的英雄主义，真实反映了私有制兴起之初战争的掠夺性，其性质与希腊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十分相似。尽管也表现了某种程度的正义性与非正义性，即海罕和桑洛最初都是受害者。以后，受害者反过来变本加厉地掠夺。真是彼此彼此。由于当时人们最崇拜的是勇敢和力量，因此史诗中没有后世作品中那种绝对的正面形象和绝对的反面形象。

二 《粘响》

“粘响”是一个地方的名称。这里，美丽富饶，国王的女儿西里罕，原是天神英叭之妻，后投胎人间当了公主。公主漂亮的名声传遍四方，许多国家的王子带上金银和礼品来求亲。国王很发愁，不知给哪家合适。王子们都失望而去。从此，喧闹的王宫变得非常冷清，人们不再来跟西里罕接近。公主只能永远孤独地呆在竹楼里。天上的月亮神苏里雅底知道公主非凡的美丽，变为一位潇洒的青年，从月宫飞到了公主的竹楼，弹响了公主的琴琴，惊醒了梦中的公主。从那以后，每天太阳一落，苏里雅底便下凡与西里罕幽会，天刚放亮，又飞回天上。时间已过去一年，宫女和卫兵都没有发现。但西里罕却发生了变化，脸色苍白，已有身孕。

国王觉得女儿的事太丢脸面，为了保住自己的名声，决定要杀死她。他命令卫士将公主砍成三段，把她的心喂鸡。老臣见公主还太年轻，不忍心让她死去，便向国王请求说：“不要为这点小事损害了国家的平静，不如把她放上竹筏，让江水把她送出国境。”于是国王把妻子和女儿都置于竹筏上，任其漂流。这一举动，惹得天怒人怨。王后与公主刚漂走，粘响即变得一片漆黑，乌云翻滚，雷声隆隆，风雨交加，熊熊的火光围绕着宫廷。国王好似发了疯似地

乱钻，全身泡在粪水里，长满了蛆虫。这场灾难连续了七天，等到人们发现国王，他已奄奄一息。人们骂国王罪有应得。

竹筏漂到一片幽美的平坝停住了，母女俩被一野和尚帕拉西收留。西里罕生下一个男孩，取名叫苏令达。苏令达从帕拉西那里学会了各种本领。帕拉西还发现一棵麻模树，有各种不同的枝丫，不同枝丫结的果子，倘若被人吃了，有的会毒死人，有的会发生灾难，有的会使人变成猴子或老虎，但其中有一枝所结的果子吃了会使人变年轻，另一枝的果子会使人变得聪明和力大无穷。帕拉西就利用那树上的好果子，使苏令达变得英俊、有力而智慧，使王后和公主变得更美丽、动人。

苏令达发现一个大湖，在那里洗过澡就不会生病。他希望多病的母亲到湖里洗过澡以后，能永远健康。岂料魔怪将公主从空中劫走。因天神搭救，西里罕周身发出烈火，烫得魔鬼不敢近身，她才从空中落到地上，脱离了险境。她在森林中徘徊了七天，得到一位猎人的搭救。人们把她当尊贵的客人。这消息传到当地的国王那里，国王强娶她为妻，并以最隆重的礼仪迎娶。哪知国王每次走近新娘时，就感到昏沉沉，心发颤，身发抖，再靠近，则有火烧身。国王为了顾全体面，禁止宫女传扬开去。

西里罕因思念儿子，郁闷不乐。在一次赶摆（集市）的时候，家乡的人见到了她，回去报告国王。她的父王便派人把她接回国。

苏令达在寻找母亲的过程中，结识了两个朋友，一个叫丢娥，善射；另一个叫捧玛，会法术咒语。国王派出去的使者在森林里发现了他们，把他们带到粘响。苏令达还结识了龙王，龙王为了帮助他尽快找到母亲，送给他一块宝石。这实际是一面奇特的望远镜，从那上面能看到他想看到的一切。他继承王位以后，外祖父为他举行了一次盛大的选美活动，然而没有一个姑娘令苏令达满意。他用宝石照到了一位远方的公主，叫景达南西，住在勐西丙。他找到一只会说话的雄鹦鹉，写了一封情书托它带到勐西丙去。

勐西丙的公主景达南西有一只雌鹦鹉。那天，它到花园去为公主采花，雄鹦鹉凑上前去，说明来意。公主从雌鹦鹉的禀报中得知苏令达倾心于她，急忙召见，并且写了回书。这封信全部是一道道难题，考考苏令达的智慧。苏令达的答复令她十分满意。从此，两人便传递着鹦鹉情书。这种情书在傣族民间有比较固定的格式，内容深奥隐晦，文字含蓄，一般用来考察对方的知识和智力。

苏令达与景达南西双方感情成熟以后，男方便派使臣带上丰厚的礼品去求亲。不料这次求亲很不顺利，遭到公主哥哥桑哈的反对。桑哈对使者说："我们是高高的椰子树，你们怎么攀得上。"求亲的队伍只好暂退水边住下，准备用计抢走景达南西。他们用木头做成500只猴子，一念咒语，全部变成了活猴；他们又用木头搭成一间会飞的房子，等深夜来临，500只猴子坐在会飞的房子里到了公主的竹楼上，把公主连人带床搬上房子飞走了，竹楼里留下的是500

只猴子。

桑哈见妹妹被劫走，不听别人的劝告，调集了大批人马，分几路向粘响出发。时经七个月，闹得损兵折将，未能攻克。桑哈又搬动了更多的兵马，分左、中、右三路，一直打到粘响的京城下，因为城的四周有大江环绕，水里又有各种可怕的凶猛动物，无法过江。桑哈想把粘响的人困死在城里。其实城里已经种了稻谷、青草和树木。这样相持了十年，粘响的人畜活得好好的。

桑哈发动新的进攻，被苏令达击败。桑哈的父亲劝他不要再打下去，他不仅不听，还将父王放逐到江中的竹筏上。经过几场大的战斗，桑哈手下的大将全部死光了，只剩下他一人，被苏令达所俘，掼在地上，地面突然炸裂，出现一个大洞将他掩埋了。苏令达带上礼物安抚勐西丙人民，同时治理勐西丙和粘响两块地方。

这一史诗的创作者是僧侣祜巴勐（和尚中较高职务的名称）。该祜巴勐在傣族古代神话传说的基础上，又接受了佛经文学的影响，写成这一长诗。然后回流于民间，世代传唱，便出现了不同的异文和手抄本。这是傣族中世纪知识分子和民间艺人共同的创造①。

---

① 这一长诗，从开始到公主与他的儿子回到宫廷，王子继承外祖父的王位为止，已告一段落。这一部分内容曾以《苏文纳和她的儿子》为题，作为傣族民间叙事长诗，于1978年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后半部因王子选妻，粘响和西丙两个地方发生大战，此战很具英雄时期战争的特点。这后一部分未曾出版。《粘响》因与后面将介绍的《相勐》性质相同，故列为英雄史诗。本书参考原始资料与出版物，加以综合，并统一了人物译名。

三　《相勐》

主人公相勐是一个小国勐维扎的第三个王子。他的大哥继承了父亲的王位，他的二哥在战胜了魔鬼的考验之后，当了另一国勐巴坚达的国王。相勐不满足宫廷的生活，要求父王让他到老百姓中间去学做人的本领。他离开了狭小的宫廷，独自走进茫茫的森林，像一只金鹿那样欢快地游猎。一天在金湖边突然听到哭声，他一箭射开了严实的石门，原来是一位美丽的姑娘在里面哭泣。她叫婻西里总布，是邻邦强大的国家勐荷傣的公主。她的哥哥沙瓦里有征服101个国家的野心，利用比武招亲的办法，将公主许给了另一个强大的国家勐瓦蒂的王子貌舒莱为妻，以便缔结有姻亲关系的军事联盟。正当婻西里总布为自己命运而叹息的时候，突然一阵巨风，魔鬼将她摄走。幸得相勐的救助，魔鬼被射死。公主对相勐产生了爱慕之情。他们在湖畔欢舞、歌唱、互诉衷情。公主说：

啊，森林里最勇敢的猎人，
你营救的妹妹不是天上的仙人，
她是池塘里最寂寞的一朵睡莲，
心上没有春天的脚迹，
耳边没有知己的歌声。

相勐说：

啊，桂冠上最明亮的明珠，

森林里最美丽的孔雀，

如果你真是一朵还没有主人的花，

相勐愿意为你一辈子浇水。

当相勐得知公主的哥哥已将他许给了貌舒莱以后，心里很不平静，打算把公主送回她的家乡以后，便悄悄地离开。但是公主的爱情非常坚贞，她说原来的婻西里总布已经死去，再生的她，是永远属于相勐的。

相勐为了老百姓不受战争的血洗，在进城之前，将武器埋藏在一棵树下，企图用仁义去感化沙瓦里。骄横的沙瓦里看不起这个小国的王子，以怨报德，反诬相勐是拐走妹妹的魔鬼，下令当晚将相勐处死。沙瓦里的暴行，受到四位看守城门的小官所抵制，他们找出不同的借口，拒绝给执刑的人开城门，拖延了处决的时间，使相勐得救，逃回了自己的家乡。

沙瓦里得知相勐已逃走，下令追击。这时，相勐的父王和老百姓都决心反击来犯的敌人，相勐仍然不主张用战争去解决。为了保护两国的老百姓，他先派使臣带上聘礼和书信到勐荷傣去求婚，却未成功。

勐荷傣的军师是巫师维罗哈，对沙瓦里不但不调解劝说，反而一味地煽动，使本来紧张的局面，大有战事一触即发之势。正义的勐维扎，决定要制止沙瓦里的横蛮，联合了盟邦，在相勐的指挥下迎战。《相勐》用了较多的篇幅描绘战斗场面，参加的除了将士，还有受过训练的战象，

从早上到黄昏，双方激烈地拼杀，相勐终于射死了貌舒莱，用计消灭了军师维罗哈，活捉了沙瓦里。

战事结束以后，沙瓦里因羞愤病死，相勐与公主结婚，并应勐荷傣老国王的请求，继承了王位，统一了森林中101个国家。101是傣族民间作品里常见的虚数，无非说明那是一个氏族部落林立、弱肉强食的时期，为确保安全，必须与邻近部落联盟，而亲属之间的联盟又更为牢固。《相勐》出现了两个对立的联盟，一方以沙瓦里为首，另一方以相勐为首。相勐作为理想的英雄，代表了傣族热爱和平的民族性格。其中有这样一句话："让和平的百姓世代在桥梁上来来往往。"《相勐》很艺术地表现了这一主题。

根据傣文古籍《论傣族诗歌》[①] 所说，《相勐》产生在傣族历史上的绿叶信时代的后期。什么叫"绿叶信时代"，傣族流传一则传说：一位善良的青年，为了寻找幸福和光明，告别了未婚妻到远方去。未婚妻送他一只金鹦鹉作使者，往返传递他们刻在芭蕉叶上的情书。青年越走越远。芭蕉叶会干枯，他们终于中断了信息，互相思念着。后来，青年无意中在森林里发现小黑虫从贝叶上爬过的纹路，即使贝叶枯了纹路依然清晰，贝叶亦不碎裂。于是，青年受到启发，开始在贝叶上刻字，又恢复了他和未婚妻的联系。从那以后，青年男女都用贝叶来写情书。傣族历史上把这个时期称为用绿叶写信的时代。傣族学者认为这不是一种

① 祜巴勐著，岩温扁译，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1981年。

幻想，而是有很高的历史认识价值。从中，我们可以知道，那时傣族已有文字却没有理想的书写工具，贝叶的发现弥补了这一缺陷，对傣族文化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绿叶信时代后期，据说傣族的诗歌便进入了最兴旺的“凤凰诗”时代。这时傣族地区的佛寺已很普遍。

将《相勐》与《厘俸》比较，显然这是两种反映不同社会形态的作品。《相勐》有明显的佛教思想的影响。《厘俸》是粗犷壮阔的，而《相勐》是美妙的，其中有诗意与哲理的结合，大自然的芳香散发在字里行间。

四　《兰嘎西贺》

傣文古文献《论傣族诗歌内容的价值》[①] 曾提到傣族历史上的叙事长诗有三大王，其中第三大王便是《兰嘎西贺》。所谓几大王，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几大代表作。一个民族所产生的最大最长的代表作，并不只是意味它的篇幅宏大，更重要的还是取决于作品是否反映了广阔的社会生活，同时取决于它的社会效果和本民族对它的喜爱程度。《兰嘎西贺》历经几个世纪，始终没有动摇它第三大王的地位。

这部史诗在我国傣族地区有大、小兰嘎之分，小《兰

① 尚未发掘出原文，引文见《论傣族诗歌》。

嘎》是大《兰嘎》的节缩本。这两种内容一致，只有简繁的区别。另有一种变体叫《兰嘎西双贺》（12 头魔王），在内容上有所不同。完整的本子有 22 章[①]，傣文本达四万余行，汉译本约三万八千行。“兰嘎”是地名，有说指古代的斯里兰卡，印度史诗中译为“楞伽”，傣文古译“勐兰嘎”。“西贺”的意思是十头王。傣文汉译则是“兰嘎国的十头王”。这一史诗以两个勐的争夺为主线。

诗史开篇描绘了兰嘎国的富饶、美丽，可惜国王年老无子，只有一个女儿。而公主却不爱宫廷生活的喧嚣，独自躲入森林中修行。天王玛哈奉命下凡与公主幽会，吃了她所献的芒果，便赐给她三个儿子：一个是魔力强大的十头王奉玛加；一个是力大无穷的滚帕纳；再有一个是温文尔雅、聪明智慧的比亚沙。三兄弟长大后，老大十头王奉玛加继承了王位。由于他骄奢淫逸，专横跋扈，致使所治理的兰嘎国成了荒土一片。他用欺骗的手段娶了三个美女为妻，还不满足。一次他乘上飞车到很远很远的森林中去，在那里发现一位很美的叫西拉的姑娘正在修行，便上前去恣意调戏。西拉感到受了侮辱，愤而祷告天神降火自焚，并立志要报此仇。奉玛加下令，倘若西拉复活，立即给他送去。西拉转世重生，被鬼神带到十头王那里。十头王怕受报复，便把女婴放上竹筏随江水漂走，所幸竹筏未被水淹，一直漂到勐甘拉嘎，西拉被救，当了国王的公主，出

① 见《云南少数民族文学资料》第四、五、六辑（内部）。

脱得异常漂亮。

奉玛加的恶行，天怒人怨，众天神决定要惩罚他，派另一天神波提亚带领三个弟弟下凡转世，征服十头王。他们分别投胎于塔打腊达国国王的三个妃子。大王妃生长子朗玛；二王妃生双胞胎，分别叫腊嘎纳与沙达鲁嘎；三王妃生帕腊达。四兄弟之中以长兄朗玛的武艺高强，曾为野和尚帕拉西制服了作恶多端的大乌鸦。跟帕拉西学艺三年，成为文武兼备的青年王子。

西拉长大以后，因为求亲的人太多，只好比武取决。国王有一把神弓，谁能拉动神弓，谁便可以当西拉的丈夫。所有的王子都挽不动神弓，骄妄的奉玛加比众王子强一些，拉动了一半便再也无能为力，只有朗玛是唯一能拉开神弓的王子。他得到了举世无双的美丽的西拉的爱情。奉玛加十分嫉恨，立即发动了一场武力进犯，被朗玛击败。

朗玛在继承王位的问题上，因受到异母的挑拨，被放逐森林 12 年，他的妻子西拉和二弟腊嘎纳执意跟随。在茫茫的森林里，西拉被奉玛加发现，用计掠去。

朗玛兄弟二人决心要救出西拉，苦于没有兵力。他们走到勐基沙，结识了猴王的弟弟嘎林。嘎林之妻被兄长霸占，自己又被流放，正需要帮助，便向朗玛兄弟倾诉了自己的遭遇。朗玛兄弟很同情嘎林，三人结为好朋友。朗玛伺机一箭射死了猴王，由嘎林当了猴国之王。猴国的大臣即神猴阿奴曼。朗玛借助猴国的兵力和阿奴曼的辅助，向兰嘎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历时数年的战争，消灭了十头

王奉玛加，救回了西拉。他流放期已满，便返回故里，继承了王位。神猴阿奴曼当了朗玛的大臣。

由于地位的变化，朗玛性格也随之改变，对西拉再也不像往日那样温和。西拉被抢期间，一直忠于朗玛；但被救出以后，朗玛却对她的忠贞产生了怀疑。第一次，西拉用烈火烧身来证明自己的爱情纯洁无瑕。第二次朗玛因误会再次对西拉怀疑，并残忍地令腊嘎纳将怀孕的西拉杀害。善良的弟弟，以狗心代人心瞒过了朗玛，放走了嫂嫂。无罪的西拉再次在寂静的森林忍受着痛苦的煎熬，得到野和尚帕拉西的帮助，生下了儿子，取名罗玛。帕拉西施展魔法，给罗玛做了一个弟弟，取名相佤。兄弟二人，相貌一样，形影不离。他们在山野中成长为武艺高强的劳动者。一次，当他们进城卖瓜果时，为了反抗苛捐杂税，大闹京城。神通广大的阿奴曼出面阻止，被兄弟二人踢翻在地。从不失败的阿奴曼却败在两个少年娃娃手下，使朗玛既惊异，又震怒。经过一番周折，才知这兄弟二人原来是他自己的儿子。朗玛忏悔了自己的错误，接回西拉，重新团聚。

整部史诗，情节曲折，语言优美，小乘佛教色彩亦较浓。经常提到的“帕拉西”并非专有名称，而是早期传播小乘佛教的山野和尚的统称。他们在傣族传统民间作品中，经常是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大多数时候是救世主，偶然也受到批判和否定。不过在这部史诗中所有不同时期、不同场合出现的帕拉西，几乎是清一色的善者，他们与原始宗教的一些天神同时出现在同一作品中，这在民间是常有

的现象，正说明它们不是一个时期，而是长时期的文化积累。

佛教从东南亚诸国传入我国傣族地区时，同时带来了文学与经书中有关罗摩的故事。罗摩是印度古代两大史诗之一《罗摩衍那》的主人公。傣族歌手根据经书中的故事，再创作为《兰嘎西贺》，所以主要人物名字的译音相近，基本内容大体一致，然而并不是原作简单的翻版。《兰嘎西贺》保留了傣族的泥土气息，其中所反映的生活内容、场景、心理素质，与印度史诗大异其趣。这部史诗作为傣、印文化交流的结晶，正是中、印两国自古以来友好交往的见证。

第六章

其他少数民族英雄史诗

一　赫哲族“伊玛堪”英雄复仇故事

赫哲族是我国人口最少的民族，长期居住在我国东北边界线上的黑龙江、松花江下游和乌苏里江流域的一块三角地带，是我国北方唯一以捕鱼为主要生产，同时使用狗拉雪橇的民族。因为在历史上长期穿鱼皮衣并使用犬，曾被称为“鱼皮部”和“使犬部”。他们有一种以唱为主，以说为辅的口头文学形式，叫“伊玛堪”，有的是歌颂英雄复仇的事迹，配以专门的曲调，有苍劲、悲壮的“老翁腔”；有的是说唱一般的传说故事，其中包括爱情传说在内，根据不同内容，配以欢乐调、悲调、叙述调等。这是群众劳动之余的娱乐活动，没有职业艺人。“伊玛堪”中的英雄复仇故事具有雏型英雄史诗的特点，可列为这类作品的范畴。自20世纪80年代始，已发掘20多篇，最具代表性的有《安徒莫日根》、《满斗莫日根》、《香叟莫日根》、《阿格弟莫日根》等。赫语“莫日根”即英雄之意。

《安徒莫日根》说，安徒从小是孤儿，他的父母都被敌人抓去当奴隶，他在劳动中锻炼得很聪明能干。一天，恰在江边碰到了表哥和表妹的船，他便告别了家祖，随船出去找自己的父母。

他们来到一座城堡，这里的老城主有一位漂亮的女儿，正比武招亲，条件是要从南方树洞里逮来雕，从东南水上

捕来金鲑鱼，从西南山坡上猎来鹿。别的英雄都一去不回，只有安徒达到了目的，而且沿途还结识了一些英雄。他被招为城主的女婿。

不料，在婚礼的宴席上，当安徒依次给客人敬酒时，却有一位叫奇布求的武士，故意刁难。安徒三次给他敬酒，他三次都装作没有接住，把杯子掉在地上。安徒觉得受了侮辱，要求与对方比武。在比武的过程中，奇布求的妻子变成神鹰，对奇布求说："你何必费这么大的劲，请往旁边躲一下，我给他一点厉害看看，让他知道我们是不好惹的。"说毕，猛力俯冲而下，直奔安徒。安徒叉开两腿，双脚使劲插入土中，土没膝盖，他又抬起一脚，把地皮掀开，土块四溅，从脚后也飞起一只神鹰。这只神鹰是安徒表妹所变，勇猛异常，将奇布求夫妇当场摔死。从此，安徒的名声大振。

安徒没有跟城主的女儿结婚，他把姑娘让给了自己的表哥。他表哥便在这座城堡当了继承人。安徒自己出发继续寻找父母，要为父母复仇。

安徒来到一个村子，这村子本来属奇布求管辖，现在都向安徒降服。安徒的表妹及他们一行人，抓住了奇布求的妹妹奇布钦，命她嫁给安徒。安徒很乐意地娶了第一个妻。

结婚以后，安徒又出发了，在一座山坡的小房子里，遇到一位叫莫尼内的姑娘。两人一见钟情。安徒向她求婚，她便成为安徒的第二个妻。他又向前走，路上征服了两兄

弟，娶了他们的妹妹胡沙，这是他的第三个妻。

安徒还没有找到父母，再走，遇到七兄弟，与七兄弟比武。七兄弟声称不愿意以多胜少，欺侮一个外乡人。他们提出与他赛跑，先跑到相距百里的南边那棵金树下，然后返回，谁先到达江北的滩地，谁就是胜利者，安徒若不能胜就别想通过，能胜就放他走。安徒跑不过七兄弟，他的第二位妻莫尼内立即化为神鹰，给他送来一块手帕，告诉他，把手帕摇几下，就可以起飞。安徒靠这手帕，首先到达规定的地点，在那里等了许久，还未见七兄弟到来，有些不耐烦，便把手帕放在岸上的一个土台子上，顺着小路往前走去。前面的小房子里有个姑娘，脸上半红半白。她殷勤地招待了客人，出去看了一下，便伤心地大哭起来。原来她是七兄弟的妹妹，名叫忙金。她的七个哥哥跑回来，看到土台上放射出金光，慌忙趴在地下磕头，没想到头都埋在地里出不来了。安徒回到那里，拿走了手帕，金光消失，七兄弟的头也就拔出来了。从此，七兄弟都成了安徒的好朋友，愿意帮他的忙，还把妹妹忙金许配给安徒，成为安徒的第四个妻。

安徒又往前走，走了三天，看见一群女人抬着轿子来迎接他，还有很多吃的东西。安徒没有喝她们的酒，也没有抽她们的烟，因为走累了，便坐了她们的轿。女人们把轿上了锁，拴上大石头，扔进了江里。幸得第三妻胡沙相救。她变为神鹰俯冲而下，抓住轿顶，从水里往上吊，正在为难的时候，安徒的其余几个妻子也都变成神鹰来搭救，

仍吊不上来。突然从远处飞来一只小鹰，这是安徒未见过面的13岁的妹妹所变，她是父母沦为奴隶以后出生的。几只神鹰同时出力，才把轿子摔碎，救出了安徒。这次战斗，妻子们俘虏了一个叫木秋的姑娘，作了安徒的第五个妻。

安徒一路上娶了八个妻。加上他的表妹和妹妹，都能变神鹰相助。还有他沿途结识的兄弟朋友们。在大家的帮助下，终于找到了父母，报了仇，回到故乡，重建家园。

“伊玛堪”其他英雄复仇故事的框架大同小异，英雄一般都是孤儿，父母或被敌人打死，或被敌人掠去为奴。英雄长大以后，智勇超凡，外出报仇。沿途因比武得胜，获数名妻子与众弟兄朋友。凡是妇女都有神鹰的化身。最终英雄凯旋而归。人名、情节、细节、简繁有不同。故不多加介绍。

这类雏型英雄史诗，显然没有三大史诗那种宏大的气魄，也缺乏那种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它们反映了人类社会早期的一夫多妻制，从题材、主题、人物形象都没有超越类型化。

这种史诗所表现的一夫多妻，同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完全相同，带有原始社会父权制兴起之初的特点，女性并不完全依赖男性，甚至还给男性许多帮助。他们的婚姻关系很不稳定，有的作品曾提到，英雄的妻子自己完全有权决定是回娘家还是留在丈夫家，丈夫必须尊重她的选择。说明较之真正的阶级社会，她们有更多的自由。作品里任何一位英雄，几乎都不能缺少女性的帮助。她们个

个都能隐身、变形，神鹰则是她们普遍的化身。这些女性，实际是女萨满（女巫）的艺术化，鹰，正是北方一些少数民族曾经普遍崇拜的对象。在信仰萨满教的民族之中，便流传过女萨满是鹰所变，或女萨满与鹰能互变的神话。可见在他们的原始思维中，鹰与女萨满等同；神鹰是保护神，保护神一现形帮助英雄，英雄自然每战必胜。

在有的同类作品中，女性还能起死回生，驾云上天，这同样充满了萨满教的宗教幻想。在现实生活中，女萨满也充当巫医的角色。

此类作品反映了女性在失去经济大权之后，被迫委身于男性，与此同时，她们又何等顽强地企图在宗教领域保留自己的权威地位，希望在战斗中与男性平分秋色，继续成为氏族部落不可缺少的支柱，并独霸神坛。

“伊玛堪”英雄复仇故事不在于它们有多高的艺术性，而在于它们基本上没有经过文人的润饰和修改。因此，有比较可靠的科学价值①。

二　鄂伦春族“摩苏昆”英雄复仇故事

鄂伦春族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大、小兴安岭。解放前，

① “伊玛堪”英雄复仇故事的资料，参考了《黑龙江民间文学》（内部）1981年第2期。

还保留原始公社的残余，实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制度。“鄂伦春”是自称，有两种解释，一种是使用驯鹿的人，另一种是“山岭上的人”。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文字，男女都精骑善射，以狩猎为主要生活来源，信仰萨满教，崇拜祖先。20 世纪 80 年代，在黑龙江省小兴安岭北麓沾河流域的逊克县新鄂乡，发现了一种类似于赫哲族“伊玛堪”的说唱文学，叫“摩苏昆”。民间用这种形式，可以表现各种不同的内容，有征服自然的、征服魔王的、表现坚贞爱情的等。

关于“摩苏昆”的来历，没有文字记载，民间却流传着一个极其悲哀的故事：一个死去亲生父母的少女，受尽嫂嫂的虐待，虽然有相知的情人，但婚姻不能自主，终于被卖到远隔重山的地方当续弦（男子丧妻以后再娶）去了。她的丈夫像奴役第一个妻子似的奴役她，才 16 岁，就结束了生命。她的情人在她的坟头悲痛欲绝，忽听到耳边响起了如泣如诉的哀歌。他走到哪里，歌声就伴随到哪里，永不停息。天长日久，猎人们称这是“摩苏昆”。鄂伦春族称杰出猎手叫“莫日根”。他们之中流传的著名“摩苏昆”英雄复仇故事是长篇作品《英雄格帕欠》。

格帕欠是猎人和鱼精的儿子，幼年，父母被魔鬼犸猊（mǎ ní）掠去。他神奇地迅速长大成人，得神鸟之助，获能飞的宝马和一套华美的穿戴。沿途出征，经受了各种考验，通过比武，赢得了其他部落许多英雄的信赖和支持，连续攻克了山怪、林怪、旋风王、冰雹王、雪王、雨王、

狼王、熊王、虎王、蟒蛇王所设的关卡，继续朝东北方向奔腾。

宝马驮着格帕欠来到海边，海岸奇岩怪石林立，青烟浓雾在险山峻岭弥漫，蓝黑色的海水，冒着白沫。格帕欠骑马钻进了青烟浓雾之中，撩开雾往前看，见半山腰有块大石头砌的平台，还有很多山洞，四周围着圆木栅栏。院子里有三道大门。第一道大门旁贴边儿站着一个老头，身穿破袍，瘦弱不堪，蓬头乱发，面无血色，那就是格帕欠的阿爸。第二道大门旁贴边儿站着一个女人，也是披头散发，满脸凄怆，那就是他的母亲。格帕欠难受得泣不成声，但尖头圆木杆的栅栏挡住了去路，他拼命地呼唤，他的父母连向前迈一步都迈不动，原来他们的一只手已被铁钉子钉在门框上了。

格帕欠在大门外叫阵，要喊出犸猊作战。犸猊一出现，整个身躯把大石台子全占满了。格帕欠每次都能射中犸猊的头部，但每次都被碰回来。双方对阵了三天三夜，犸猊一边死伤了不少小犸猊。犸猊手下还有一种很厉害的妖鹰，很有威力，但终被格帕欠的宝马所战胜。

当双方正在僵持的时候，格帕欠一路上所结盟的那些兄弟们全都赶到了，共有 106 名好汉，其中还有一位老猎人的姑娘。恰逢格帕欠被犸猊摔得昏死过去，姑娘精心照料，使他清醒过来。

犸猊有一种异常的本领，他的头被砍掉还能长出来。一次，他的脖子被格帕欠所砍，过一小会儿，从伤口处又

伸出了一个巨头，这使格帕欠觉得很为难，知道要治服犸猊，必须先找到他的灵魂。宝马踏遍险山峻岭，终于在靠近天边的山涧，发现了一片树林，林中有三棵很大的树，树的顶尖藏着一个窝，窝里有九颗巨卵，那就是犸猊的灵魂。那里由妖鹰和三条带毒液的三角巨蛇守着。格帕欠和宝马先除掉了妖鹰，然后射死了三条巨蛇，取走了九颗巨卵。这卵早摔晚摔都不行，只能在犸猊将死未死的时候摔出去，犸猊便彻底完蛋。

犸猊虽死，格帕欠的父母还得不到解放。因为犸猊的第九个老婆快要临产，生下的小犸猊将更凶狠，任何力量都消灭不了他，只能在他未出母腹之前便除掉。

格帕欠甩掉了犸猊八个老婆的纠缠，把她们杀的杀，砍的砍，全都处置完毕，又把第九个女妖从头到脚劈为两半，没想到“蹭”地从她肚子里蹦出来一个小犸猊。幸好他是蹦出来而不是生下来的，否则格帕欠将前功尽弃，白累一场，甚至会被小犸猊所杀害。

小犸猊最初只是很小的个头，越打越长个，原先是招架，后来便改为进攻，显然格帕欠不能力敌。宝马把疲劳的主人送到河边草地，让他在那里熟睡，然后它飞走了。原来在河边的一棵落叶松上，有个窝，里边装着小犸猊的灵魂，由一大妖鹰看守。趁妖鹰睡着的时候，宝马把窝里的七把铁锉掏出、折断。小犸猊立即在地上打滚，被格帕欠射死了。

正当人们欢庆胜利的时候，不料河水波涛滚滚，水柱

冲天，洪水即将到来。宝马告诉主人，这是小犸猊的妖法作怪，只有让它下水去与犸猊搏斗，才能免除人间的灾难。说完，泪如泉涌。它呜咽了一小会儿，便抖起银鬃，竖起长尾，扎进了波涛之中。三天以后，风平浪静，宝马漂浮水面，满身创伤。

格帕欠既是自然暴力的征服者，也是为氏族部落复仇的英雄，他的英雄品格比较完整，已相当接近一般英雄史诗的主人公。这一史诗洋溢着对男性英雄的崇拜，而这些英雄又都是现实生活中的猎人。狩猎的生产工具主要是马和弓箭，因此马与箭在作品里有特殊的地位。尤其是马，因为是有生命的，完全人格化。宝马忠于主人，它的死非常壮烈。

以狩猎为主的鄂伦春族，对鹰的态度，不同于以渔业为主的赫哲族。因为日常大鹰成为猎户的大灾难，在林区便是如此，所以“摩苏昆”的鹰无一例外都是妖鹰。猎人射鹰练就了高超的本领，神箭手甚至能一箭射下一连串的鹰，所以妖鹰必败于英雄。

格帕欠不像“伊玛堪”的英雄是徒手搏斗。他不但有锐箭，还有盟兄弟们送他的各种精良的金属武器。史诗中有战争场面，出阵助战的有一百多人，已初具部落之战的规模与气魄。

“摩苏昆”英雄复仇故事较之“伊玛堪”英雄复仇故事向前推进了一步。从观念形态分析，反映的是典型的父权制社会，没有阶级压迫，抵御外族的侵略成为全氏族的义

务。谁能在复仇战斗中取胜，谁便是最受崇拜的英雄。

鄂伦春族解放前所信仰的萨满教，在作品中突出的反映是灵魂观念、灵魂独立存在、相互转化等。因此多次出现过灵魂寄于他物之说，把延续生命的希望寄托在灵魂独立的信仰上。这是一种很原始的思维，属于原始宗教幻想。今天，我们当然不会相信灵魂的独立存在，但不妨作为一种艺术手法看待。它的美是质朴的，反映了原始初民的审美理想①。

三　纳西族《黑白之战》

纳西族主要聚居在云南西北部，即青藏高原的南端，历史上主要信仰东巴教，喇嘛教亦有影响。此外，还有信仰一般佛教和道教的。东巴教保留了较多原始巫教的残余，与藏族本教有渊源关系，信仰多神，没有寺庙，没有系统的教义，没有统一的组织和教主，有东巴经，全部用象形文字写成。东巴经保存了纳西族独特的东巴文化，东巴教对纳西族传统文化影响甚深。《黑白之战》是东巴经记载的诗体文学之一；又是一篇英雄史诗，同时以散文的形式在民间口头流传。东巴文学既不是纯粹的民间文学，也不同于后世的作家文学，类似于从口头到书面过渡的一种文学。

---

① 有关《英雄格帕欠》等资料，参考了《黑龙江民间文学》（内部）第17集。

《黑白之战》为五言体，整理本约1 800多行。它的主干描绘了两个部落之间一场惊心动魄的战争，也穿插了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①。

东、西两部落，以神山为界，东部落受日月光华，昼夜明亮；西部落黑天黑地，不知世间还有日月。岂料东主的银鼠因打洞把方向弄偏了，通向了西部黑界，从洞口漏过去的光惊动西部落的术主，才知东边还有发光的太阳和月亮。东、西两部落早先便有过战争，那是为了争夺一棵神树。那树在海的中心，树苗又细又软，上面长成12枝，枝上长出了光亮如绸缎的叶子，开的是金银花，结的是珍珠果。东部落的东主和西部落的术主，为它曾大动干戈。

现在，东部落的亮光使术主很羡慕，决心到西部落去偷来。术主派黑猪把洞口拱大，还派人把东边的太阳、月亮窃走，用黑链子拴上。东主发现光明被偷，派金蛙与银鼠到西边去侦察。金蛙放风，银鼠咬断了拴太阳的黑铁链和拴月亮的黑铜链。银鼠扛月亮，金蛙驮太阳，送回东主。东主吟三遍咒语，把日、月固定在那里，谁也偷不走。

东主的儿子阿璐是个好男儿，被父亲派去守边界；术主的儿子安森米委聪明伶俐，被派到边界观察东界的动静。安森米委用计与阿璐交上了朋友，约阿璐到西边去作客。阿璐忠于友情，不顾父母的反对，应约前往。术主为了迷

---

① 见《玉龙山》1980年第1期汉译诗体与《纳西族民间故事》（上海文艺出版社）。据说东巴经原文的诗体有4 000行左右，又译为《黑白战争》。

住阿璐，赠以重金。安森米委趁阿璐睡熟的时候，跑到东界去偷光。不幸被发现而丧生。术主为子报仇，调集兵将去灭东族。于是，东部落面临大难，“股股黑卷风，刮到边界来。刮垮白的树，刮垮白的房”。东主命阿璐为镇海大将军，把术主的鬼兵兽将打得大败而回。

术主有个18岁的女儿，叫格拉茨姆，艳丽媚人。术主决心用女儿作诱饵，引阿璐上钩。而格拉茨姆的心却很纯洁，她不愿当两面人，只是不能违背父母的命令，只好驾起黑云，朝白海急飞。阿璐站在海滨，忽然发现术兵逃得无影无踪，随着黑云的降落，却在眼前出现了一位美人。阿璐怕上敌人的当，像只小水獭（tǎ），潜入了水底。格拉茨姆发出了柔婉的呼唤声，在海面回荡良久，仍不见阿璐露脸，便在海边戏水、唱歌。阿璐变白鹰在前，格拉茨姆则变黑鹰紧追；阿璐变白虎，格拉茨姆变黑虎紧随。双虎翻山穿林，从早上玩到天黑。阿璐变白牦牛，格拉茨姆变黑牦牛，黑牛偎白牛，在山谷玩了三天。

阿璐终于被格拉茨姆引到了黑白交界的地方，遭到术主的围困：“脚上打铁镣，手上戴铁铐，茨姆发苦笑，阿璐怒火烧。”

东部落因为失去主将，兵败如山倒。阿璐的父亲躲上天宫，母亲不愿逃回娘家龙宫，被俘。

但术主却无法掌握摘取日、月的秘诀。为此，他又要格拉茨姆假出嫁，好从阿璐那里探取秘密。哪知父亲嫁女儿是假，女儿爱阿璐却是真的。他们终于生了一双儿子，

取名罗池和罗沙。阿璐仍是宁死不屈。哥儿俩长大以后，从父亲阿璐的歌声中，得知了自己的身世。看守劝术主尽快果断行动，杀死阿璐，免留后患。格拉茨姆听到这个消息以后，夺剑自刎，当众表露了真情。

东主从天宫回到了破败的家园。罗池和罗沙见父母都已死去，没有依靠，偷着跑到了东界。见到祖父，报告了消息。东主决定重整兵将，决一死战。结果大破术主。“割下术主的头，雕成记功碑；取下术主的骨，镂成号角吹。”东部落把西部落的兵将斩尽杀绝。

从此，太阳、月亮永远只照东部落。据说，东部落相沿不衰，形成了纳西族。

东部落的胜利，一方面是因哀兵必胜，另一方面传说是因为得到了优玛天神的帮助。“优玛”是东巴教的一种护法神，不是单个的神名，而是神族的共名。他们来自一个神蛋，经过诸多神性动物孵抱而生，并受日月之精华，似人非人，是纳西族先民所理想的一种生命结晶体。这篇作品同时又是东巴（东巴教祭师）在祭祖时奉献的英雄歌。

第七章

用现代思维重新认识史诗

英雄史诗作为一种古老的文化现象，与我们现代人的生活已经相距非常遥远。有的民族把史诗中的主要英雄视为战神，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大部分史诗的内容很庞杂。由于以口头流传为主，难免反复出现某些相似的内容。在表现手法上也存在类型化、程式化的缺点。所有这些，都可以说是英雄史诗的局限。对待这一部分遗产，我们既不能宗教徒式地膜拜，也不能完全否定，而应该用科学的态度去审视，重新认识它在文化史上的价值。

尽管英雄史诗与歌谣、神话、传说、故事、谚语等有直接的继承关系，但它并不是各种民间文学样式的大杂烩，而是经过一番新的组合，才有可能构成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古典形式。它包含了一个民族的历史、宗教、语言、习俗、文学艺术、伦理道德等。因此，既可以从文艺的、审美的角度去欣赏，也要用综合的思维方式去认识它的多学科性。这可以说是了解英雄史诗的一个重要目的。下面我们不妨从其中的几个方面略加说明。

一　古代民族的历史画卷

每一部英雄史诗几乎都是一个民族形象化的历史。有

学者经过研究认为，《玛纳斯》第一部的迁徙路线，和历史上柯尔克孜族的迁徙路线大体上是一致的。从玛纳斯与各部落首领的关系看，他这个君王显然不同于阶级社会的国王，他的盟友内七汗跟他有亲缘关系，联盟比较牢固，另有外七汗就不那么听从他的，当他强大时才不得不投靠。他们开会经常坐成特定的牛角形。玛纳斯不能独断专行，具有原始社会末转型期的特点。

又如蒙古族社会是否经过奴隶制，历来为中外史学家所关注。从《江格尔》所反映的社会状况的特点分析，反映了蒙古族在历史上可能经过奴隶制社会。宝木巴地方的主人江格尔的宫殿极为庄严雄伟，其中，除了那些夸张的形容，有些是有现实生活根据的。史诗说："北墙上裱糊斑鹿皮"，"南墙上裱糊梅花鹿皮"，墙壁上镶嵌着珍珠宝石，集中几千名工匠。说明除了大奴隶主，一般牧民甚至头人，都不可能有如此华贵的宫帐，也不可能如此兴师动众。

从另一个奴隶主阿拉谭策吉坐骑的马具，便能看出当时物质文明所达到的水平，"马背上铺上精美的毡片，再铺洁白鞍垫。鞍垫上鞲（gōu）好巨大黄木鞍，那木鞍形如高山。"

洪古尔夫人格莲金娜，出嫁时向父亲索取一年的幼畜作陪嫁，以牲畜的头数来形容一个英雄的富有，《江格尔》随处皆是。有的英雄把奴隶与牲畜视为等同，起到物换物的价值作用。江格尔夫人阿盖的金耳环"价值 700 匹骏马"，她的长袍"价值 57 匹骏马"；江格尔的一副腰带，

“价值70匹骏马”，一块手帕，“价值一万户奴隶”。

江格尔宫殿里的宴会，坐次有严格的顺序。宫中被驱使的奴隶，有剪裁绣花的，有下夜打更的，有侍膳者，有工匠、有马夫。奴隶社会的经济形态和物质文化，《江格尔》保存了难得的标本。后世任何专业文人都不可能写得如此真实，因为他们已不可能有那种生活体验。

《格萨尔》的基本故事情节（不包括流传过程中加的内容）与《江格尔》以牲畜和奴隶为财富的标志显然不同。格萨尔的岭国，牧场（领地、土地）比牲口更为重要。格萨尔登基以后，首次出征，把国家托付给大王妃珠牡，特别提到要珠牡管理好他的牧场：“左右和中间大山谷，上下都是好牧场，水草丰茂吃不尽，可放骡马和牛羊……交付时当然全交付，收回时也要全数收。”（分章本）格萨尔所具有的土地观念，带有封建社会初期领主制的烙印。《霍岭大战》部所描绘的寺庙建筑和手工艺品，以及珠牡的穿戴装饰，已接近西藏中世纪的佛教艺术和中世纪的物质水平，工匠技艺也很发达。

二　婚姻习俗与妇女的命运

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都有不同的习俗，其中婚姻礼俗占很重要的位置。世界各民族的婚俗，都与该民族的社会生活和家庭形式相适应，突出表现了一个民

族的心理。婚姻与宗教信仰及其他各种风俗都有密切的关系。对家庭婚姻史的研究，是文化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史诗表现了多种形式的婚俗制，如血缘婚、掠夺婚、指腹婚、共妻婚、多妻婚、专偶婚……这些历史上形成的婚姻习俗，无不带有不同程度的旧的传统观念，有的甚至非常野蛮。了解这些，并不是为了好奇，而是为了知道，人类文化每前进一步都有过艰苦的历程。今日为了建设新的精神文明，移风易俗，也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英雄史诗普遍反映了多妻婚和掠夺婚，这都是历史的产物。

英雄多妻，正意味着母权被推翻以后，男性处于主宰的地位。格萨尔有十几个王妃，大王妃珠牡是他赛马的酬劳，三王妃阿达拉毛是他征魔取胜以后所纳。江格尔的夫人阿盖的父亲和她的未婚夫，被江格尔征服以后，阿盖则是江格尔的战利品。可是没过多久，江格尔突然离开了她出去漫游，与另外的美女一见倾心，生了儿子。当江格尔听说宝木巴有难，江格尔对儿子留下的话，最能反映当时的妇女观。他说："把你的母亲，送到她的娘家。儿子是父亲的骨血。你大了去宝木巴天堂，要牢牢记住，宝木巴是你的故乡，江格尔是你的父亲。"他丢弃一个妻子，简直比扔掉一样东西还容易。果然，儿子长大以后，完全按照父亲的话行事。玛纳斯在娶夫人卡妮凯之前，已经收了两个美女。这些英雄的妻子们，互相之间为争宠而勾心斗角。她们从来不敢对丈夫有任何非议，必须绝对地忠诚，为了保持自己的地位，只能不择手段地排斥打击同性。

玛纳斯的两个美人不断地说卡妮凯的坏话，致使卡妮凯两次被遗弃。格萨尔二妃梅萨和三妃阿达拉毛，为了怕珠牡分享格萨尔的爱，给他不断地灌健忘酒，致使岭国生灵涂炭。这都说明女性对男性的依赖。但父权制的确立对母权制而言又确确实实是进步，这种进步，事实上是以女性的牺牲为代价。“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迫而实现的。”①

抢婚是用一种强制手段占有女性。最早的抢婚出现于蒙昧期与野蛮期的交替阶段，没有阶级性。那时，因为有灭女婴的习俗，对偶婚的出现，为了解决男多女少的矛盾，男子采取了抢婚的办法。继而，人类社会因为母家把女儿当劳动力，女儿出嫁便失去了劳动力，必须要男方付出一笔聘金，由此出现了买卖婚姻。有的男方拿不出那么多财礼，也只好抢夺成婚。到专制社会，妇女大多成为父母出卖的商品，抢婚已是对买卖婚姻的抗拒。抢婚一旦被统治者利用，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则几乎是同时发生的。英雄史诗反映的是氏族贵族或奴隶主，或封建领主对妇女的掠夺和占有。格萨尔的二妃梅萨被魔国国王所掠，他的大王妃珠牡被霍尔国国王所抢，他自己又曾进攻门国，把门国的公主抢去当超同的儿媳。江格尔与洪古尔几乎都有抢婚史，洪古尔抢婚不成，把被抢的姑娘及姑娘的新郎腰斩了。即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

使那种各式各样将女俘为妻的婚配，其实都是抢婚的变种。读者可以通过这些看到从原始社会末到封建社会初期，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这些正是研究女性人类学的可贵资料。

三　对宗教的虔诚与背叛

人类最初没有宗教信仰。宗教的起源归根结底在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还在相当程度上要受自然力的支配，原始宗教是原始人对自然软弱无力的表现。最早的宗教形式是出现于氏族社会的图腾崇拜。原始宗教另一种形式是巫术，或叫魔术。巫术有两重性，既是某种信念或信仰，又是一种行为模式，人们深信通过巫术可以达到现实生活中难以达到的目的。图腾崇拜早于巫术。

英雄史诗有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宗教仪式，以及从巫术衍变而成的人的变形、精灵的变形。特别是作战时，双方总是企图使用魔术取胜等。可以说，任何一部英雄史诗，都与创作它的民族的宗教文化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英雄史诗，同时混杂了原始宗教与人为宗教。

《格萨尔》的基本故事情节的主要宗教倾向是西藏早期的佛教密宗。主人公与他的家族，不但有相应的神佛的身份，其中主要英雄亦奉行密宗修法。但这一史诗同时又保留了很多本教神和本教的祭礼仪式。每次作战之前，或有什么重大的事件，便派专人到山上去“煨桑”，即烧柴冒

烟，祷告神灵。这便是本教的仪式。我国北部发现英雄史诗的民族，所信的萨满教在史诗里无处不在。无论是本教还是萨满教都有灵魂不灭的观念，原始民族认为越是有本领的英雄越不容易死。就因为他的命根子寄魂物比普通人的多，越是重要的寄魂物，隐藏得越严密。这一原始思维随着社会的发展变为一种幻想性的艺术手法。那些充满浪漫精神的民间传说及古典名著中借尸还魂的情节，可以一直追溯到原始思维的灵魂不灭观念。说明人类文化的传承和延续，非常曲折有趣。

《玛纳斯》有为数众多的萨满、占卜师和魔法师。玛纳斯的母亲绮依尔迪在林中向神祈祷才怀了孕，其实是女性的野合，而萨满教却认为是森林神的保佑，这是对植物的崇拜。玛纳斯的义弟阿里曼别特就是很有神力的魔法师，第六次出征时，史诗大肆渲染了阿里曼别特的神奇魔法。

被佛教文化渗透的英雄史诗，普遍有共同的模式，情节结构大体上由人间苦难、天神下凡、英雄业绩、返回天界所组成。傣族英雄史诗中还出现一类独特的形象，即帕拉西（野和尚），也就是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区最初的传播者，大部分受到赞美，个别是被批判者。他们有本领，近于半神。英雄幼年落难，得到帕拉西的抚育教养。有了帕拉西出现，一切逢凶化吉，就像民间故事中的神仙差不多。帕拉西这一神、人之间的媒介，随着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区取代原始宗教，简直闯进了傣家生活的各个角落。其实，他们被傣族人民所养活，佛教文化却宣扬帕拉西恩赐给人

们一切。

可是所有的英雄史诗普遍存在一个有趣的现象，即英雄们勇于向一切邪恶作斗争，或者是为了所在集体的利益，不惜代价地使用暴力。这与任何宗教精神是背离的。就实质言，宗教是感化人向现实妥协，或者求得在神灵的帮助下改变现状。而英雄史诗的创作者们，并不满足于唱赞神诗，他们更热衷于歌颂用暴力来取得一切。他们无意之中背叛了这样那样的宗教束缚，满怀热情地渴望以自己的力量来改变现实，推动历史前进！他们所实践的，并不一定真正意识到了。而我们用现代思维去考察，是这么清楚地认识到英雄史诗的价值。

这一划时代的古典形式，多么有助于现代人认识人类自己，认识过去。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少数民族英雄史诗
作者=潜明兹著
页数=177
SS号=13031132
出版日期=2011.07